



乐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3 期

乐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3期

(总第3期)

乐昌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年11月10日出版

目 录

财政预算报告

2020年乐昌市政府预算公开

(2020年5月26日在乐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乐昌市财政局局长 连旷怡) 1

国民经济发展计划

乐昌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0年5月26日在乐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张超球).....75

市政府文件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中秋国庆期间免费开放停车场的通告12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有关部门与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市知联会对口联系方案》的通知124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林阿昕 曾令芳同志休假期间所分管工作实行代管的通知127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乐昌市学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128

市政府部门通告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发布《乐昌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告134

人事任免信息

2020年7~9月人事任免信息154

2020年乐昌市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乐昌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乐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乐昌市财政局局长 连旷怡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乐昌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的理财管财新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能力，积极盘活政府资金、资产、资源，集中财力支持市委、市政府重点支出，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有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推动财政运行稳中向好、稳中有进、财政实力持续增强，较好地完成了乐昌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任务。

一、来源于乐昌市的财政总收入完成情况

2019 年，来源于乐昌市的财政总收入完成 177,243 万元，同比增长 19.98%。具体包括：

——税收收入完成 113,173 万元，同比增长 5.78%，主要包括增值税完成 57,743

万元（同比增长 8.20%），企业所得税完成 21,150 万元（同比增长 36.03%），个人所得税完成 5,709 万元（同比下降 32.64%），土地增值税完成 5,674 万元（同比下降 6.52%），契税完成 5,356 万元（同比增长 22.56%）。其中，全市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45,784 万元，同比增长 8.34%，省市共享“四税”收入完成 22,981 万元，同比增长 5.96%。

——一般公共预算内的非税收入完成 31,672 万元，同比增长 30.57%，主要增长来源于一次性大额非税款项入库（拆旧复垦指标出让款收入 12,666 万元），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2,861 万元，同比增长 53.87%。

——政府性基金预算内的非税收入完成 32,398 万元，同比增长 96.58%，主要增长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24,975 万元，同比增长 311.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1,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61%，同比增长 10.6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1,920 万元，同比增长 1.27%；非税收入完成 29,418 万元，同比增长 27.5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和调入资金等 392,667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464,005 万元。

（二）支出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8,8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77%，同比增长 17.92%，其中：纳入 GDP 核算的财政八项支出完成 339,138 万元，同比增长 26.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和债务还本支出等 10,178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439,024 万元。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24,981 万元（均为上级专项资金结余）。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46,955 万元，同比增长 36.76%，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2,307 万元，同比增长 96.50%，完成预算的 91.95%；转移

性收入完成 14,648 万元，同比下降 18.14%。

（二）支出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46,955 万元，同比增长 36.76%，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3,895 万元，同比下降 1.16%，完成预算的 99.76%；转移性支出完成 23,060 万元，同比增长 127.0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50%。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50%。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81,806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0,899 万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30,907 万元。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 81,806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9,312 万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22,494 万元。

六、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8.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44 亿元，专项债务 2.22 亿元。从债务类型看，一是地方政府债券 8.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14 亿元，专项债券 2.22 亿元；二是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 0.30 亿元。

2019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6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8 亿元。2019 年，我市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债务限额。

七、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主要成效和主要工作措施

（一）财政预算执行主要成效

2019 年，面对宏观经济放缓、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和结构性减收等压力，全市财税部门始终把组织收入工作摆在首要位置，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大力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统筹盘活各类财政资金，全力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取得了良好成效，全年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1. 财政收入实现新突破。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13 亿元，首次

突破7亿元，同比增长10.67%，总量韶关排名第二。

2. 财政支出实现“两个第一”。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2.88亿元，同比增长17.92%，总量韶关排名第一。全市八项支出完成33.91亿元，同比增长26.26%，总量韶关排名第一，拉动全市GDP增长3.3个百分点。

3. 争取上级资金成果显著。2019年，全市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8.66亿元，比上年增加2.84亿元，增长10.99%；争取新增债券资金2.86亿元，比上年增加0.66亿元，增长30%。有力保障了我市重点支出需求，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撑。

4. 财政保障统筹有力。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优先提高我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统筹有限财力优先保障民生实事推进，全力推动社会事业全面发展。2019年，全市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事业资金36.51亿元，增长21.0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85.14%。

5. 政府投资建设成本有效控制。2019年，财政部门审定项目217个，送审金额10.96亿元，审定金额10.53亿元，核减0.43亿元，核减率3.89%。

(二) 财政预算执行主要工作措施

1. 坚持抓好财政收支管理，为财政经济平稳运行创造条件。一是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多渠道开源挖潜，抓好税源保障建设，全力加强收入管理。财税部门联动税收征管，发挥协税护税平台作用，实行财政收入动态监测预警，实现财政收入提质增效。从年初开始推进非税收入项目，每月召开专题会议逐项抓落实，实现财政预算收入稳步增长。二是财政支出全面完成。财政部门坚持按照年初制定支出计划，科学安排财政资金调度，逐级分解支出任务。严格落实每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财政预算工作制度，建立健全财政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绩效考核挂钩制度，以提醒、通报、考核等形式督促预算单位落实支出责任。三是支出结构持续优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2019年一般性支出压减12.41%，“三公”经费支出下降8.35%。统筹安排新增财力、政府债券、收回沉淀资金等向民生类重点支出倾斜，2019年全市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事业资金达36.51亿元，增长21.02%，增幅

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 3.1 个百分点。四是争取更多上级支持。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扎实做好资金和政策争取、承接等工作，主动衔接、协助和配合预算单位把握工作重点和发展方向，不断加大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政策力度，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8.66 亿元，增长 10.99%。五是用快用好债券资金。2019 年，全市共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2.86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86 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 亿元。按照“先谋事再排钱”的新理财理念，优先支持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和已立项、开工的项目，及时形成实际支出，充分发挥投资撬动作用，为“稳投资”提供强有力支撑。

2. 坚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补齐发展短板，加快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增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意识和能力，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加强债务限额管理。2019 年，通过固化项目融资金额重新签订协议、提前归还借款解除借款合同或购买服务协议等方式核销压降我市隐性债务规模，有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我市政府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二是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积极落实我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6 年至 2019 年市财政共筹集精准扶贫及兜底保障资金 4.68 亿元支持脱贫工程及兜底保障工程，严格落实扶贫资金使用通报制度，实现资金使用高效、规范、透明。2019 年，我市筹集各类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0.65 亿元，已全部形成支出，支出率为 100%。全年累计实现 5065 户 13791 人脱贫，脱贫率 99.57%。三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年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34,712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等方面。其中：安排 2,690 万元支持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涉重金属行业土壤污染、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等土壤污染防治；安排 482 万元支持推进黑臭水体整治、推进武江河饮用水源置换工程建设、城镇和农村饮用水源环境监管等水污染防治；安排 577 万元支持推进企业使用能源改造、“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等大气污染防治。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获得感幸福感。2019 年全市落实民生类支出 36.5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5.14%，其中：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7,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2%；落实乐昌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34,231 万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高。一是加大教育事业投入。全年安排

84,814万元，用于全面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其中：拨付义务教育经费57,790万元，学生免费义务教育55,823人；拨付国家助学金383万元，受惠学生3,829人次；拨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180万元，受惠学生6,048人次；安排9,820万元支持教育学校设施建设等，有效解决“择校热”“大班额”问题。二是加大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投入。全年安排4,063万元，用于基层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提升215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三是加大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全年安排77,855万元，持续提高各项民生保障配套资金标准。2019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490元/人·年提高到520元/人·年；城乡低保月标准分别由638元、440元提高到702元、484元，月补差标准分别从503元、228元提高到554元、251元；农村五保月标准从704元提高到775元，城镇特困人员月标准从1,021元提高到1,124元。集中和分散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20,220元/年、12,300元/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1,980元/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到2,640元/年。四是加大卫生健康投入。全年安排49,377万元，用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等，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其中：安排3,338万元支持乐昌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安排1,971万元支持乡镇卫生院、村级卫生站建设，安排620万元支持120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建设；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3,092万元，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55元/年提高到69元/年。五是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全年安排45,443万元，用于城乡社区支出和交通运输支出。其中包括：安排3,063万元支持城区扩容提质“439”行动，主要用于旧城提质项目、清和公园（一期）建设等工程，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和综合承载能力；安排11,150万元支持产业园完善路网、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园区发展承载力；安排7,500万元支持市政道路建设，主要用于人民南路市政道路建设等，有效改善交通环境。六是加大社会治安防控和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投入。全年安排8,752万元，用于“平安乐昌”“法治乐昌”建设，深入开展综治维稳、普法、扫黑除恶、社区矫正、禁毒、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消防安全生产等行动，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4. 坚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是认真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改革降成本行动，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坚决做到“应减尽减，应免尽免”，全年减税降费 1.73 亿元，有效激发实体经济发展活力。二是加大乡村振兴财政投入力度，市财政全年投入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8.65 亿元，用于推进农村产业、生态、文化、组织、人才五方面振兴，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脱贫攻坚三方面提升。其中包括：安排新农村建设资金 1.92 亿元、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0.56 亿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0.49 亿元，稳步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建设“清和乐昌”；安排乡村道路建设资金 1.97 亿元、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0.43 亿元，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安排 8,475 万元落实村（社区）级组织经费运转保障机制，安排 1,170 万元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资金，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三是着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筹集资金 2,900 万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中小企业上规模及“引优培强”产业共建三年行动等，强化政策扶持和财政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5. 坚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促进财政发展取得新突破。一是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健全全口径预算体系。全面推进项目库管理，加强对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保障。全面落实部门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促进资金使用效益和行政管理效能双提升。二是深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稳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现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2019 年，财政部门对全市 133 个预算单位 1764 个入库项目进行审核，涉及资金 30.47 亿元，占全部项目申报金额的 82%。三是深入推进财政机构改革，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实施“一个事项一个股室牵头，一个单位对应一个股室”，做到财政服务“强主责、强主业、强统筹”。四是深入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机制，优化资金配置，建立完善项目库，规范涉农资金管理，及时完成支出任务。2019 年，我市省级涉农资金到位 3.69 亿元，其中：约束性任务资金 2.64 亿元，指导性任务资金 1.05 亿元。我市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资金 1.05 亿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农业产业发展和脱贫攻坚三大领域 29 个项目。五是坚持推进财政制度改革，深入推进镇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和政府会计制度等改革，稳妥推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运行，确保

财政资金支付安全高效。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严格财政投资评审，从源头严控成本，减少损失和浪费。

6. 坚持扎紧财政管理制度“笼子”，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一是深入开展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治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二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以“以案促改”工作为抓手，围绕规范财政权力运行、严格财政资金管理等重点工作制定对应措施，深入开展全市95个一级预算单位“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等系列专项检（抽）查工作，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1+8+x”模式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三是全面加强财务规范管理，扎实做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举办全市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班，制定关于加强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工作意见，强化农村财务规范管理。完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制度，加强公务差旅费管理，完善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四是加强“监控、预警、核查、整改、跟踪、问效”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长效机制，明确预算资金审批范围和程序，制定财政预算调整支出议事规则，硬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

2019年我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取得一定的成绩，但在财政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管理中仍存在问题：受减税降费力度加大、新增税源匮乏等因素影响，我市税收收入增长明显放缓、非税收入占比偏高，收入质量不高，财税持续增长基础仍不稳固；与此同时，为落实债务还本付息和政策性工资提标、底线民生保障提标等，我市“三保”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我市“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财政资金统筹管理格局需进一步加强，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的能力需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虽然总体可控，但偿还到期债务和防范潜在风险的需求仍然存在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建议，主动作为，真抓实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解决。

2020年预算草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我市财政收支情况分析，科学编制好2020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合理优化配置财政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一、我市财政形势分析

2020年，我市经济发展在上一年努力下具有较好基础和条件，但财政运行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减税降费规模和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拆旧复垦交易数量受指标调控影响将出现下降；另一方面，全力打造粤北绿色发展先行地，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应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还本付息高峰期，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积极落实提高教育供给质量、加强基层医疗卫生等民生保障支出，预计2020年我市财政收支压力将进一步加大。我们必须主动作为，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加强资金统筹安排，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突出抓好绩效管理，合理配置财政资源。

二、预算编制总体要求

（一）编制2020年预算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韶关市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以及乐昌市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勤政为民、干字当头、问题导向、重点发力、以上率下，发扬钉钉子精神，狠抓各项工作落实，致力于“说一件做一件，做一件成一件”。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用好用足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和各项转移支付资金，做好重点领域保障，

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兜牢“三保”支出底线，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持续增强财政实力，推动乐昌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全力打造粤北绿色发展先行地提供坚实有力的财政保障，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二）编制2020年预算的基本原则

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要求，2020年预算编制坚持按照“统筹兼顾保平衡，集中财力保重点，勤俭节约保民生，提高效益促发展”的工作思路，着重把握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编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编制各项规定，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实事求是，科学预测收入情况；分清轻重缓急，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的原则，加强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合理统筹安排支出。

二是保障重点。坚持“谋大事、干大事”，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乐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战略部署安排预算，集中财力办大事，重点投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优先保障重大政策、重要改革、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三是绩效优先。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审计监督意见、支出进度考核结果应用，确保资金投入与绩效产出相适应。盘活用好存量资金，压减无效低效支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是节用裕民。优化调整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政府部门带头过“紧日子”保障人民群众的“好日子”，严格落实除教育科技、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化解等据实结算支出外，其他项目一律压减10%的要求，将节省出来的资金优先安排用于落实“三保”支出、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

五是防控风险。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收支监测分析研判，做到支出规模与发展阶段和财力水平相匹配，实现财政平稳健康可持续运行。

六是明晰权责。落实“先谋事再排钱”的理念，压实市直部门对预算编制和支出进度的主体责任，做实做细项目库，加强项目前期规划，做好项目入库储备，提升项目质量。强化财政部门统筹调控和审核把关，提高预算编制视野和格局，增强理财管财科学性规范性。

三、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434,4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5,61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259,50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安排23,373万元；调入资金收入安排75,952万元。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5,6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6.00%，按收入结构划分，税收收入安排44,000万元，占58.19%；非税收入安排31,618万元，占41.8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434,4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22,356万元（含上级专项资金已指定项目的支出158,51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和债务还本支出安排12,096万元。

按资金用途划分：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安排147,156万元，占33.87%；项目支出安排275,200万元，占63.34%；上解上级支出安排8,200万元，占1.89%；债务还本支出安排3,896万元，占0.90%。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三）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 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安排教育、社保、卫生健康、文化、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等民生支出207,938万元。一是安排教育支出75,239万元，其中包括：安排6,617万元用于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提升等；安排2,082万元用于落实困难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等补助政策；安排1,592万元用于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和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岗位绩效；坚决落实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等政策，足额保障教师工资支出和学校公用经

费支出。二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48 万元，其中包括：安排 25,201 万元用于补充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为 2020 年贫困人员代缴养老保险费；安排 9,341 万元用于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孤儿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安排 3,535 万元用于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安排 2,615 万元用于支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义务兵优待、做好优抚对象抚恤，加强退役士兵生活保障。三是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45,660 万元，其中包括：安排 19,327 万元用于补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排 12,969 万元用于支持医院升级建设、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和卫生站建设等项目，保障卫生机构正常运转，提高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水平；安排疫情防控经费 800 万元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四是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44 万元，主要是安排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坪石）项目 4,929 万元。五是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2,113 万元。六是安排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64 万元。七是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70 万元。

2. 支持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安排农林水、自然资源等支出 81,591 万元。一是安排农林水支出 75,977 万元，其中包括：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安排本级 2020 年扶贫资金 1,944 万元，紧盯总攻目标和现行标准，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确保现行标准下相对贫困人口和相对贫困村全部实现退出；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成功争取省级提前下达涉农资金 41,474 万元用于支持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省际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区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139”乡镇（镇街）整治提升工程等；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2,600 万元用于支持河道清淤和河道治理、灌区改造和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工程，安排 2,166 万元用于支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加强生态工程建设，安排 4,682 万元用于林木培育、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造林补贴等项目。二是安排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14 万元，其中包括：安排 1,000 万元用于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工程，安排 800 万元用于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3. 保障政权基本运转，安排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支出 64,607 万元。一是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6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政府及其部门正常运转并履行各项职能。二是安排国防支出 449 万元。三是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19,090 万元，其

中包括：安排推动“平安乐昌”建设3,946万元，用于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开展禁毒戒毒工作，支持武警中队营房、派出所规范化建设，支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統（雪亮工程）建设，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安排辅警经费2,140万元用于加强辅警队伍建设。

4. 支持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安排节能环保支出16,605万元。其中包括：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资金7,469万元，用于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支持饮用水源保护，安排1,283万元用于武江河饮用水源置换工程和饮用水源保护区（武江水）规范化建设等；支持城乡环境卫生保洁，安排5,014万元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北部九镇生活垃圾清运等。

5. 加强城乡基础公共设施建设，安排城乡社区、交通运输支出35,982万元。一是安排城乡社区支出23,789万元，其中包括：安排市政道路建设资金4,885万元，用于乐昌东站至产业园（乐园大道）、城南市政道路等项目；安排基础设施建设资金5,181万元，用于乐昌站站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清和公园二期工程、新城核心区综合整治等项目；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资金1,010万元。二是安排交通运输支出12,193万元，其中包括：安排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2,183万元；安排公路及乡、村道养护资金1,497万元；参考2019年上级补助资金下达情况，预安排公路建设资金6,00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11,844万元。具体收入项目如下：一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500万元；二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300万元；三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6,494万元；四是彩票公益金收入50万元；五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300万元；六是城市污水处理费收入1,200万元。七是专项债券转贷收入40,0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111,844万元。具体支出项目如下：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9,409万元；二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500万元；三是农

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00 万元；四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35 万元；五是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00 万元；六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万元；七是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 万元；八是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62 万元；九是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万元；十是调出资金 57,958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 我市已成功争取 2020 年提前批次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用于支持我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服务等方面。其中包括：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500 万元，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朗乐昌共建科技园项目 8,000 万元，乐昌市武江河饮用水源置换工程 9,000 万元，乐昌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6,000 万元，教育发展基础设施项目 2,500 万元。

2. 合理安排土地储备开发资金，支持城市建设发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09 万元，其中包括：安排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209 万元，安排土地开发支出 3,000 万元，安排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0 万元。

3. 加大力度统筹政府性基金收入，支持重大政策支出。调出资金安排 57,958 万元，用于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加大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政策支出保障力度。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6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安排 1,00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安排 60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06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安排 1,060 万元。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安排 70,11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7,16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406 万元）；转移性收入安排 32,95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03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7,922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安排70,119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0,19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6,79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3,398万元）；转移性支出安排19,923万元（均为结转下年支出）。

七、政府债务偿债预算草案

根据我市存量政府债务情况，2020年共安排政府债务偿债预算支出6,805万元，其中包括：偿还政府一般债券本金3,896万元，偿还一般债券利息2,147万元，合计6,043万元；偿还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利息636万元，偿还其他专项债券利息126万元，合计762万元。

八、主要工作措施

为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等各项财政目标的实现，2020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转变财政管理理念，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集中财力办大事。一是把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解决财政工作问题的“金钥匙”，认真贯彻落实中、省、韶、乐对财政工作的新要求，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按照“大经营、大指导、大统筹”的工作思路，树立“节支即增收”理念，做好“管财、理财、聚财、用财”文章。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预算执行中不必要的项目支出坚决取消。三是树立财政资金“一盘棋”的意识，加大对上级资金、债券资金、政府性基金等各类预算资金统筹安排力度；按规定及时收回沉淀、低效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抓好项目库“源头”建设，提前谋划储备项目，提升入库项目的质量和成熟度，提高获得省级政策资金支持的成功率。发掘项目自身收益，多渠道统筹政府、社会的资金资源，为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资金保障。

（二）抓好财政收入工作，实现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一是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

按照“实事求是、应收尽收”原则做好收入组织工作，树立“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理念，确保财政预算收入实现稳步增长。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发挥财税部门联动机制，强化税收征管，发挥协税护税平台作用，进一步掌握税源税种情况，合力挖掘增收潜力。主动对接、关注重点税源企业发展状况，减轻企业负担，扶持企业做大做强。三是财政部门主动对接收入项目主管部门，规范抓好非税收入，重点盯紧涉土收入，推动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做好拆旧复垦指标转让等收入组织工作。主动盘活闲置资产、低效资源，全面梳理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管理，及时将闲置资产盘活、变现。四是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主动加强与省、韶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掌握最新政策、信息动态，按照省级专项资金新的分配模式，财政部门做好前期经费保障和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谋划和入库储备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

（三）抓好财政支出工作，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底线思维，切实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落实县级主体责任，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和省定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二是实行财政支出动态监测，加强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分析，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压实财政支出责任，严格落实财政支出考核制度，健全支出情况通报与预算安排、绩效考核挂钩等一系列措施，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时效。三是重点对支出进度偏慢的项目，采取提醒、通报等手段督促相关项目主管单位加快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及时形成实际支出。四是优化债券资金分配，优先分配给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优先分配给在建项目和前期工作完成好、成熟度高的项目，确保债券资金在短期内能形成实际支出，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四）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筑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一是持续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支持产业脱贫、就业脱贫、消费扶贫、低保兜底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坚决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二是集中资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推进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空气质量达标、完成节能减排“双控”任务目标等，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债务限额和政府债务规模管理，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增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

务风险意识和能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五）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三农”工作迈上新台阶。一是支持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实现产业强村工程，扶持农村农业特色产业，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支农财政政策措施，实施富民兴村工程。二是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强化保障，对标任务，精准施策，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等，持续推进省级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区、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片等整体风貌提档升级。三是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按照“先谋划事，再安排钱”的理念，做细做实涉农项目库，进一步加大省级涉农资金的统筹力度，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六）强化财政民生投入导向，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提高教育供给质量。二是支持稳定和促进就业，健全完善就业创业扶持及奖补政策，用足用好就业补助资金，支持推进“粤菜师傅”等工程。三是支持推进健康乐昌建设，积极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加快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着力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不断提升医疗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服务能力和医疗服务能力。四是支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提升，支持推进城乡养老服务体系，提高敬老院保障水平，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五是推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加快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七）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积极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完善预算编制的基本规则，完善项目库管理制度，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按照“先有项目、后定预算”原则，坚持预算安排注重结果导向、成本效益和硬化责任约束。二是积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的机制，不断优化完善财政支出方向、规模、结构和管理制度，实现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双提升”。三是积极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按照“一类事项由一个股室统筹、一件事情由一个股室负责”的原则，完善财政部门对口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以“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推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归位预算单位，厘清权责、明晰程序、优化流程。四是加强政府投资成本控制，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

成本控制意识，大力实施全过程监管，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切实担负起“铁算盘”的责任。

（八）加强财政综合管理，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管理效能。一是积极做好“以财辅政”工作。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狠抓财政制度建设和执行，发挥好“头雁”效应。二是积极推进“数字财政”建设。以财政机关信息化为契机，优化财政工作流程，主动对接上级财政部门，把“数字财政”融入到“数字政府”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做好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工作，推动提升财政服务效能。三是积极推进“节约财政”建设。树固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常态化制度化。四是积极推进“阳光财政”建设。积极支持和配合市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进一步完善人大和审计联网监督机制。统筹推进财政信息公开、财税政策、预决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各类信息公开，建立财政信息公开硬性约束机制、考核机制和行政问责制度。五是积极推进“廉洁财政”建设，加强财政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推进“以案促改”，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资金和队伍“双安全”。强化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的监管机制。六是积极推进“人才财政”建设，强化财政干部政治历练、专业训练、实践磨炼、综合培训，培养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2020年，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闻鸡起舞、日夜兼程、风雨无阻，执行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我市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力打造粤北绿色发展先行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0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2020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关于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5. 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0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6. 2020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0年乐昌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0年乐昌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9. 2020年乐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0. 2020年乐昌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0年乐昌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12. 2020年乐昌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3. 2020年乐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4. 2020年乐昌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0年乐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6. 2020年乐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17. 2020年乐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预算

18. 乐昌市2019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乐昌市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乐昌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乐昌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乐昌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19 年乐昌市 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24. 2019 年新增债券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19 年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项目明细表
26. 乐昌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0 年乐昌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

表 1

2020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预算数 |
|---------------------|--------------|
| 收入总计 | 434452 |
|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75618 |
| (一) 税收收入 | 44000 |
| 增值税 | 15700 |
| 企业所得税 | 4300 |
| 个人所得税 | 1100 |
| 资源税 | 16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900 |
| 房产税 | 1800 |
| 印花税 | 700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100 |
| 土地增值税 | 3200 |
| 车船税 | 600 |
| 船舶吨税 | 0 |
| 车辆购置税 | 0 |
| 关税 | 0 |
| 耕地占用税 | 3300 |
| 契税 | 5300 |
| 烟叶税 | 1200 |
| 环境保护税 | 200 |
| 其他税收收入 | 0 |
| (二) 非税收入 | 31618 |
| 专项收入 | 2771 |
|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 1,700 |
|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 800 |
|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 20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 251 |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1314 |
| 罚没收入 | 1381 |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23720 |

表 1

2020 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预算数 |
|-------------------|---------------|
|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 1300 |
| 其他收入 | 1132 |
| 二、转移性收入 | 358834 |
| (一) 上级补助收入 | 259509 |
| 返还性收入 | 9997 |
|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 163588 |
|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 85924 |
| (二) 下级上解收入 | 0 |
| (三) 调入资金 | 75952 |
|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57958 |
|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1060 |
| 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16934 |
| (四) 上年结余资金 | 23373 |

备注：我市为县级财政，目前没有下级财政部门，因此没有下级上解收入。

表 2

2020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预算数 |
|-----------------|--------|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45068 |
| 二、外交支出 | 0 |
| 三、国防支出 | 449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19090 |
| 五、教育支出 | 75239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2048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9044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70448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566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16605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23789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75977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12193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1853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621 |
| 十六、金融支出 | 0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0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5614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2113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2464 |
|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2970 |
| 二十二、预备费 | 1500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7444 |
|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 8200 |
|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 3896 |
|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 2147 |
|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20 |
| 支出总计 | 434452 |

备注：转移性支出 8200 万元全部为上解支出。

表 3

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功能编码 | 功能分类 | 预算数 |
|---------|------------------------|--------|
| | 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434452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45068 |
| 20101 | 人大事务 | 1112 |
| 2010101 | 行政运行 | 478 |
| 2010104 | 人大会议 | 12 |
| 2010107 |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 45 |
| 2010108 | 代表工作 | 40 |
| 2010199 |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 537 |
| 20102 | 政协事务 | 346 |
| 2010201 | 行政运行 | 267 |
| 2010205 | 委员视察 | 16 |
| 2010206 | 参政议政 | 23 |
| 2010299 |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 40 |
| 20103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25046 |
| 2010301 | 行政运行 | 10770 |
| 2010303 | 机关服务 | 1603 |
| 2010305 | 专项业务活动 | 4 |
| 2010306 | 政务公开审批 | 46 |
| 2010308 | 信访事务 | 3 |
| 2010350 | 事业运行 | 654 |
| 2010399 |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 11966 |
| 20104 | 发展与改革事务 | 411 |
| 2010401 | 行政运行 | 318 |
| 2010450 | 事业运行 | 18 |
| 2010499 |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 75 |
| 20105 | 统计信息事务 | 390 |

表 3

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功能编码 | 功能分类 | 预算数 |
|---------|---------------|------|
| 2010501 | 行政运行 | 180 |
| 2010507 | 专项普查活动 | 133 |
| 2010508 | 统计抽样调查 | 2 |
| 2010550 | 事业运行 | 36 |
| 2010599 |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 40 |
| 20106 | 财政事务 | 1991 |
| 2010601 | 行政运行 | 766 |
| 2010607 | 信息化建设 | 12 |
| 2010650 | 事业运行 | 968 |
| 2010699 |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 245 |
| 20107 | 税收事务 | 3450 |
| 2010701 | 行政运行 | 3072 |
| 2010707 | 税务宣传 | 120 |
| 2010799 |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 258 |
| 20108 | 审计事务 | 340 |
| 2010801 | 行政运行 | 223 |
| 2010804 | 审计业务 | 112 |
| 2010806 | 信息化建设 | 5 |
| 20110 | 人力资源事务 | 195 |
| 2011001 | 行政运行 | 154 |
| 2011099 |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 41 |
| 20111 | 纪检监察事务 | 1514 |
| 2011101 | 行政运行 | 1203 |
| 2011199 |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 311 |
| 20113 | 商贸事务 | 2183 |
| 2011301 | 行政运行 | 565 |

表 3

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功能编码 | 功能分类 | 预算数 |
|---------|------------------------|------|
| 2011308 | 招商引资 | 200 |
| 2011350 | 事业运行 | 177 |
| 2011399 |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 1241 |
| 20123 | 民族事务 | 40 |
| 2012399 |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 40 |
| 20125 | 港澳台侨事务 | 12 |
| 2012504 | 港澳事务 | 12 |
| 20126 | 档案事务 | 188 |
| 2012601 | 行政运行 | 157 |
| 2012604 | 档案馆 | 26 |
| 2012699 |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 5 |
| 20128 |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 84 |
| 2012801 | 行政运行 | 74 |
| 2012899 |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 10 |
| 20129 | 群众团体事务 | 762 |
| 2012901 | 行政运行 | 444 |
| 2012906 | 工会事务 | 6 |
| 2012950 | 事业运行 | 70 |
| 2012999 |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 243 |
| 20131 |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815 |
| 2013101 | 行政运行 | 466 |
| 2013199 |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 349 |
| 20132 | 组织事务 | 2287 |
| 2013201 | 行政运行 | 327 |
| 2013204 | 公务员事务 | 10 |
| 2013250 | 事业运行 | 18 |

表 3

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功能编码 | 功能分类 | 预算数 |
|---------|----------------------|------|
| 2013299 |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 1931 |
| 20133 | 宣传事务 | 465 |
| 2013301 | 行政运行 | 236 |
| 2013350 | 事业运行 | 20 |
| 2013399 |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 208 |
| 20134 | 统战事务 | 169 |
| 2013401 | 行政运行 | 136 |
| 2013405 | 华侨事务 | 1 |
| 2013499 |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 32 |
| 20136 |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 988 |
| 2013601 | 行政运行 | 546 |
| 2013650 | 事业运行 | 11 |
| 2013699 |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 431 |
| 20137 | 网信事务 | 9 |
| 2013704 | 信息安全事务 | 9 |
| 20138 |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款) | 2063 |
| 2013801 | 行政运行 | 1921 |
| 2013804 | 市场主体管理 | 5 |
| 2013805 | 市场秩序执法 | 11 |
| 2013812 | 药品事务 | 4 |
| 2013816 | 食品安全监管 | 26 |
| 2013850 | 事业运行 | 11 |
| 2013899 |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85 |
| 20199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 209 |
| 2019999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 209 |
| 203 | 国防支出 | 449 |

表3

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功能编码 | 功能分类 | 预算数 |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19090 |
| 20401 | 武装警察部队 | 46 |
| 20402 | 公安 | 16795 |
| 20404 | 检察 | 174 |
| 20405 | 法院 | 250 |
| 20406 | 司法 | 1573 |
| 20499 |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 251 |
| 205 | 教育支出 | 75239 |
| 20501 | 教育管理事务 | 689 |
| 2050101 | 行政运行 | 339 |
| 2050199 |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 350 |
| 20502 | 普通教育 | 67993 |
| 2050201 | 学前教育 | 980 |
| 2050202 | 小学教育 | 31104 |
| 2050203 | 初中教育 | 23891 |
| 2050204 | 高中教育 | 9545 |
| 2050299 |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 2473 |
| 20503 | 职业教育 | 2408 |
| 2050302 | 中等职业教育 | 2408 |
| 20505 | 广播电视教育 | 266 |
| 2050501 | 广播电视学校 | 266 |
| 20507 | 特殊教育 | 357 |
| 2050701 | 特殊学校教育 | 357 |
| 20508 | 进修及培训 | 553 |
| 2050801 | 教师进修 | 300 |
| 2050802 | 干部教育 | 253 |

表 3

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功能编码 | 功能分类 | 预算数 |
|---------|--------------|------|
| 20509 |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 1616 |
| 2050999 |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 1616 |
| 20599 | 其他教育支出(款) | 1357 |
| 2059999 | 其他教育支出(项) | 1357 |
| 206 | 科学技术支出 | 2048 |
| 20601 |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 46 |
| 2060199 |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 46 |
| 20604 | 技术与开发 | 1756 |
| 2060404 |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 1726 |
| 2060499 |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 30 |
| 20605 | 科技条件与服务 | 30 |
| 2060599 |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 30 |
| 20607 | 科学技术普及 | 76 |
| 2060702 | 科普活动 | 26 |
| 2060799 |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 50 |
| 20699 |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 140 |
| 2069999 |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 140 |
| 207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9044 |
| 20701 | 文化和旅游 | 6548 |
| 2070101 | 行政运行 | 417 |
| 2070104 | 图书馆 | 228 |
| 2070107 | 艺术表演团体 | 2 |
| 2070109 | 群众文化 | 571 |
| 2070111 | 文化创作与保护 | 3 |
| 2070113 | 旅游宣传 | 25 |
| 2070199 |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 5302 |

表 3

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功能编码 | 功能分类 | 预算数 |
|---------|-------------------|-------|
| 20702 | 文物 | 497 |
| 2070204 | 文物保护 | 359 |
| 2070205 | 博物馆 | 138 |
| 20703 | 体育 | 328 |
| 2070307 | 体育场馆 | 20 |
| 2070399 | 其他体育支出 | 308 |
| 20706 | 新闻出版电影 | 35 |
| 2070607 | 电影 | 31 |
| 2070699 |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 | 4 |
| 20708 | 广播电视 | 1089 |
| 20708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544 |
| 2070805 | 电视 | 391 |
| 2070899 |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 154 |
| 20799 |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 547 |
| 2079999 |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 547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70448 |
| 20801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 2368 |
| 2080101 | 行政运行 | 485 |
| 20801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3 |
| 2080105 | 劳动保障监察 | 3 |
| 2080106 | 就业管理事务 | 628 |
| 2080109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369 |
| 2080112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17 |
| 2080199 |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 864 |
| 20802 | 民政管理事务 | 504 |
| 2080201 | 行政运行 | 495 |

表 3

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功能编码 | 功能分类 | 预算数 |
|---------|--------------------|-------|
| 2080299 |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 9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35614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1538 |
| 20805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1945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9652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7815 |
| 2080507 |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 14500 |
| 20805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 164 |
| 20807 | 就业补助 | 210 |
| 2080799 |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 210 |
| 20808 | 抚恤 | 3430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1303 |
| 2080803 |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 25 |
| 2080805 | 义务兵优待 | 550 |
| 2080806 |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 70 |
| 2080899 | 其他优抚支出 | 1482 |
| 20809 | 退役安置 | 430 |
| 2080901 | 退役士兵安置 | 400 |
| 2080902 |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 30 |
| 20810 | 社会福利 | 1891 |
| 2081001 | 儿童福利 | 281 |
| 2081002 | 老年福利 | 411 |
| 2081004 | 殡葬 | 257 |
| 2081005 |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 150 |
| 2081006 | 养老服务 | 400 |
| 2081099 |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 393 |

表 3

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功能编码 | 功能分类 | 预算数 |
|---------|-----------------------|-------|
| 20811 | 残疾人事业 | 4264 |
| 2081101 | 行政运行 | 118 |
| 2081104 | 残疾人康复 | 201 |
| 2081107 |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 3535 |
| 2081199 |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 411 |
| 20819 | 最低生活保障 | 6048 |
| 2081901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 2539 |
| 2081902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 3509 |
| 20820 | 临时救助 | 452 |
| 2082001 | 临时救助支出 | 393 |
| 2082002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 59 |
| 20821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2667 |
| 2082101 |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 125 |
| 2082102 |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 2542 |
| 20825 | 其他生活救助 | 5 |
| 2082501 |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 2 |
| 2082502 |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 3 |
| 20826 |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 10613 |
| 2082602 |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 9537 |
| 2082699 |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 1076 |
| 20828 |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 260 |
| 2082801 | 行政运行 | 177 |
| 2082850 | 事业运行 | 54 |
| 2082899 |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 29 |
| 208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 1692 |
| 2089901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 1692 |

表 3

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功能编码 | 功能分类 | 预算数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45660 |
| 21001 |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 695 |
| 2100101 | 行政运行 | 695 |
| 21002 | 公立医院 | 571 |
| 2100299 |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 571 |
| 21003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10003 |
| 2100302 | 乡镇卫生院 | 6607 |
| 2100399 |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 3396 |
| 21004 | 公共卫生 | 5851 |
| 2100401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846 |
| 2100402 | 卫生监督机构 | 243 |
| 2100403 | 妇幼保健机构 | 195 |
| 2100408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2887 |
| 2100409 |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 850 |
| 2100410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 800 |
| 2100499 |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 29 |
| 21006 | 中医药 | 24 |
| 2100601 |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 24 |
| 21007 | 计划生育事务 | 3784 |
| 2100716 | 计划生育机构 | 2834 |
| 2100717 | 计划生育服务 | 67 |
| 2100799 |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 883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5068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959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2789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320 |

表 3

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功能编码 | 功能分类 | 预算数 |
|---------|--------------------|-------|
| 21012 |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 19327 |
| 2101202 |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 19327 |
| 21013 | 医疗救助 | 78 |
| 2101301 | 城乡医疗救助 | 5 |
| 2101399 |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 73 |
| 21014 | 优抚对象医疗 | 2 |
| 2101401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 2 |
| 21015 |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 45 |
| 2101501 | 行政运行 | 45 |
| 21099 |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 212 |
| 2109901 |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 212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16605 |
| 21101 |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 356 |
| 2110101 | 行政运行 | 335 |
| 2110199 |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 21 |
| 21102 | 环境监测与监察 | 120 |
| 2110299 |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 120 |
| 21103 | 污染防治 | 14506 |
| 2110302 | 水体 | 1894 |
| 2110304 |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 5019 |
| 2110399 |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 7593 |
| 21104 | 自然生态保护 | 1365 |
| 2110402 | 农村环境保护 | 377 |
| 2110499 |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 988 |
| 21111 | 污染减排 | 258 |
| 2111102 |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 258 |

表 3

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功能编码 | 功能分类 | 预算数 |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23789 |
| 21201 |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 2458 |
| 2120101 | 行政运行 | 499 |
| 2120104 | 城管执法 | 668 |
| 2120106 | 工程建设管理 | 316 |
| 2120109 |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 352 |
| 2120199 |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 623 |
| 21202 |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 216 |
| 2120201 |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 216 |
| 21203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17265 |
| 2120303 |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 10710 |
| 2120399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6556 |
| 21205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 509 |
| 2120501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 509 |
| 21299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 3341 |
| 2129999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 3341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75977 |
| 21301 | 农业农村 | 49958 |
| 2130101 | 行政运行 | 963 |
| 2130104 | 事业运行 | 2000 |
| 2130105 | 农垦运行 | 2 |
| 2130106 |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 30 |
| 2130108 | 病虫害控制 | 126 |
| 2130109 | 农产品质量安全 | 15 |
| 2130119 | 防灾救灾 | 50 |
| 2130122 | 农业生产发展 | 143 |

表 3

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功能编码 | 功能分类 | 预算数 |
|---------|----------------|-------|
| 2130124 | 农村合作经济 | 3 |
| 2130126 | 农村社会事业 | 403 |
| 2130142 | 农村道路建设 | 594 |
| 2130148 |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 300 |
| 2130199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 45329 |
| 21302 | 林业和草原 | 10905 |
| 2130201 | 行政运行 | 343 |
| 2130204 | 事业机构 | 2554 |
| 2130205 | 森林资源培育 | 198 |
| 2130206 | 技术推广与转化 | 60 |
| 2130209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4423 |
| 2130234 |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 43 |
| 2130299 |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 3284 |
| 21303 | 水利 | 5127 |
| 2130301 | 行政运行 | 383 |
| 2130305 | 水利工程建设 | 2070 |
| 2130306 |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977 |
| 2130309 | 水利执法监督 | 17 |
| 2130314 | 防汛 | 72 |
| 2130316 | 农村水利 | 70 |
| 2130399 | 其他水利支出 | 1538 |
| 21305 | 扶贫 | 1963 |
| 2130599 | 其他扶贫支出 | 1963 |
| 21307 | 农村综合改革 | 8009 |
| 2130705 |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 7843 |
| 2130799 |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 165 |

表 3

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功能编码 | 功能分类 | 预算数 |
|---------|--------------------|-------|
| 21399 |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 | 16 |
| 2139999 | 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 16 |
| 214 | 交通运输支出 | 12193 |
| 21401 | 公路水路运输 | 9294 |
| 2140101 | 行政运行 | 841 |
| 2140104 | 公路建设 | 6942 |
| 2140106 | 公路养护 | 1511 |
| 21404 |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 500 |
| 2140499 |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 500 |
| 21406 | 车辆购置税支出 | 2399 |
| 2140601 |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 2399 |
| 215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1853 |
| 21505 |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 1386 |
| 2150510 |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 22 |
| 2150599 |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 1364 |
| 21507 | 国有资产监管 | 468 |
| 2150701 | 行政运行 | 168 |
| 2150799 |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 300 |
| 216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621 |
| 21602 | 商业流通事务 | 187 |
| 2160201 | 行政运行 | 187 |
| 21699 |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 434 |
| 2169999 |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 434 |
| 220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5614 |
| 22001 | 自然资源事务 | 5400 |
| 2200101 | 行政运行 | 1099 |

表 3

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功能编码 | 功能分类 | 预算数 |
|---------|--------------------|------|
| 2200103 | 机关服务 | 2 |
| 2200104 |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 186 |
| 2200106 |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 53 |
| 2200108 |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 1233 |
| 2200150 | 事业运行 | 607 |
| 2200199 |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 2220 |
| 22005 | 气象事务 | 214 |
| 2200504 | 气象事业机构 | 104 |
| 2200599 |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 11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2113 |
| 22101 |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 2087 |
| 2210103 | 棚户区改造 | 1918 |
| 2210106 | 公共租赁住房 | 169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26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26 |
| 222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2464 |
| 22201 | 粮油事务 | 2464 |
| 2220105 | 粮食信息统计 | 2 |
| 2220115 | 粮食风险基金 | 1000 |
| 2220150 | 事业运行 | 1218 |
| 2220199 |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 244 |
| 224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2970 |
| 22401 | 应急管理事务 | 1063 |
| 2240101 | 行政运行 | 323 |
| 2240104 | 灾害风险防治 | 79 |
| 2240106 | 安全监管 | 312 |

表 3

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功能编码 | 功能分类 | 预算数 |
|---------|----------------------|------|
| 2240108 | 应急救援 | 60 |
| 2240199 |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 288 |
| 22402 | 消防事务 | 1251 |
| 2240201 | 行政运行 | 188 |
| 2240204 | 消防应急救援 | 1014 |
| 2240299 |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 49 |
| 22403 | 森林消防事务 | 12 |
| 2240304 |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 2 |
| 2240399 |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 10 |
| 22407 |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 640 |
| 2240701 |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 169 |
| 2240702 |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 10 |
| 2240704 | 自然灾害后重建补助 | 61 |
| 2240799 |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 400 |
| 22499 |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 |
| 227 | 预备费 | 1500 |
| 229 | 其他支出(类) | 7444 |
| 22902 | 年初预留 | 7444 |
| 230 | 转移性支出 | 8200 |
| 23006 | 上解支出 | 8200 |
| 2300602 | 专项上解支出 | 8200 |
| 231 | 债务还本支出 | 3896 |
| 23103 |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支出 | 3896 |
| 2310301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 3896 |
| 232 | 债务付息支出 | 2148 |
| 23203 |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 2147 |

表 3

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功能编码 | 功能分类 | 预算数 |
|---------|----------------|------|
| 2320301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 2147 |
| 233 |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20 |
| 23303 |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20 |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现将部分支出没有公开到项级的原因说明如下：

1. 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2. 预备费（227）无下设款级、项级功能科目，年初预留（22902）、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3303）等无下设项级功能科目，因此无法公开到项级，只能按照最末端功能科目公开。

关于 2020 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一、2020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支出预算 7.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6 亿元，增长 28.41 %。主要原因：2019 年我市仅将已收到提前下达文件的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2020 年我市根据 2018 年、2019 年转移支付资金到位情况对上级专项资金进行了预计，导致预算支出较大幅度增加。其中：

（一）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预算增加 0.80 亿元，主要是受政策性提标等因素影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差支出增长较大。

（二）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预算增加 0.82 亿元，主要是根据预测情况把预计 2020 年会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预算。

二、2020年卫生健康支出 支出预算 4.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5 亿元，增长 138.80 %。主要原因：2019 年我市仅将已收到提前下达文件的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

2020年我市根据2018年、2019年转移支付资金到位情况对上级专项资金进行了预计，导致预算支出较大幅度增加。其中：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预算增加0.70亿元，主要是根据预测情况把预计2020年会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预算。

（二）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预算增加1.66亿元，主要是根据预测情况把预计2020年会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预算。

三、2020年农林水支出 支出预算7.60亿元，比上年增加7.08亿元，增长1,373.28%。主要原因：一是编制2019年预算时未提前下达涉农资金，编制2020年预算时上级已提前告知省级涉农资金将下达4.12亿元；二是2020年我市根据2018年、2019年转移支付资金到位情况对上级专项资金进行了预计，导致预算支出大幅度增加。其中：

（一）农业农村支出预算增加4.83亿元，主要是增加编列省级涉农资金4.12亿元。

（二）林业和草原支出预算增加0.85亿元，主要是根据预测情况把预计2020年会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预算。

（三）水利支出预算增加0.42亿元，主要是根据预测情况把预计2020年会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预算。

（四）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预算增加0.78亿元，主要是根据预测情况把预计2020年会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预算。

表4

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 项目编码 | 项 目 | 预算数 |
|-------|-------------|--------|
| | 基本支出合计 | 147156 |
| 501 |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 39351 |
| 50101 | 工资奖金津补贴 | 25069 |
| 50102 | 社会保障缴费 | 7707 |
| 50103 | 住房公积金 | 3080 |
| 5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3495 |
| 502 |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 9223 |
| 50201 | 办公经费 | 6335 |
| 50202 | 会议费 | 199 |
| 50203 | 培训费 | 351 |
| 50204 | 专用材料购置费 | 13 |
| 50205 | 委托业务费 | 88 |
| 50206 | 公务接待费 | 652 |
| 50207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1 |
| 50208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936 |
| 50209 | 维修(护)费 | 157 |
| 5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491 |
| 503 |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 0 |
| 503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0 |
| 50302 | 基础设施建设 | 0 |
| 50303 | 公务用车购置 | 0 |
| 50305 |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 0 |
| 50306 | 设备购置 | 0 |
| 50307 | 大型修缮 | 0 |
| 503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0 |

表4

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 项目编码 | 项 目 | 预算数 |
|-------|-------------|-------|
| 504 |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 0 |
| 504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0 |
| 50402 | 基础设施建设 | 0 |
| 50403 | 公务用车购置 | 0 |
| 50404 | 设备购置 | 0 |
| 50405 | 大型修缮 | 0 |
| 504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0 |
| 505 |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 74890 |
| 50501 | 工资福利支出 | 65146 |
| 505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9744 |
| 50599 |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 0 |
| 506 |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 0 |
| 50601 | 资本性支出（一） | 0 |
| 50602 | 资本性支出（二） | 0 |
| 507 | 对企业补助 | 0 |
| 50701 | 费用补贴 | 0 |
| 50702 | 利息补贴 | 0 |
| 50799 | 其他对企业补助 | 0 |
| 508 |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 0 |
| 50801 |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 0 |
| 50802 |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 0 |
| 509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23692 |
| 50901 | 社会福利和救助 | 5111 |
| 50902 | 助学金 | 0 |
| 50903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0 |

表4

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 项目编码 | 项 目 | 预算数 |
|-------|-------------|-------|
| 50905 | 离退休费 | 2356 |
| 509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6225 |
| 510 |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0 |
| 51002 |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0 |
| 51003 |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0 |
| 511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0 |
| 51101 | 国内债务付息 | 0 |
| 51102 | 国外债务付息 | 0 |
| 51103 |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0 |
| 51104 |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0 |
| 512 | 债务还本支出 | 0 |
| 51201 | 国内债务还本 | 0 |
| 51202 | 国外债务还本 | 0 |
| 513 | 转移性支出 | 0 |
| 51301 |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 0 |
| 51302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0 |
| 51303 | 债务转贷 | 0 |
| 51304 | 调出资金 | 0 |
| 51305 |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0 |
| 51306 | 补充预算周转金 | 0 |
| 514 | 预备费及预留 | 0 |
| 51401 | 预备费 | 0 |
| 51402 | 预留 | 0 |
| 599 | 其他支出 | 0 |
| 59906 | 赠与 | 0 |

表4

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 项目编码 | 项 目 | 预算数 |
|-------|--------------------|-----|
| 5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0 |
| 5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0 |
| 59999 | 其他支出 | 0 |

备注：资本性支出等部分经济科目对应的支出全部属于项目支出，因此在此表中为零。

表5

2020年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预算数 |
|------------------|---------|
| “三公”经费 | 2960.67 |
|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 63.40 |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 1221.66 |
| 1.公务用车购置 | 1206.66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5 |
| （三）公务接待费 | 1675.61 |

备注：乐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2020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2020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2961亿元，比上年减少0.0049亿元，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0063亿元，比上年增加0.0011亿元，原因是由于工作需要，赴港澳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0.1222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15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1207亿元），比上年减少0.0027亿元，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0.1676亿元，比上年减少0.0034亿元，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接待费经费支出。

表6

2020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乐昌市 | 乐昌市 | 乐昌市 | 乐昌市 |
|-----------------|-----|-----|-----|-----|
| 一、返还性支出 | 0 | 0 | 0 | 0 |
|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 0 | 0 | 0 | 0 |
|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 0 | 0 | 0 | 0 |
|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 0 | 0 | 0 | 0 |
|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 0 | 0 | 0 | 0 |
|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 0 | 0 | 0 | 0 |
|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 0 | 0 | 0 | 0 |
|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 0 | 0 | 0 | 0 |
| 体制补助支出 | 0 | 0 | 0 | 0 |

表6

2020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乐昌市 | 乐昌市 | 乐昌市 | 乐昌市 |
|-------------------|----------|----------|----------|----------|
|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 0 | 0 | 0 | 0 |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 0 | 0 | 0 | 0 |
| 结算补助支出 | 0 | 0 | 0 | 0 |
|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 0 | 0 | 0 | 0 |
|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 0 | 0 | 0 | 0 |
|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 0 | 0 | 0 | 0 |
|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 0 | 0 | 0 | 0 |
|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 0 | 0 | 0 | 0 |
|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 0 | 0 | 0 | 0 |
|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 0 | 0 | 0 | 0 |
|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 0 | 0 | 0 | 0 |
|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 0 | 0 | 0 | 0 |
|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 0 | 0 | 0 | 0 |
|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 0 | 0 | 0 | 0 |

备注：我市为县级财政，目前没有下级财政部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7

2020年乐昌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预算数 |
|--------------|--------|
| 收入总计 | 111844 |
| 一、市（县、区）本级收入 | 71844 |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 500 |

表 7

2020 年乐昌市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预算数 |
|-------------|-------|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 300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66494 |
| 彩票公益金收入 | 50 |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 3300 |
| 城市污水处理费 | 1200 |
| 二、转移性收入 | 40000 |
| 债务转贷收入 | 40000 |
| 三、调入资金 | 0 |

备注：部分科目对应收入为 0，因此未在表中体现。

表 8

2020 年乐昌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预算数 |
|------------------------|-------|
| 一、乐昌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 13044 |
| (一) 城乡社区支出 | 13044 |
| 国有土地和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9409 |
|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6209 |
| 土地开发支出 | 3000 |
|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 200 |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 500 |
|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500 |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 300 |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1635 |
| 城市公共设施 | 187 |

表8

2020年乐昌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预算数 |
|-----------------------|--------|
| 城市环境卫生 | 1088 |
|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 360 |
|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1200 |
| 污水处理设施和运营 | 1110 |
| 代征手续费 | 90 |
| (二)其他支出 | 40050 |
|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40000 |
|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40000 |
|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 50 |
|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50 |
| 二、转移性支出 | 57958 |
| 调出资金 | 57958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 57958 |
| 三、债务还本支出 | 0 |
| 四、债务付息支出 | 762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 762 |
|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 636 |
|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 126 |
|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30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30 |
|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30 |
| 总支出 | 111844 |

备注：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21211）没有下设的项级功能科目，只能公开到款级科目。

表9

2020年乐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项目编码 | 项 目 | 预算数 |
|---------|-----------------------|--------|
| | 市(县、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 111844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3044 |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9409 |
| 2120801 |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6209 |
| 2120802 | 土地开发支出 | 3000 |
| 2120805 |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 200 |
| 21210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 500 |
| 2121001 |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500 |
| 21211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 300 |
| 21213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 1635 |
| 2121301 | 城市公共设施 | 187 |
| 2121302 | 城市环境卫生 | 1088 |
| 2121399 |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 360 |
| 21214 |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 1200 |
| 2121401 |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 1110 |
| 2121402 | 代征手续费 | 90 |
| 229 | 其他支出 | 40050 |
| 22904 |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40000 |
| 2290403 |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40000 |
| 22960 |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 50 |
| 2296003 |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50 |
| 230 | 转移性支出 | 57958 |
| 23008 | 调出资金 | 57958 |
| 2300802 |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 57958 |
| 232 | 债务付息支出 | 762 |

表9

2020年乐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项目编码 | 项 目 | 预算数 |
|---------|---------------|-----|
| 23204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 762 |
| 2320431 |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 636 |
| 2320499 |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 126 |
| 233 |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30 |
| 23304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 30 |
| 2330499 |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 30 |

备注：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21211）没有下设的项级功能科目，只能公开到款级科目。

表10

2020年乐昌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乐昌市 | 乐昌市 | 乐昌市 | 乐昌市 |
|---------------------------|-----|-----|-----|-----|
| 科学技术支出 | 0 | 0 | 0 | 0 |
|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 0 | 0 | 0 | 0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0 | 0 | 0 | 0 |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0 | 0 | 0 | 0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 | 0 | 0 | 0 |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 0 | 0 | 0 | 0 |
|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0 | 0 | 0 | 0 |
| 节能环保支出 | 0 | 0 | 0 | 0 |

表 10

2020年乐昌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乐昌市 | 乐昌市 | 乐昌市 | 乐昌市 |
|------------------------------|-----|-----|-----|-----|
|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 0 | 0 | 0 | 0 |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 0 | 0 | 0 | 0 |
| 城乡社区支出 | 0 | 0 | 0 | 0 |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0 | 0 | 0 | 0 |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0 | 0 | 0 | 0 |
|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0 | 0 | 0 | 0 |
| 农林水支出 | 0 | 0 | 0 | 0 |
|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0 | 0 | 0 | 0 |
|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 0 | 0 | 0 | 0 |
|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0 | 0 | 0 | 0 |
| 交通运输支出 | 0 | 0 | 0 | 0 |
|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0 | 0 | 0 | 0 |
|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0 | 0 | 0 | 0 |
|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0 | 0 | 0 | 0 |
|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 0 | 0 | 0 | 0 |
|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 0 | 0 | 0 | 0 |
|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 0 | 0 | 0 | 0 |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0 | 0 | 0 | 0 |
|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 0 | 0 | 0 | 0 |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0 | 0 | 0 | 0 |
| 金融支出 | 0 | 0 | 0 | 0 |
| 金融调控支出 | 0 | 0 | 0 | 0 |

表 10

2020年乐昌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乐昌市 | 乐昌市 | 乐昌市 | 乐昌市 |
|-----------------------|-----|-----|-----|-----|
|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 0 | 0 | 0 | 0 |
|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 0 | 0 | 0 | 0 |
| 其他支出 | 0 | 0 | 0 | 0 |
|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 0 | 0 | 0 | 0 |
|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0 | 0 | 0 | 0 |

备注：我市为县级财政，目前没有下级财政部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表 11

2020年乐昌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预算科目 | 预算数 |
|--------------|------------------------|------|
| 10306 |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 1060 |
| 1030601 | (一) 利润收入 | 1000 |
| 1030602 | (二) 股利、股息收入 | 60 |
| 1030603 | (三) 产权转让收入 | 0 |
| 1030604 | (四) 清算收入 | 0 |
| 1030698 |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0 |
| 11005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入 | 0 |
| 1100501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 0 |
| 1100502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 0 |
| | 本年收入合计 | 1060 |
| | 上年结转 | 0 |
| | 收入总计 | 1060 |

备注：暂无需要备注的事项。

表 12

2020年乐昌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预算科目 | 预算数 |
|---------|-------------------|------|
| | 支出总计 | 1060 |
| | 一、本年支出合计 | 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 |
| 20804 |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0 |
| 2080451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 0 |
| 223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0 |
| 22301 |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 0 |
| 2230101 |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 0 |
| 2230102 |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 0 |
| 2230103 |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 0 |
| 2230104 |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 0 |
| 2230105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 0 |
| 2230106 |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 0 |
| 2230107 |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 0 |
| 2230108 |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 0 |
| 2230199 |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 0 |
| 22302 |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0 |
| 2230201 |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 0 |
| 2230202 |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 0 |
| 2230203 |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 0 |
| 2230204 |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 0 |
| 2230205 |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 0 |
| 2230206 |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 0 |
| 2230207 |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 0 |
| 2230299 |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0 |

表 12

2020年乐昌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预算科目 | 预算数 |
|------------|----------------|------|
| 22303 |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0 |
| 2230301 |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0 |
| 22304 |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0 |
| 2230401 | 资本性支出 | 0 |
| 2230402 | 改革性支出 | 0 |
| 2230499 |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0 |
| 22399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0 |
| 2239901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0 |
| 230 | 二、转移性支出 | 1060 |
| 23008 | 调出资金 | 1060 |
| 2300803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 1060 |
| | 三、结转下年 | 0 |

备注：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全部是调出资金。

表 13

2020年乐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预算科目 | 预算数 |
|-------|-----------------|------|
| | 支出总计 | 1060 |
| | 一、本年支出合计 | 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 |
| 20804 |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0 |

表 13

2020年乐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预算科目 | 预算数 |
|---------|-------------------|-----|
| 2080451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 0 |
| 223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0 |
| 22301 |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 0 |
| 2230101 |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 0 |
| 2230102 |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 0 |
| 2230103 |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 0 |
| 2230104 | 国有企业办公务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 0 |
| 2230105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 0 |
| 2230106 |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 0 |
| 2230107 |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 0 |
| 2230108 |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 0 |
| 2230199 |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 0 |
| 22302 |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0 |
| 2230201 |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 0 |
| 2230202 |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 0 |
| 2230203 |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 0 |
| 2230204 |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 0 |
| 2230205 |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 0 |
| 2230206 |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 0 |
| 2230207 |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 0 |
| 2230299 |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0 |
| 22303 |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0 |
| 2230301 |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0 |
| 22304 |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0 |
| 2230401 | 资本性支出 | 0 |

表 13

2020年乐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预算科目 | 预算数 |
|------------|----------------|------|
| 2230402 | 改革性支出 | 0 |
| 2230499 |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0 |
| 22399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0 |
| 2239901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0 |
| 230 | 二、转移性支出 | 1060 |
| 23008 | 调出资金 | 1060 |
| 2300803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 1060 |

备注：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全部是调出资金。

表 14

2020年乐昌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 (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 项目 | 预算数 |
|--------|-----|
| 转移支付合计 | 0 |

备注：我市为县级财政，目前没有下级财政部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表 15

2020年乐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 项 目 | 预算数 |
|------------------|--------|
| 乐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 5.2197 |
| 其中：保险费收入 | 2.0343 |
| 财政补贴收入 | 3.1332 |
| 利息收入 | 0.0522 |
|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0 |
| 其中：保险费收入 | 0 |
| 财政补贴收入 | 0 |
| 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 0 |
|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 0 |
| 其中：保险费收入 | 0 |
| 财政补贴收入 | 0 |
| 利息收入 | 0 |
|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 0 |
| 其中：保险费收入 | 0 |
| 财政补贴收入 | 0 |
| 利息收入 | 0 |
|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 0 |
| 其中：保险费收入 | 0 |
| 财政补贴收入 | 0 |
| 利息收入 | 0 |
|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 0 |
| 其中：保险费收入 | 0 |
| 财政补贴收入 | 0 |
| 利息收入 | 0 |
|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1.8791 |
| 其中：保险费收入 | 0.1959 |

表 15

2020年乐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 项 目 | 预算数 |
|--------------------|--------|
| 财政补贴收入 | 1.6332 |
| 利息收入 | 0.0500 |
|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 0 |
| 其中：保险费收入 | 0 |
| 财政补贴收入 | 0 |
| 利息收入 | 0 |
|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3.3406 |
| 其中：保险费收入 | 1.8384 |
| 财政补贴收入 | 1.5000 |
| 利息收入 | 0.0022 |

备注：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由韶关市统筹，收入未在此表中反映。
2. 由于个别收入小于100万元，为确保数据准确，保留四位小数点。3. 根据表格口径，上年结转收入1.7922万元未填入表格，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为7.0119亿元。

表 16

2020年乐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 项 目 | 预算数 |
|--------------------|--------|
| 市（县、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 5.0196 |
|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 5.0196 |
|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 0 |
| 1.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 0 |
| 其中：（1）基本养老金 | 0 |
| （2）医疗补助金 | 0 |
| （3）丧葬抚恤补助 | 0 |

表 16

2020年乐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 项 目 | 预算数 |
|--------------------|--------|
| 2.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 0 |
|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 0 |
| 1.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 0 |
| 其中：（1）失业保险金 | 0 |
| （2）医疗保险费 | 0 |
| （3）丧葬抚恤补助 | 0 |
| （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 0 |
| （5）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 0 |
| （6）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 0 |
| （7）其他费用支出 | 0 |
| 2.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 0 |
|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 0 |
| 1.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 0 |
| 其中：（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 0 |
| （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 0 |
| 2.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 0 |
|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 0 |
| 1.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 0 |
| 2.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 0 |
| 3.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 0 |
| 4.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 0 |
|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 0 |
| 1.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 0 |
| 其中：（1）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 0 |
| （2）生育津贴支出 | 0 |
| 2.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 0 |
|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 1.6798 |

表 16

2020年乐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 项 目 | 预算数 |
|-----------------------|--------|
| 1.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 1.6798 |
| 其中：（1）基础养老金支出 | 1.6798 |
|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 0 |
|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 0 |
| 2.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 0 |
|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 0 |
| 1.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 0 |
|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 0 |
| 2.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 0 |
| 3.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 0 |
|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 3.3398 |
| 1.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 3.3398 |
| 其中：（1）基本养老金支出 | 3.3398 |
| （2）丧葬抚恤补助 | 0 |
| 2.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 0 |

备注：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由韶关市统筹，支出未在此表中反映。
2. 为确保收支表格数据口径一致，保留四位小数点。3. 根据表格口径，结转下年支出 1.9923 万元未填入表格，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为 7.0119 亿元。

表 17

2020年乐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单位：亿元

| 项 目 | 2020 年预算数 |
|------------------------|-----------|
| 本年结余 | 0.2001 |
| 累计结余 | 1.9923 |
|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 0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 0 |
| 二、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 0 |
|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 0 |
|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 0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 0 |
| 四、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 0 |
|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 0 |
| 五、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 0 |
| 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 0 |
|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 0.1993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 1.9914 |
|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 0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 0 |
|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 0.0008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 0.0009 |

备注：1. 基本养老保险金基金、失业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由韶关市统筹，结余未在此表中反映。
2. 由于个别数据小于 100 万元，为确保数据准确，保留四位小数点。

表 18

乐昌市 201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一、2018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 4.84 |
| 二、2019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 8.64 |
| 三、201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 1.86 |
|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 0.00 |
| 201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 | 1.86 |
| 四、201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 0.26 |
| 五、2019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执行数 | 6.44 |

备注：暂无需要备注的事项。

表 19

乐昌市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一、2018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 1.22 |
| 二、2019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 2.28 |
| 三、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 1.00 |
| 四、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 0.00 |
| 五、2019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执行数 | 2.22 |

备注：暂无需要备注的事项。

表 20

乐昌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 目 | 公 式 | 本地区 | 本级 |
|--------------|---------|------|------|
| 一、2019年发行执行数 | $A=B+D$ | 2.86 | 2.86 |
| （一）一般债券 | B | 1.86 | 1.86 |
| 其中：再融资债券 | C | 0.00 | 0.00 |
| （二）专项债券 | D | 1.00 | 1.00 |
| 其中：再融资债券 | E | 0.00 | 0.00 |
| 二、2019年还本执行数 | $F=G+H$ | 0.10 | 0.10 |
| （一）一般债券 | G | 0.10 | 0.10 |
| （二）专项债券 | H | 0.00 | 0.00 |
| 三、2019年付息执行数 | $I=J+K$ | 0.22 | 0.22 |
| （一）一般债券 | J | 0.18 | 0.18 |
| （二）专项债券 | K | 0.04 | 0.04 |
| 四、2020年还本预算数 | $L=M+O$ | 0.39 | 0.39 |
| （一）一般债券 | M | 0.39 | 0.39 |
| 其中：再融资 | | 0.00 | 0.00 |
| 财政预算安排 | N | 0.39 | 0.39 |
| （二）专项债券 | O | 0.00 | 0.00 |
| 其中：再融资 | | 0.00 | 0.00 |
| 财政预算安排 | P | 0.00 | 0.00 |
| 五、2020年付息预算数 | $Q=R+S$ | 0.29 | 0.29 |
| （一）一般债券 | R | 0.22 | 0.22 |
| （二）专项债券 | S | 0.07 | 0.07 |

备注：我市为县级财政，没有下级财政，因此“本地区”数据与“本级”一致。

表 21

乐昌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亿元

| 债券类型 | 地区 | 余额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及以后年度 | 偿还资金来源 |
|------|-------|------|-------|-------|-------|-------|------------|---------|
| 一般债券 | 合计 | 6.09 | 0.39 | 0.28 | 0.61 | 0.57 | 4.24 | 一般公共预算 |
| | 新增债券 | 4.20 | 0.10 | 0.00 | 0.30 | 0.00 | 3.80 | |
| | 置换债券 | 1.89 | 0.29 | 0.28 | 0.31 | 0.57 | 0.44 | |
| | 再融资债券 | 0 | 0 | 0 | 0 | 0 | 0 | |
| 专项债券 | 合计 | 2.22 | 0.00 | 0.19 | 0.00 | 0.92 | 1.11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新增债券 | 1.85 | 0.00 | 0.00 | 0.00 | 0.85 | 1.00 | |
| | 置换债券 | 0.37 | 0.00 | 0.19 | 0.00 | 0.07 | 0.11 | |
| | 再融资债券 | 0 | 0 | 0 | 0 | 0 | 0 | |

备注：偿还计划反映针对2019年底政府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

表 22

乐昌市 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 地区 | 2019年债务限额 | | | 2019年债务余额执行数 | | |
|-------|-----------|------|------|--------------|------|------|
| | 小计 | 一般债务 | 专项债务 | 小计 | 一般债务 | 专项债务 |
| 公式 | A=B+C | B | C | D=E+F | E | F |
| 乐昌市 | 10.92 | 8.64 | 2.28 | 8.66 | 6.44 | 2.22 |
| 乐昌市本级 | 10.92 | 8.64 | 2.28 | 8.66 | 6.44 | 2.22 |

备注：我市为县级财政，没有下级财政，因此汇总数据与“本级”一致。

表 23

2019年乐昌市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 地 区 | 合计 | 新增一般 债券 | 新增专项债券 | | | |
|--------------------------------|------|------------|--------|------|------|-----------|
| | | | 小计 | 其他专项 | 土地储备 | 棚户区改 造 |
| 乐昌市 | 2.86 | 1.86 | 1.00 | 0.00 | 1.00 | 0.00 |
| 乐昌市本级 | 2.86 | 1.86 | 1.00 | 0.00 | 1.00 | 0.00 |
| 乐昌市产业 转移工业园 土地收储项 目 | 0.5 | 0 | 0.5 | 0 | 0.5 | 0 |
| 乐昌新城项 目 | 0.5 | 0 | 0.5 | 0 | 0.5 | 0 |
| 乐昌市市政 道路建设工 程 | 1.01 | 1.01 | 0 | 0 | 0 | 0 |
| 乐昌市中小 学校改扩建 工程 | 0.42 | 0.42 | 0 | 0 | 0 | 0 |
| 乐昌市旧城 提质项目 | 0.23 | 0.23 | 0 | 0 | 0 | 0 |
| 乐昌市水利 设施建设工 程 | 0.15 | 0.15 | 0 | 0 | 0 | 0 |
| 坪石镇扩容 提质“139” 提升项目建 设 | 0.05 | 0.05 | 0 | 0 | 0 | 0 |

备注：一般债券项目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填报。

表 24

2019年新增债券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 目 | 2019年 新增债券额度 | 占比 |
|----------------|-----------------|--------|
| 合计 | 2.86 | 100% |
| 一、基础设施建设 | 1.29 | 45.10% |
| 1.铁路(不含城市轨道交通) | 0 | 0 |
| 2.轨道交通 | 0 | 0 |
| 3.公路 | 0 | 0 |
| 4.机场 | 0 | 0 |
| 5.市政建设 | 1.29 | 45.10% |
| 6.航道建设 | 0 | 0 |
| 二、土地储备 | 1.00 | 34.97% |
| 三、保障性住房 | 0 | 0 |
| 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 0 | 0 |
| 五、政权建设 | 0 | 0 |
| 六、社会事业 | 0.42 | 14.69% |
| 1.教育 | 0.42 | 14.69% |
| 2.科学 | 0 | 0 |
| 3.文化 | 0 | 0 |
| 4.医疗卫生 | 0 | 0 |
| 5.社会保障 | 0 | 0 |
| 6.粮油物资储备 | 0 | 0 |
| 七、农林水利建设 | 0.15 | 5.24% |
| 八、其他 | 0 | 0 |

备注：根据债券项目所属类型填报。

表 25

2019年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 贷款债务项目明细表

单位：亿元

| 项 目 | | 2019年政府 外贷规模 |
|---------|-----|-----------------|
| | 合计 | 0 |
| 一、市本级小计 | | 0 |
| | 无项目 | 0 |
| 二、县、区小计 | | 0 |
| 乐昌市 | | 0 |
| | 无项目 | 0 |

备注：2019年无相关项目发生。

表 26

乐昌市 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 目 | 公 式 | 全省 | 本级 | 下级 |
|------------------------|---------|----|-------|----|
| 一、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 $A=B+C$ | 0 | 10.92 | 0 |
|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 B | 0 | 8.64 | 0 |
| 专项债务限额 | C | 0 | 2.28 | 0 |
| 二、提前下达的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 $D=E+F$ | 0 | 4.00 | 0 |
|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 E | 0 | 0 | 0 |
| 专项债务限额 | F | 0 | 4.00 | 0 |

备注：1. 我市为县级财政，没有下级财政，因此我市债务限额是指韶关市下达我市的限额，我市没有对下级下达的限额情况。2. 编制预算时，上级已下达专项债券额度4亿元，相关项目已列入年初预算。

表 27

2020年乐昌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

单位：亿元

| 地 区 | 合计 | 新增一般债券 | 新增专项债券 |
|----------------------|------|--------|--------|
| 全市合计 | 4.00 | 0 | 4.00 |
| 乐昌市小计 | 4.00 | 0 | 4.00 |
| 乐昌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医院项目 | 0.60 | 0 | 0.60 |
|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朗乐昌共建科技园项目 | 0.80 | 0 | 0.80 |
|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 1.45 | 0 | 1.45 |
| 韶关市乐昌市武江河饮用水源置换工程 | 0.90 | 0 | 0.90 |
| 教育发展基础设施项目 | 0.25 | 0 | 0.25 |

备注：我市为县级财政，没有下级财政，因此表中全市合计与乐昌市小计一致。

关于 2020 年乐昌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2020年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我市提前批次新增专项债券额度4亿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金〔2019〕2号）文件精神，专项债券应按照专项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的用途使用。

二、分配方案

我市严格按照专项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的用途，将4亿元新增专项债券下达至5个项目，具体包括：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4,500万元，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朗乐昌共建科技园项目8,000万元，乐昌市武江河饮用水源置换工程9,000万元，乐昌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项目6,000万元，教育发展基础设施项目2,500万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0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0亿元，比上年增加0亿元，增长—%（上年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

（一）税收返还

2020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0亿元，比上年增加0亿元，增长—%（上年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0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0亿元，比上年增加0亿元，增长—%（上年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0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0亿元，比上年增加—%（上年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

二、举借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10.9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6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28亿元。2019年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8.66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6.44亿元，专项债务2.22亿元。2019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19年转贷地方政府债券2.8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86亿元，专项债券1.00亿元；新增债券2.86亿元，再融资债券0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9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9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0.10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0.10亿元，专项债券还本0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0.2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0.18亿元，专项债券利息0.04亿元。

（四）预算调整情况（债务） 根据财预〔2018〕209号文规定，应随同调整预算公

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草案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资金名称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 | | | |
| 业务主管部门 | 乐昌市民政局 | | | | |
| 资金类型 | 一般公共预算 | | | | |
| 项目实施周期 | 跨年度项目（持续实施） | | | | |
| 资金需求 | 2020年金额 | 26,460,917.80元 | | | |
| 用途范围 | 落实对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民实行差额救助的社会救济制度 | | | | |
| 政策依据 | 《广东省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等 | | | | |
| 总体绩效目标 | 年度绩效目标 | | 1. 落实对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民实行差额救助的社会救济制度。 2. 落实政策要求，做到应保尽保。 | | |
| |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 | 1. 落实对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民实行差额救助的社会救济制度。 2. 落实政策要求，做到应保尽保。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施周期目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 按月足额发放 | 按月足额发放 |
| | | 质量指标 | 按照在册人员100%发放 | 按照在册人员100%发放 | 按照在册人员100%发放 |
| | | 时效指标 | 每月10号前完成发放 | 每月10号前完成发放 | 每月10号前完成发放 |
| | | 成本指标 | 按照政策标准发放 | 按照政策标准发放 | 按照政策标准发放 |
| 效益 | 社会效益 | 困难群众救助效 | 困难群众救助 | 困难群众救助效益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资金名称 | 2020年政策性水稻玉米黄烟等农作物保险费县级补贴部分 | | | | |
| 业务主管部门 |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资金类型 | 一般公共预算 | | | | |
| 项目实施周期 | 跨年度项目（持续实施） | | | | |
| 资金需求 | 2020年金额 | 1,000,000.00元 | | | |
| 用途范围 | 对全市种植的水稻、玉米、黄烟等农作物进行投保。 | | | | |
| 政策依据 | 粤农规【2018】2号等政策文件 | | | | |
| 总体绩效目标 | 年度绩效目标 | 完成水稻、玉米、黄烟等农作物种植投保。 | | | |
| |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 完成水稻、玉米、黄烟等农作物种植投保。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施周期目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水稻、玉米、黄烟等农作物种植投保 | 100%完成 | 100%完成 |
| | | 时效指标 | 2020年9月30号前完成 | 2020年9月30号前完成 | 2020年9月30号前完成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 反映在农民有更多的资本投入在其他生产物料上 | 反映在农民有更多的资本投入在其他生产物料上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 | 反映在灾害发生后农民对挽救生产、减少损失投入更少的资本 | 反映在灾害发生后农民对挽救生产、减少损失投入更少的资本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 反映在农民对农业生产更有信心 | 反映在农民对农业生产更有信心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群众满意度 | 反映在农民对农业种植保险的满意程度 | 反映在农民对农业种植保险的满意程度 | |

乐昌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乐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张超球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 2020 年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9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及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韶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紧紧围绕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任务目标，坚定不移融入珠三角、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年度主要指标符合预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基础。

（一）经济发展质效稳步提高。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116.95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7796 元，分别增长 7.1% 和 6.5%，增速均高于全国、全省和韶关市水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面积分别下降 7.2%（预计）、25.5% 和 12.6%，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财政总收入 46.40 亿元，增长 12.7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3 亿元、税收收入 4.19 亿元，分别增长 10.7% 和 1.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88 亿元，增长 17.92%，年度财政收支平衡，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0.50 亿元，增长 4.8%，全行业工业增加值率为 26.1%，较 2018 年提升 0.2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亏损面下降

8.3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0.41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9%，产业项目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提高0.4个百分点，投资结构有效改善；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2177.4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566万美元，分别逆势增长6.7%和178.8%；城镇新增就业3103人，城镇登记失业率1.99%，为有统计以来最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225元，增长8.3%，连续6年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全市金融机构存款余额183.90亿元、贷款余额94.63亿元，分别增长8.5%和11.8%，存贷比增加1.51个百分点，市场预期和企业发展信心持续向好。

图1：2015—2019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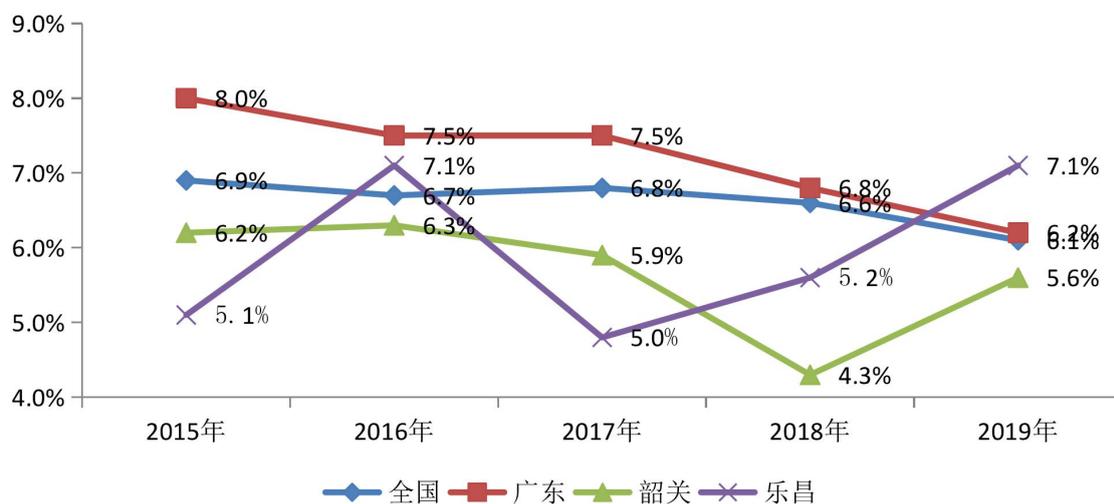


图2：2015—2019年城镇就业走势



（二）新旧动能转换全面提速。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全年实施工业技术改造 18 项，共计完成投资 1.82 亿元，增长 83.3%；全市新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达到 31.71%，研究和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升至 0.5%（预计），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万人从业人员专利授权量分别增长 23.9%和 14.3%；闽兴、冠利、汇力等企业实现“上云上平台”。坚持驻点招商、以商招商、中介招商，继续做优“大朗效率+乐昌服务”，着力推动项目落地转化以及企业扩能增效。全年新签约项目 40 个，合同投资总额 40.04 亿元，超额完成产业共建“双百计划”目标；全市 16 个工业项目开工建设，13 家企业竣工投产，预计新增年产值超过 12 亿元；年度新增市场主体 2809 个，其中一般纳税人企业 58 户，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1 家，居韶关各县（市、区）前列。以增强对粤港澳大湾区的服务能力为重点，发展与生态功能相适应的生态型产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香芋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建设，建成乐昌市龙山林场、广东碧春晖农业有限公司、乐昌市凌峰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 3 个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鼓励支持酿酒型葡萄以及南药种植，引导畜禽养殖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25.45 亿元，增长 5.6%；启动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全年引进高新技术项目 18 个，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8.9%；制定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发展乡村旅游助推乡村振兴行动方案，北乡九福兰花公园成功创建国家 3A 级景区，九峰镇入选广东省首批“旅游风情小镇”；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渠道，鼓励支持金融机构产品和服务创新，培育壮大农产品电子商务，有序推进城乡环保市场化服务和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生产性服务业稳步发展。

表 1：乐昌市 2019 年招商引资项目

| | |
|-------------------------|--|
| <p>新签约项目 (40个)</p> | <p>威柏乐器制造、金烁新材料、现代水产养殖研发基地、盛宝儿针织、三创新材料、百仕泰新材料、博昇智能工厂、汽车文化城、宏泰机械、杨氏婴童用品、盛源优贝橡塑制品、宝育电器科技、尚成新材料、奥维拉箱包、金年纸制品、耀溢厨具、欧匹特智能装备、瀚翔智能设计、保华自动化设备、安诺电子设备、金扬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蓝色领域科技、睿尚创力科技、康奈可电子科技、杰创连电子设备、豪富特自动化设备、汇鑫垒刀模科技、昇翰科技、合高新材料、科拓电子科技、循环经济环保园、凯安消防、昌鸿和协机械设备、中芯键业、创睿极光光电、瑞根科技、宇创皮具、热电联产供热、德骏汽车散热器、致远户外用品</p> |
| <p>开工建设项目 (18个)</p> | <p>宏泰机械、大朗乐昌共建科技园、博昇智能工厂、恒胜环保建材、鑫达体育用品、安吉尔电子、玉煌电子科技、优泰德电器制造、农产品电商物流园、乐昌国际商贸城、金扬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鑫瑞智能装备、欧匹特智能装备、母婴童科技产业园一期、热电联产供热、循环经济环保园、现代水产养殖研发基地</p> |
| <p>竣工投产项目 (13个)</p> | <p>沃府新材料、华庆塑料新材料、钜烽五金铸造、金利华机械铸造、瑛龙铸造、华国艺术装饰建材、宏信精工制造、鼎盛美建材新材料、硕泰五金制造、祥盛精工制造、春夏新材料、博昇智能工厂、宏泰机械</p> |

(三) 消费基础作用不断夯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惠民政策全面落实，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3%，群众消费能力和意愿持续改善。大力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体系不断完善，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市场加快拓展。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坪石）、红军长征突破第三道封锁线遗址群修缮保护项目等建设有序推进，九峰花海山地半程马拉松赛、

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生态农业博览会等成功举办，旅游休闲消费供给能力不断提升，全市接待游客 569.43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38.49 亿元，分别增长 10.1% 和 12.1%。加强消费市场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推进消费领域诚信建设，持续开展农家乐（民宿）星级评定和“名菜”“名特产”等评选活动，消费服务质量和环境不断改善，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8.80 亿元，增长 8.2%，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销售（营业）额分别增长 3.8%、7.1%、3.4% 和 9.6%。坚持“房住不炒”，坚决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稳定以消费为主导的房地产市场，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 40.75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额 21.49 亿元。

图 3：乐昌市 2015—201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与增长速度



（四）投资关键作用持续增强。成功申请债券资金 2.86 亿元、省级涉农资金 3.69 亿元，盘活闲置低效用地 1135 亩，争取用地指标 2748 亩，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9%，连续 4 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其中乐昌市重点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34.69 亿元，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达到 106.7%，列入省、韶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总额均超计划完成。张滩闸坝枢纽重建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年度任务项目等顺利完工，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新增装机容量 9290 千瓦，全年建设输电线路 142.36 公里、新增变电容量 2780 千伏安，广东华电坪石公司热网项目（厂

外管网部分)开工建设,潜江至韶关输气管道工程乐昌段项目按计划推进,省道S518线两江至白石段路面改造完成,城乡基础设施持续改善,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产业转移工业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大产业发展平台加快建设,国际商贸城、大朗乐昌共建科技园、母婴童智能科技产业园、博昇智能工厂、金扬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顺利推进,全市产业项目投资占比提高1.5个百分点,有效投资合理扩大,投资稳定经济增长的潜力有望加速释放。

图4:乐昌市2019年固定资产投资结构



(五) 城镇扩容提质有序推进。认真落实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及年度各项任务措施,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1.92%,提高0.28个百分点。稳步推进乐昌新城建设,推动乐昌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合理调整,累计完成土地收储715.47亩,扎实开展新城服务中心、乐昌大道等项目前期工作。以“四城同创”“垃圾、污水、六乱”三项整治和“九项品质提升工程”为主要内容,实施县城品质提升“439”三年行动计划,循环经济环保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顺利启动建设,城区防洪排涝二期工程(武江清淤)竣工,新建、改建公厕9座,完成第四中学十字路口、人民北路三叉路口等改造以及18条道路“白改黑”,开展8条背街小巷、3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清和公园等一批街头公园、绿地建成,“一江两岸三桥两塔一公园”景观亮化提升及16座楼宇增亮工程呈现靓丽效果,全年拆除违法招牌广告1793平方米、清理城区违章

建筑8.3万平方米，城区环境卫生整治持续推进，城市文明水平明显改善。大力开展镇（街）整治提升“139”行动，完成长来、廊田等镇各项试点任务以及16个镇（街）“六乱”整治，11个镇级标准化水厂建成，14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动工建设，秀水等8个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顺利完成。

图 5：乐昌市 2015—2019 年常住人口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六）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优质稻、马蹄香芋、夏秋蔬菜、优质水果、茶叶等五大特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建设持续推进，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3.62万亩，全市农作物播种面积49.53万亩，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2.62亿元，增长5.3%；九峰镇被认定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7个镇、村被认定为省韶特色农业专业镇和专业村；全年培育韶关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4家、合作示范社2家、示范家庭农场12家；全市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59个、省级农业类名牌产品10个。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进，145个行政村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任务，118个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28个村被评为省韶卫生村；全市改造农村危房143户，拆除破旧泥砖房5.2万间、面积133.2万平方米；全年建成卫生公厕118座，改造卫生户厕2467户，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99.3%；省际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带、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片等建设有序推进。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省定贫困村所有自然村道路、供水、公共服务、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设施

建设全面完成，全年硬化农村公路80公里、筑牢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600公里、整治“畅返不畅”127公里，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100%，行政村光纤覆盖率达到100%。积极引导续订村规民约，大力推进乡风文明建设，3个村被评为省韶文明村、25个村被评为韶关市“民主法治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奖补等国家和省安排的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024元，增长9.4%，城乡居民收入比1.75:1；全市39个省定贫困村全部出列，累计实现5065户、13791名贫困人口脱贫，脱贫率达到99.6%，贫困发生率下降至0.2%。

表2：乐昌市2019年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分类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19年达到值 |
|----------|----|------------------|------|----------|
| 产业 兴旺 | 1 | 农林牧副渔总产值 | 亿元 | 42.61 |
| | 2 | 第一产业增加值 | 亿元 | 25.45 |
| | 3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万吨 | 10.2 |
| | 4 | 高标准农田面积 | 万亩 | 38.0 |
| | 5 | 农业劳动生产率 | 万元/人 | 1.60 |
| | 6 | 农业土地产出率 | 万元/亩 | 0.81 |
| | 7 |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 % | 5.2 |
| | 8 | “三品一标”产品数 | 个 | 156 |
| | 9 |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 万人次 | 569.43 |
| | 10 | 乡村旅游总收入 | 亿元 | 38.49 |
| 生态 宜居 | 11 | 村庄绿化覆盖率 | % | 42.9 |
| | 12 |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 % | 5.1 |
| | 13 |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 % | 99.3 |
| | 14 | 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 | % | 100 |
| | 15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12.0 |
| | 16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 73.0 |
| 乡风 文明 | 17 |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 | 100 |
| | 18 |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镇占比 | % | 92.9 |
| | 19 | 农村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 | 74.72 |

| 分类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19年达到值 |
|------|----|----------------|----|--------------------|
| | 20 | 农村人均受教育年限 | 年 | 13.22 |
| 治理有效 | 21 | 有村规民约的村占比 | % | 100 |
| | 22 | 建有综合性服务站的村占比 | % | 100 |
| | 23 | 村组两级总资产 | 亿元 | 10.66 (2018年数据) |
| | 24 | 村组两级年经营纯收入 | 万元 | 暂缺 |
| | 25 | 民主法治村覆盖率 | % | 100 |
| 生活富裕 | 26 | 城乡居民收入比 | — | 1.75: 1 |
| | 27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16203 |
| | 28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 93.82 |
| | 29 | 行政村光纤覆盖率 | % | 100 |
| | 30 | 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道硬化路比例 | % | 100 |

(七) 投资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全面完成政府机构改革和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深入推进坪石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依法赋予坪石镇县级行政职权325项。扎实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市、镇、村（居）三级电子政务网络全面覆盖；全市政务服务事项中，1518项实现“一门办理”、1422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1745项实现标准化，“马上办”事项达到300项、“就近办”事项超过200项，90.8%的事项“网上可办”、97.0%的事项“最多跑一次”。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强力推进“照后减证”，企业开办实现“一网办理”“一日办结”。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推进“并联审批”，积极推行“容缺受理”，开展联合审图，精简水电气报装程序，项目落地所需时间进一步缩短。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持续压减投资项目办理时限，企业投资管理效率全面提升。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整合12345热线与网络问政平台，营商法治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深化市场监管综合改革，全面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方式步伐加快。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全年帮助企业获得省韶各类奖补资金约3000万元，通过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撬动银行机构发放增信贷款1.71亿元，减轻企业成本达到1.65亿元，规模以上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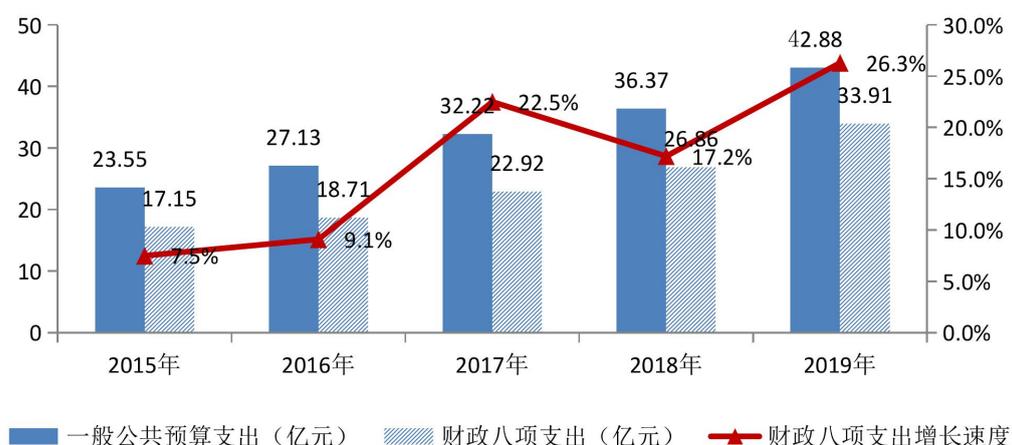
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率下降1.8个百分点。

（八）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积极配合参与粤北生态特别区规划建设，前期阶段性工作同步完成。扎实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石漠化治理试验示范区建设工程、云岩废砷矿区污染源综合整治项目等前期工作基本完成。持续抓好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全年完成造林面积5.05万亩、碳汇林种植面积0.84万亩、森林抚育面积10.85万亩，建成乡村绿化美化省级示范点17个；持续加强森林防火宣传与管控，森林火灾发生次数下降50%，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稳中有升。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工业污染源脱硫脱硝除尘，完成22家“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加强渣土扬尘治理以及烟花爆竹管控，全面禁止露天焚烧行为，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5.5%；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准化建设及整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进展顺利，河湖“五清四乱”专项整治任务率先完成，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等不断改善，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地表水断面水质、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等达标率全部100%；全面启动实施农用地、建设用地等分类管理，落实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开展历史遗留尾矿库、固废堆场整治，严格控制农业污染，加强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率均达到100%。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推动各领域节能降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预计下降7.2%；坚持节水优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25.5%；加强耕地保护与不良土地处置，完成拆旧复垦316.7亩、垦造水田2114亩，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于年度目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面积下降12.6%。

（九）民生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财政保障水平居韶关各县（市、区）前列，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225元，增长8.3%。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实施“粤菜师傅”和“南粤家政”等技能培训工程，扎实抓好就业服务，全年城镇新增就业3103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2002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6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1.99%；加强创业扶持，推进创业促进就业工作，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17万元，鼓励支

持异地创业务工人员返乡创业51人，带动就业186人。社保费征收管理制度改革顺利完成，社保护面征缴各项年度任务超额完成；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水平提高至2129.38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70元；城镇低保、农村低保、城市特困人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分别增加64元、44元、103和71元；社会救助各项政策全面落实。实施7个农村居家养老“幸福计划”项目和2个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项目，新增日间照料养老床位180个。乐昌小学、乐城三小新建教学楼投入使用，凤凰小学、乐园小学启动建设，梅花镇育才小学教学综合楼工程顺利推进，全市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945个；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成功创建；青少年校园足球加快普及推广。120急救指挥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第二人民医院新建工程以及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升级建设项目顺利完工，市人民医院业务用房改扩建工程基本完成，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步伐加快，公建规范化村级卫生站全面覆盖，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深入开展文化惠民工程，完成2间风度书房建设，积极承办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文体事业加快发展。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工作圆满完成，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连续三年获韶关市优秀等次。积极应对非洲猪瘟疫情，价格市场基本平稳。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无假药城市”创建工作扎实推进。组建防灾减灾应急救援队伍，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严格落实。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基层治理，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图6：乐昌市2015—2019年财政八项支出



总的来看，我市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外贸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等主要经济指标符合预期，创新驱动、园区发展、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社会保障、民生事业等反映高质量发展的指标总体改善，但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研究和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等指标实际运行值与年初目标存在一定差距。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对大趋势虽然没有改变，但是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从外部环境看：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中美贸易谈判虽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出现反复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国内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的“变”量因素仍在不断积累；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等建设相继实施，要素资源向珠三角核心区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加速聚集，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将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中央苏区、革命老区的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邻近周边地区“洼地效应”明显，区域竞争愈发激烈。从自身发展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任重道远，新兴产业还未形成有力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面临不少难题，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不明显，产业结构亟待优化；企业整体规模较小，创新能力不足，产品附加值不高，抵抗市场风险能力脆弱；区域要素吸引力不强，人才等优质要素资源外流比较严重，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困难；投资持续稳定增长后劲乏力，项目落地转化效率、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改善；教育、医疗卫生、应急管理、生态治理、能源保障等领域存在不少短板，改善民生存在不小压力；南北分化发展态势仍在持续，北部地区加快发展的制约因素较多。此外，我们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个别部门、少数干部缺乏干事创业热情和改革创新精神，政策措施制定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还不够，部门间统筹协调有待加强等等。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肆虐，经济活动广泛受到严重影响，产业链遭受巨大冲击，经济衰退势成必然的特殊环境下，我市经济下行压力空前。

对于上述问题和形势，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树牢目标导向、强化结果导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强形势分析和研判，做到精准施策，全力以赴促进经济社

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做好经济社会各项工作十分重要。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和李希书记在韶调研讲话精神、韶关市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按照乐昌市委的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定不移融入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任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二）主要预期目标。综合分析外部发展环境以及我市发展基础和优势，并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为导向，从需要与可能出发，提出2020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如下：

——**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争取高于省、韶水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总量保持在韶关各县（市、区）前列；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长10%，规模达到或接近韶关其它县（市）平均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增速达到或高于韶关各县（市、区）平均水平；“四上”企业数量相对较快增长，经济抗风险能力整体增强。

——**经济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3%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产值较大幅度增长，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转移工业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税收收入等指标高于全市水平，产业聚集发展步伐加快；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0.66%，规

模以上工业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面积等全面下降。

——**区域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短板加快补齐，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主要指标整体改善；“一市两城”战略深入实施，坪石镇发展潜力和活力加速释放，北部地区加快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和进展。

——**生态优势进一步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全面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全面下降，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稳中有升，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等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民生福祉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基本同步；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社保护面征缴各项任务全面完成；教育、医疗卫生等优质服务供给持续扩大；城乡养老事业加快发展；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三、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2020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和省、韶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在坚决打好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基础上，突出抓好后疫情时代经济建设和社会治理，着力做好以下九方面工作。

（一）着力加强经济工作能力建设。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加强规划引领，高质量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规划以及各重点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引导北部区域合理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同步建立规划、计划落实情况的监督、评估、考核机制，强化规划、计划的约束力、执行力。提升经济形势研判、分析水平，发挥好发展改革、统计等部门牵头抓总作用，健全完善高效、精准、科学的经济运行监测体系，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建立经济形势研判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深入研究并协调解决潜在性、紧迫性、重大性问题，进一步改善经济形势分析会质量。提高政策理解、把握和运用能力，更好地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牢牢把握上级政策精髓要义和实质，拓展“双周

讲坛”内涵和外延，抓好政策集中学习和解读，搭建政策牵头部门和执行部门交流对接桥梁，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增加工作提前量，提高工作前瞻性、针对性、实效性。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活化运用于经济工作全过程，坚持“一线工作法”，密切与企业的联系，更加注重与省、韶部门的对接，研究出台激励性办法措施，增强各部门争取上级政策、资金以及其它要素资源支持的积极性、主动性。推进工作项目化，着眼当前及今后发展需要，紧盯政策走向，加强各行业、各领域项目谋划和储备，包装一批事关全局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产业项目，想方设法推动项目规划与建设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见效，所有付出与努力转化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着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巩固、增强、提升、畅通的方针，以创新驱动为引领，全面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筑牢实体经济发展根基。持续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坪石发电（B厂）、中建材、东方锆业、韶瑞铸钢等企业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改投入，加快化工、建材、火电等行业绿色化循环化清洁化生产改造，鼓励纺织企业转型发展。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以机械装备制造、特色轻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化产学研合作，提高研发机构设立比例和创新能力，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推广“互联网+”和“智能+”运用，推动绿地能源等企业“上云上平台”，打造一批专特精新中小企业，争创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主动对接融入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分工体系，加快欧祥盛精工、鑫瑞智能装备等机械装备制造项目投产达效，围绕沃府、宝创、东锆等新材料骨干企业，做强做优产业链条，推进大朗（乐昌）产业共建科技园、大朗（乐昌）民营企业产业园、母婴童智能科技产业园等园中园项目建设，提升产业共建和集聚发展水平。继续完善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学校、医院、电网、银行网点、人才公寓等基础配套设施，推进乐园大道北延伸工程等4条道路建设，完成金岭三路等3条道路美化提升工程，加快城南园区规划实施，提高优质项目承载能力。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财政扶持和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持续推进“育苗造林”计划和“暖风行动”，充分利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着力解决企业用工、用地、用能、融资等实际困难，力争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家以上。优化“四个一”项目帮办服务机制，加快项目落地转化，确保全

年新开工建设工业项目 20 个、新增投产工业企业 20 家。

（三）着力培育壮大绿色生态产业。坚持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齐头并进，加快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引领，以“一市两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为抓手，优先发展现代农业。实施香芋产业园现代农业服务园项目，推进岭南落叶水果产业园建设工作；加快农产品电商物流园建设，建成 17 个镇级电商服务站、137 个村级电商服务点和产品质量溯源平台，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短板；培育 2 个以上专业镇、5 个以上特色村，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 5 个以上、省级农业类名牌产品 2 个以上；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产销合作，构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的农产品产销体系，着力打造一批“双区”的“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生产基地。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产业。启动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重点完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加快高速公路复合型服务区、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大数据中心等建设，加强人才引进、培养以及旅游商业街区培育，全方位提升旅游体验；发挥九峰花海乡村旅游示范作用，建成九峰环镇旅游公路，推进誉马葡萄酒庄园、九福兰花公园、百臻生态农业园等农旅融合发展示范项目，推动廊田农业文化康养小镇项目建设，规范引导星级民宿健康发展，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资源，全力推进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坪石）建设，积极参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粤北段）建设，打造全省红色研学目的地。以推进新型城镇化为契机，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促进城市服务业持续稳定发展，繁荣城市经济。以城市广场为核心，依托乐昌特色饮食文化，打造独具特色的消费街区，培育新增限上住宿餐饮企业 2 家以上；全力做好重大商贸企业的招商引资工作，支持一批工业企业成立商贸公司，力争引进年销售额超亿元的商贸公司 2 家以上、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业企业 3 家以上；加强政策引导，做好“一老一小”文章，加快家政、托幼、养老、康养等产业发展。

（四）着力促进投资持续稳定增长。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加快经济发展的总抓手，把稳定投资作为当前疫情蔓延肆虐背景下促进经济增长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完善重点建设项目调度管理、考核评价等机制，成立重点建设项目总指挥部及专项指挥部，构建跨部门、跨区域、全局性的协调指挥体系，推动项目建设管理从“串联”向“并联”转变，统筹解决征拆、用地、用林、用能、环评等突出问题，确保重大项目的全

速推进。持续深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承诺制信任审批和“容缺受理”，实行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评估概算第三方评估论证，改革用地审批和控规调整审批等流程，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缩短项目前期工作周期。严格执行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积极稳妥承接土地审批下放权限，推行“点状”供地模式，多方式推进低效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加快土地收储，提高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水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成本控制和资金分配使用机制，用活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一般债券，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争取力度，进一步提升涉农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和补短板项目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能力。聚焦关键领域扩大有效投资，围绕“2+1”主导产业、农业精深加工、现代服务业等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的产业对接，瞄准优质项目和龙头企业精准招商，协调推进大朗（乐昌）产业共建科技园、大朗（乐昌）民营企业产业园、母婴童智能科技产业园、农产品电商物流园、循环经济环保园（垃圾焚烧发电）、欧匹特智能装备、顶厨电器、金扬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五山风电场、乐昌国际商贸城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加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谋划和储备，加快5G基站规划建设，加快推进武江河饮用水源置换工程、坪石至梅花自来水扩网工程、35千伏坪石北输变电工程、潜江至韶关输气管道工程乐昌段项目、国道G535线乐昌老坪石至上埔村段公路改建工程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实施。

（五）着力提升城镇建设管理水平。坚持以“宜居、宜业、宜游”为目标，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市、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步伐。大力实施“东融、南进、西拓、北优”的城市发展战略，加快乐昌新城建设步伐，启动新城服务中心、乐昌大道等项目建设，抓好新城片区路网、公园、农贸市场等配套设施建设，逐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拉大城市框架。大力推进县城品质提升“439”行动，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扎实推进旧城提质工程，启动省道S248线城区段改线工程、北立交跨铁路桥拆建工程等前期工作，加快第二污水处理厂、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城区防洪排涝三期工程、城东片区雨污管网工程等实施以及清和公园（二期）建设，压实经营户“门前三包”责任，有效治理城区户外广告、施工工地管

理、车辆乱停放等“顽疾”。加快坪石镇县域副中心城市建设，以国道G535线改建为契机，实施坪石镇新型城镇化建设2511工程，推进坪南大桥、沿江路、坪石火车站出站口市政通道等建设，开展坪石西大道、神步大桥、坪石体育馆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旅游文化整合和合理开发利用，发挥多元、包容文化特质，打造县域旅游文化中心。统筹推进镇（街）整治提升“139”行动，突出北乡马蹄香芋、九峰桃李等特色，重点打造镇区主干道风貌街（商业街）和农贸市场，推动北乡、九峰等镇镇容镇貌和镇区品质全面得到整治提升，加快各镇（街）九大基础工程实施，全面启动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六）着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对标“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持续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实施拆旧复垦561亩、垦造水田400亩，建成高标准农田7.1万亩，巩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保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8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7.9万吨以上，确保粮食安全。严格落实恢复生猪生产各项政策措施，促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切实做到保供稳价。加快富民兴村产业发展，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引领作用，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以及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整县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加大涉农领域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完善助农服务体系，稳步扩大油茶、南药等林下经济规模，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扎实搞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39个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北乡美丽乡村示范镇创建和市区周边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等工作，全面完成坪石、庆云省际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区和九峰、两江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片建设，巩固“三清三拆三整治”成果，全面推进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及宅基地管理工作，打造6个特色精品示范村，实现80%以上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4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全覆盖。加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域推进自然村集中供水，加快完善农村污水处理站及污水处理管网，启动省道S518上廊至黄圃线上廊至九峰段建设，完成X357线坪石至中村路面改造工程以及农村公路硬化、“畅返不畅”整治等年度任务，巩固提升“四好农村路”国家

示范县成效，逐步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健全乡村治理工作体系，强化镇街管理服务，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乡村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抓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落实，全面推进国家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建设，加快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完善全市土地流转平台。严格落实各项扶贫帮扶政策，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乡村旅游，推广“基地+公司+贫困户+代管代销”“托管代种代养”模式，健全就业扶贫的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消费扶贫，深化扶志扶智，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确保如期全面完成脱贫任务。

（七）着力深化重点关键领域改革。坚持以改革破解发展难题，重点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重大改革举措落实落地，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创新动力。推进镇街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优化调整镇街机构设置和派驻管理体制，将县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公共服务等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镇街实施，制定镇街权责清单和“三定”规定。加快“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和政务服务改革，全面提升“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推广应用一体化电子政务办公业务集约化平台，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进门上网”，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力争年底前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率达到85%以上、依申请办理事项网上可办率90%以上，80%以上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90%以上的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全市通办”事项超过300个。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4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加快“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落实奖惩措施清单制度。持续推进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流程标准化，实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合评审，试行工业用地带项目出让及规划报建审批、区域评估制度，深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审批改革，实现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两证合一”。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及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完善企业内部管控制度，加快工资总额制度改革，完成剩余12家“僵尸企业”出清工作，盘活市属企业和各单位的闲置低效资源资产。

（八）着力巩固夯实粤北生态屏障。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环境治理，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加快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配合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国土、农业、水利、林业等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加强跨区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持续优化生态功能布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积极参与南岭国家公园建设。继续落实绿美南粤三年行动计划，完成碳汇造林 9400 亩、森林抚育 2.5 万亩、石漠化治理面积 9 万亩等年度目标任务，建成 8 个自然村绿化美化省级示范点，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和野外用火管理，确保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零发生。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严格控制燃煤和能源总量，深化工业污染源脱硫脱硝除尘治理，常态化开展扬尘整治工作，加强秸秆废弃物回收利用，加大对露天焚烧、禁燃区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打击力度，确保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6% 以上。坚决打赢碧水攻坚战。启动万里碧道建设及武江（武水）治理，持续开展河湖“五清四乱”整治，加快完善市、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城乡饮用水源保护，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健全水质监测体系，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地表水断面水质、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等全面达标。坚决打赢净土防御战，做好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各项工作，加快云岩废砷矿区污染源综合整治、铅锌矿治理、罗村硫铁矿治理等项目实施，开展 450 亩以上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渣土、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处置能力，持续改善土壤环境。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九）着力发展普惠共享社会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保基本、兜底线，精心做好各项民生工作，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扎实做好稳定就业、促进创业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就业创业各项扶持政策，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精准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等三大技能培训工程以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确保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3100 人以上、扶持返乡人员创业 45 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持续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加快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工作，巩固全民参保成果。完善新型社

会救助体系，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大临时救助力度，支持公益慈善事业规范发展。持续做好银龄安康工作，加快市社会福利院老人公寓建设，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整体提升，推广农村居家养老“幸福计划”，引导社会资源参与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养老事业多元化、多样化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巩固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成果，深入实施“强师工程”，建设教师发展中心，加快公办幼儿园等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建设，推动民办幼儿园办园条件和质量整体提升，启动第三中学、第四中学、廊田中心学校、黄圃中心学校等新建教学楼项目，完成梅花镇育才小学新教学综合楼建设，建成凤凰小学、乐园小学，全面解决义务教育“大班额”问题，加快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第一中学、第二中学等新建教学楼项目实施，推进职业高级中学扩容提质和“双精准”专业建设，促进校企深度融合。围绕建设卫生强市、打造健康乐昌的目标，扎实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启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开展医疗机构信息便民“五个一”攻坚行动，推行“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服务能力，做好艾滋病、职业病、地方病等防治各项工作，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加强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文物遗迹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加快完善城乡公共文化设施，推进风度书房建设，持续开展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积极筹办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等赛事活动，加大体育设施建设力度。切实加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群体权益保护，巩固“双拥”创建成果，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水平。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力争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目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抓好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抓实“法治乐昌”建设，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重要政策解读常态化，扩大政府法律顾问覆盖面，紧盯村（社区）法治建设薄弱环节，全面提高基层法治化水平。抓好“平安乐昌”建设，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全民禁毒工程，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做好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攻坚克难、奋勇向前，为我市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力打造粤北绿色发展先行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乐昌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表
2. 乐昌市2020年重点建设正式项目计划
3. 乐昌市2020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
4. 乐昌市2020年中的建设储备项目计划

附件1

乐昌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主要指标计划表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2018年 | | 2019年 | | | | 2020年 | |
|-------------|----------|---------|-----------|---------|-----------|---------|-------|---------|-----------|
| | | 实际完成 | | 目标计划 | | 实际完成 | | 目标计划 | |
| | | 绝对 值 | 增长 (%) | 绝对 值 | 增长 (%) | 绝对 值 | 增长(%) | 绝对 值 | 增长 (%) |
| 地区生产总值 | 亿元 | 105.51 | 5.2 | | 7 | 116.95 | 7.1 | | 6左右 |
| 第一产业增加值 | 亿元 | 23.02 | 4.5 | | 5 | 25.45 | 5.6 | | 5 |
| 第二产业增加值 | 亿元 | 17.57 | 1.8 | | 7 | 18.97 | 5.6 | | 7.5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11.41 | 4.6 | | 8 | 10.50 | 4.8 | | 8 |
| 第三产业增加值 | 亿元 | 64.92 | 6.3 | | 7.5 | 72.53 | 8.0 | | 6 |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 元 | 25218 | 5.6 | | 6 | 27796 | 6.5 | | 5.5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72.83 | 9.7 | | 9.5 | 78.80 | 8.2 | | 8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 亿元 | | 19.6 | | 10 | | 10.9 | | 10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2018年 | | 2019年 | | | | 2020年 | |
|------------------|---------|--------|-------|-----------|-------|-------------|-------|-----------|-------|
| | | 实际完成 | | 目标计划 | | 实际完成 | | 目标计划 | |
| | | 绝对值 | 增长(%) | 绝对值 | 增长(%) | 绝对值 | 增长(%) | 绝对值 | 增长(%) |
| | | | | | 以上 | | | | |
| 重点项目建设投资 | 亿元 | 27.34 | | 31.44 | | 34.69 | | 30.99 | |
| 实际利用外资 | 万美元 | 203 | 42.0 | | 1 | 566 | 178.9 | 780 | |
| 外贸进出口总额 | 万美元 | 2040.3 | 14.9 | | 25 | 2177.37 | 6.7 | | 2.5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亿元 | 6.45 | 9.1 | | 8 | 7.13 | 10.7 | | 6 |
| 税收收入 | 亿元 | 4.14 | 3.5 | | 6.3 | 4.19 | 1.3 | | 5 |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 51.6 | | 达到韶关市平均水平 | | 51.92 | | 52.3 | |
| 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 % | 0.15 | | 0.67 | | 0.5 (预计) | | 0.66 | |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 | % | 26.5 | | | | 31.71 | | 36.3 | |
| 年末常住人口 | 万人 | 41.95 | | | | 42.20 | | 42.40 | |
| 高中阶段教育全日制毛入学率 | % | 96 | | 96.5 | | 96.3 | | 98 | |
|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21445 | 7.1 | 与经济发展基本同步 | | 23225 | 8.3 | 与经济发展基本同步 |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25896 | 6.9 | 与经济发展基本同步 | | 28019 | 8.2 | 与经济发展基本同步 | |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14811 | 9.5 | 与经济发展基本同步 | | 16024 | 9.4 | 与经济发展基本同步 | |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人 | 3248 | | 3100 | | 3103 | | 3100 |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2.36 | | ≤3.5 | | 1.99 | | ≤3.5 | |
|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 万人 | 4.65 | | 完成韶关市下达任务 | | 3.49 | | 完成韶关市下达任务 | |
|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 万人 | 16.25 | | 完成韶关市下达任务 | | 16.24 | | 完成韶关市下达任务 | |
|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 万人 | 42.99 | | 完成韶关市下达任务 | | 42.85 | | 完成韶关市下达任务 | |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准煤/万元 | 0.806 | 1.7 | | -4 | 待核定 | | | -3 |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吨 | 116.0 | -24.2 | 100.9 | -34 | 113.98 | -25.5 | | -45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2018年 | | 2019年 | | | | 2020年 | |
|----------------|------|-------|--------------|------------|--------------|---------|--------------|-----------|--------------|
| | | 实际完成 | | 目标计划 | | 实际完成 | | 目标计划 | |
| | | 绝对值 | 增长(%) | 绝对值 | 增长(%) | 绝对值 | 增长(%) | 绝对值 | 增长(%) |
| | | | (以2015年数据对比) | 8 | (以2015年数据对比) | | (以2015年数据对比) | | (以2015年数据对比) |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面积 | 亩/万元 | 0.086 | -6.6 | 0.074 | -14.3 | 0.075 | -12.6 | | -14.3 |
|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 吨 | 4322 | -3.9 | 完成韶关市下达任务 | | 4231.37 | -2.1 | 完成韶关市下达任务 | |
| 氨氮排放总量 | 吨 | 506 | -9.0 | 完成韶关市下达任务 | | 492.09 | -2.8 | 完成韶关市下达任务 | |
|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 吨 | 未核定 | 未核定 | 完成韶关市下达任务 | | 未核定 | 未核定 | 完成韶关市下达任务 | |
|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 吨 | 未核定 | 未核定 | 完成韶关市下达任务 | | 未核定 | 未核定 | 完成韶关市下达任务 | |
|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 | 87.0 | | 88 | | 93.2 | | ≥95 | |
|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100 | | 100 | | 100 | | 100 | |
| 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 | 19 | | 80 | | 75 | | 100 | |
| 乡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 | 0 | | 40 | | 40 | | 40 | |
|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平方米 | 11.64 | | 11.80 | | 12.22 | | 12.58 | |
| 干净整洁村达标率 | % | 21.0 | | 60 | | 65 | | 80 | |
| 森林覆盖率 | % | 70.39 | | 提高0.01个百分点 | | 待核定 | | 稳中有升 | |

附件 2

乐昌市 2020 年重点建设正式项目计划

说明：1. ★★★表示“列入 2020 年广东省重点建设正式项目计划”（同时也是韶关和乐昌市重点项目）；
 2. ★★表示“列入 2020 年韶关市重点建设正式项目计划”（同时也是乐昌市重点项目）；
 3. ☆☆☆表示“列入 2020 年广东省前期预备项目计划”（同时也是韶关市前期预备项目）；
 4. ☆☆表示“列入 2020 年韶关市前期预备项目计划”。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建设起止年限 | 建设阶段 | 总投资 | 资金来源 | 到 2019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 2020 年计划投资 | 韶重点 2020 年计划投资 | 开工/计划开工时间 | 建设单位 |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牵头协调市领导 | 备注 |
|----|---------------------------------------|---|-----------|------|---------------|---------------|-----------------|---------------|----------------|-----------|----------------------------|----------|---------|----|
| | 合计(共 50 项) | | | | 871262 | | | 309963 | 141970 | | | | | |
| | 一、能源保障重点项目专项指挥部（共 5 项，总指挥：邹有胜） | | | | | 223057 | | 55200 | | | | | | |
| 1 | 乐昌市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 采取“板上发电，板下种植”的方式，建设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促进和改善当地电源结构和环境质量。 | 2019-2021 | 续建 | 50000 | 企业自筹 | 16319 | 23000 | 20000 | 2019.09 | 乐昌市金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市发改局张超球 | 钟曦 | ★★ |
| 2 | 潜江-韶关输气管道工程 | 计划在乐昌市建设管道长度约 63 千米，管径Φ1016，设计压力 10MPa，站场 1 座，阀室 3 座，山体隧道 7 处，水域大型穿越 1 处，铁路穿越 1 次，等级公路穿越 5 次。 | 2018-2020 | 续建 | 83760 | 企业自筹 | 69760 | 14000 | - | 2018 | 中国石化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湖广分公司 | 市发改局张超球 | 邹有胜 | |
| 3 | 广东华电韶关乐昌五山 100MW 风电场项目 | 建设 28 台单机容量 2500KW 风力发电机组和 10 台 3000KW 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00MW，建设两座 110kV 升压站。 | 2020-2021 | 新开工 | 82594 | 企业自筹 | 0 | 12500 | - | 2020.03 |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 | 市发改局张超球 | 邹有胜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乐昌供电局 2020 年新建配网工程项目 | 10 千伏线路建设 54.7 千米, 0.4 千伏线路建设 156.6 千米, 更换配变 24 台, 新增变电容量 3300 千伏安。 | 2020-2020 | 新开工 | 4580 | 企业自筹 | 0 | 4580 | - | 2020.04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乐昌供电局 | 乐昌供电局沈炳华 | 邹有胜 | |
| 5 | 韶关 35 千伏坪石北输变电工程 | 新建主变 2 台, 容量各为 8MVA, 35 千伏线路建设 14.8 千米, 10 千伏线路建设 10.5 千米。 | 2020-2021 | 新开工 | 2123 | 企业自筹 | 0 | 1120 | - | 2020.03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乐昌供电局 | 乐昌供电局沈炳华 | 邹有胜 | |
| 二、装备制造重点项目专项指挥部（共 17 项，总指挥：叶建华） | | | | | 342779 | | | 106566 | | | | | | |
| 6 | 乐昌国际商贸城项目 | 计划建设总面积 50181 平方米, 其中酒店建筑面积 28023 平方米; 公寓 390 套, 建筑面积 19948 平方米; 绿化及道路等配套设施 2210 平方米。 | 2019-2021 | 续建 | 50000 | 企业自筹 | 16250 | 20000 | 20000 | 2019.05 | 乐昌市宏昇实业有限公司 | 市商务局李龙彪 | 黄艺坤 | ★★ |
| 7 | 乐昌市农产品电商物流园项目 | 计划建设农产品批发中心、冷链仓储中心、现代化农产品加工中心等, 总建筑面积 7.8 万平米。 | 2019-2021 | 续建 | 28000 | 企业自筹 | 3300 | 10000 | - | 2019.10 | 乐昌市莱丁电商物流园管理有限公司 | 市商务局李龙彪 市农业农村局华葵莲 | 叶建华 | |
| 8 | 乐昌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 2020 年路网工程计划完成约 400 米; 2. 启动综合整治项目三期土地平整及边坡防护工程; 3. 金山二路道路建设工程: 实施道路总长约 1300 米, 道路宽度约 40 米; 4. 新材料园内道路建设工程: 实施道路总长约 2000 米, 道路宽度约 16 米。 | 2017-2021 | 续建 | 96055 | 县级财政其他 | 42319 | 12656 | 12000 | 2017.01 |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市产业园袁瑞峰 | 叶建华 | ★★ |
| 9 | 乐昌市共建科技园项目 | 该项目包含南区和北区两个部分。南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46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89 万平方米, 计划建设厂房、门卫房等。北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77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9.23 万平方米, 计划建设 9 栋厂房、2 栋宿舍楼(含饭堂)、门卫房及设备房等。 | 2018-2021 | 续建 | 33000 | 县级财政其他 | 20409 | 9000 | 6000 | 2018.09 | 乐昌市大乐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市产业园袁瑞峰 | 钟曦 | ★★ |
| 10 | 广东母婴童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 项目总占地面积 5.9 万平方米, 建设厂房 15 栋、宿舍楼 3 栋、办公楼 3 栋等, 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 | 2019-2021 | 续建 | 18000 | 企业自筹 | 6000 | 6000 | 6000 | 2019.11 | 韶关市优博婴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市产业园袁瑞峰 | 沈河民 | ★★ |
| 11 | 乐昌市欧匹特智能装备项目 | 规划总用地面积 2.6 万平方米, 计划建设厂房 3 栋、宿舍楼 1 栋、办公楼 1 栋, 组装生产线 4 条, 总建筑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 | 2019-2021 | 续建 | 10000 | 企业自筹 | 3974 | 6000 | 6000 | 2020.01 | 广东欧匹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市产业园袁瑞峰 | 林柏居 | ★★ |
| 12 | 乐昌市顶厨电器项目 | 项目占地 43 亩, 建设厂房、办公楼及宿舍楼, 建筑面积约 3.44 万平方米。 | 2018-2020 | 续建 | 10314 | 企业自筹 | 6814 | 3500 | 3500 | 2018.11 | 乐昌市顶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市产业园袁瑞峰 | 姚兴伍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乐昌市优泰德电器制造项目 | 项目设计建筑总面积约2.19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厂房、办公楼、宿舍及配套设施。 | 2019-2021 | 续建 | 5000 | 企业自筹 | 1029 | 3000 | 3000 | 2019.09 | 乐昌市优泰德电器有限公司 | 市产业园袁瑞峰 | 刘洪生 | ★★ |
| 14 | 启健净水设备项目 | 项目占地17亩,建设厂房、宿舍、研发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 | 2019-2021 | 续建 | 5000 | 企业自筹 | 995 | 3000 | - | 2019.09 | 广东启健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 市产业园袁瑞峰 | 陈继平 | |
| 15 | 韶关鑫瑞智能装备项目 | 建设厂房、办公楼、宿舍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 | 2019-2021 | 续建 | 5000 | 企业自筹 | 1523 | 2500 | - | 2019.09 | 韶关鑫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市产业园袁瑞峰 | 林砂胜 | |
| 16 | 乐昌市材通塑料制品项目 | 建设1栋办公楼,4间车间,3个仓库。 | 2020-2021 | 新开工 | 9100 | 企业自筹 | 0 | 6000 | 6000 | 2020.03 | 材通(乐昌)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 市产业园袁瑞峰 | 邓洪炜 | ★★ |
| 17 | 大朗(乐昌)民营企业产业园项目 |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8万平方米,计划建设11栋厂房、12栋宿舍、1栋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45万平方米。其中27万平方米标准厂房为自用和出租标准厂房,自用标准厂房主要用来制造机械手臂、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拟建设4栋厂房、4栋宿舍,总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二期建设7栋厂房、8栋宿舍、1栋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33万平方米。 | 2020-2021 | 新开工 | 50000 | 企业自筹 | 0 | 8000 | - | 2020.03 | 广东拓美有限公司 | 市产业园袁瑞峰 | 叶建华 | ☆☆☆ |
| 18 | 乐昌市精信机械项目 | 项目占地35亩,建设厂房、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 | 2020-2021 | 新开工 | 7000 | 企业自筹 | 0 | 5000 | - | 2020.08 | 精信(乐昌)机械有限公司 | 市产业园袁瑞峰 | 许细桥 | ☆☆ |
| 19 | 乐昌市精钢海洋工程新材料项目 | 建设厂房、办公楼、宿舍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2.2万平方米。 | 2020-2021 | 新开工 | 8400 | 企业自筹 | 0 | 4000 | - | 2020.04 |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 市产业园袁瑞峰 | 张波 | ☆☆ |
| 20 | 乐昌鼎德机械项目 | 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 | 2020-2020 | 新开工 | 2310 | 企业自筹 | 0 | 2310 | - | 2020.04 | 广东鼎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市产业园袁瑞峰 | 卢保新 | |
| 21 | 韶关盖邦不锈钢制品项目 | 建设厂房、办公楼、宿舍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 | 2020-2020 | 新开工 | 2100 | 企业自筹 | 0 | 2100 | - | 2020.03 | 韶关盖邦建材有限公司 | 市产业园袁瑞峰 | 彭桂珍 | |
| 22 | 广东立恒新材料科技项目 | 建设厂房、仓库、研发中心等,建筑面积约1.33万平方米。 | 2020-2020 | 新开工 | 3500 | 企业自筹 | 0 | 3500 | - | 2020.03 | 广东立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市产业园袁瑞峰 | 刘允曾 | |
| 三、综合交通重点项目专项指挥部(共1项,总指挥:邱才郁) | | | | | 8350 | | | 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乐昌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 包括通村小组硬底化工程约90公里、危桥新建3座、X357线坪石至中村改建工程8公里。 | 2020-2021 | 新开工 | 8350 | 省财政 县级财政 | 0 | 5000 | 5000 | 2020.06 | 乐昌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市交通运输局 朱长林 | 邱才郁 | ★★ |
| 四、文教旅体重点项目专项指挥部（共6项，总指挥：邓洪炜） | | | | | 41613 | | | 27536 | | | | | | |
| 24 | 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项目 | 1. 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项目一期工程：计划投资5935万元，建设坪石老街国立中山大学校本部纪念地、三星坪国立中山大学工学院纪念地、长尾洞培联中学纪念地、铁岭国立中山大学文学院纪念地项目等。 2. 老坪石街道提升整治项目：计划投资3200万元，国道沿线两侧建筑风格整治、地面整治、周边环境整治等。 3. 武阳司村法学院办学纪念地项目：计划投资2000万元，新建坪石大捷武阳司战场纪念碑、法学院纪念广场、“野马轩”（王亚南故居）、研学课堂、研学宿舍、研学礼堂等。 4. 三星坪107国道改道项目：计划投资2400万元，三星坪国立中山大学工学院旧址107国道改道。 | 2020-2021 | 新开工 | 13535 | 省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 0 | 6900 | 2000 | 2020.05 | 市交通局、市代建局、坪石镇 | 市文广旅体局 周杏林 | 邓洪炜 | ★★★ ☆☆☆ |
| 25 | 乐昌市红军长征突破第三道封锁线遗址群修缮保护项目 | 总规划面积64000平方米，建设长征文化展示区、旅游公共服务区、军事体验区、乡村民宿体验区，打造成广东省爱国主义教育培训基地。 | 2020-2021 | 新开工 | 3500 | 省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 0 | 1500 | - | 2020.01 | 韶关旅投公司 | 市文广旅体局 周杏林 市委宣传部 欧建军 | 邓洪炜 | |
| 26 | 乐昌市教育发展基础设施项目 | 建设乐昌市乐城第三小学扩建工程（一期）、梅花镇育才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乐昌市教师发展中心大楼、长来镇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廊田镇中心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九峰镇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两江镇中心学校运动场改造、乐城第一小学新校区新建运动场及室外配套工程。 | 2019-2020 | 续建 | 5611 | 专项债券 | 4137 | 1474 | 1470 | 2019 | 乐昌市新时代学校、市代建局 | 市教育局 欧建来 | 邓洪炜 | ★★★ |
| 27 | 新建乐园小学项目 | 新建校舍面积5670平方米，运动场面积4200平方米，教学设备购置。 | 2019-2020 | 续建 | 5000 | 县级财政 企业自筹 | 238 | 4762 | - | 2019.08 | 德金乐公司 | 市教育局 欧建来 | 邓洪炜 | |
| 28 | 新建凤凰小学项目 | 新建乐昌市凤凰小学新建校舍面积12540平方米，运动场面积17850平方米，教学设备购置。 | 2020-2020 | 新开工 | 10000 | 企业自筹 | 0 | 10000 | - | 2020.01 | 乐昌小学 | 市教育局 欧建来 | 邓洪炜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新建乐昌市第一中学和乐昌市第二中学项目 | 1. 乐昌市第一中学, 计划新建教学楼 6000 平方米, 总投资 2019 万元。2. 乐昌市第二中学, 计划新建教学楼 7336 平方米, 总投资 1948 万元。 | 2020-2021 | 新开工 | 3967 | 省财政 县级财政 | 0 | 2900 | - | 2020.07 | 乐昌一中、乐昌二中、市代建局 | 市教育局 欧建来 | 邓洪炜 | |
| 五、农业水利重点项目专项指挥部（共 6 项，总指挥：彭桂珍） | | | | | 61262 | | | 37414 | | | | | | |
| 30 | 广东省北部（乐昌市）省际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区项目 | 示范区内 12 个行政村的污水处理、雨污分流、村、巷道硬化、集中供水、公共厕所、综合性文化场所及设施建设, 主要交通干线沿线自然村的房屋外立面改造、村庄周边的绿化、亮化、美化等工程建设及景观整治项目等。 | 2019-2021 | 续建 | 15685 | 省财政 | 8685 | 7000 | 7000 | 2019.01 | 市代建局、市住管局、坪石镇、庆云镇 | 市农业农村局 华葵莲 | 黄艺坤 | ★★ |
| 31 | 乐昌市全域美丽乡村示范项目 | 1. 乐昌市城市周边新农村建设连片示范项目: 推进沿城市周边行政村部分村庄村巷道硬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公共活动场所和文化场所设施建设、主要交通干线沿线村庄的房屋风貌管控、村庄周边的绿化亮化等工程建设。2. 乐昌市 17 个面上村新农村建设项目: 推进部分村庄村巷道建设, 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及分流建设, 公厕、综合性文化设施场所、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建设。3. 乐昌市村内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推进村镇污水处理一体化 PPP 项目覆盖的部分自然村的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建设。4. 乐昌市北乡美丽乡村示范镇创建项目: 推进北乡镇 8 个行政村部分村公共活动场所、沿高铁自然村的房屋风貌管控、实施村庄周边的绿化、亮化等工程建设; 提升村容村貌, 创建美丽庭院, 在农户房前屋后、村道巷道、空地闲地实施绿化美化。 | 2020-2020 | 新开工 | 6000 | 省财政 政府债券 | 0 | 6000 | 2000 | 2020.01 | 17 个镇（街道） | 市农业农村局 华葵莲 | 黄艺坤 | ★★ |
| 32 | 2020 年乐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 | 整治农田面积 7.1 万亩。1. 水利措施计划修建衬砌渠道总长 109.12 公里, 并配套建设过路涵、机械跨渠盖板、人行桥等小型水工建筑物。2. 田间道路设施计划修建机耕路总长 50.45 公里。 | 2020-2020 | 新开工 | 10714 | 中央资金 省财政 | 0 | 10714 | - | 2020.07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农业农村局 华葵莲 | 黄艺坤 | |
| 33 | 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 2020 年项目 | 计划通过新增集中供水工程、改造提升原有集中供水工程及自来水厂扩网等方式实现农村饮水安全, 受益行政村 146 个, 累计新建或改造 490 个供水点, 购置约 431 套净水、消毒设备, 累计受益人口 13.7 万人, 敷设管网长度约 850 公里。 | 2020-2021 | 新开工 | 20570 | 省财政 县级财政 | 0 | 8000 | - | 2020.05 | 乐昌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 市水务局 陈昌树 | 彭桂珍 | |

| | | | | | | | | | | | | | | |
|---|--------------------------------|--|-----------|-----|--------------|-------------|------|--------------|------|---------|--------------------|---------------|-----|----|
| 34 | 坪石一梅花自来水扩网工程 | 工程设计坪石河西水厂从武江取水规模为 5 万 m ³ /d, 河西水厂向梅花、云岩镇输水规模为 7855.7m ³ /d, 新建取水口和三座加压泵站, 敷设管线长度 15.56 公里, 受益人口约 3.1 万人。 | 2020-2020 | 新开工 | 7013 | 省财政 县级财政 | 0 | 5200 | - | 2020.08 | 乐昌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 市水务局 陈昌树 | 彭桂珍 | |
| 35 | 乐昌市万里碧道建设项目西坑水建设工程 | 新建西坑水碧道 10km, 一期工程为乐城街道竹林公园至乐城街道西联村朱家桥段碧道 2.82km, 建设内容有混凝土路面共 2.24km, 仿木栈道 0.575km; 太阳能路灯、风雨亭、休闲凳、宣传栏等附属设施; 新建卫生间 1 个; 新建一处亲水平台, 占地面积 80 平方米; 新建一处驿站, 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 绿化升级 990m (包括升级改造小公园一个)。 | 2020-2021 | 新开工 | 1280 | 省财政 | 0 | 500 | - | 2020.03 | 乐昌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 市水务局 陈昌树 | 彭桂珍 | |
| 六、卫生健康重点项目专项指挥部 (共 1 项, 总指挥: 彭桂珍) | | | | | 5000 | | | 2000 | | | | | | |
| 36 | 乐昌市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 1. 17 个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2. 相关乡镇卫生院 (社区服务中心) 升级建设。 3. 建设提升 18 个数字化 4A 预防接种门诊。 4. 购置 17 个乡镇卫生院短缺的必需设备、检验设备等。 | 2017-2020 | 续建 | 5000 | 政府债券 | 2500 | 2000 | 2000 | 2017 | 大源镇、黄圃镇等相关乡镇 | 市卫健局 余秀芬 | 彭桂珍 | ★★ |
| 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专项指挥部 (共 10 项, 总指挥: 朱锋麟) | | | | | 85216 | | | 25631 | | | | | | |
| 37 | 广东华电坪石公司热网项目 (厂外管网部分) | 新建 DN350 低压供热管网, 管网全长约 14 公里, 管道占地面积约 1 万平方米 (含投影面积)。 | 2019-2021 | 续建 | 5800 | 企业自筹 | 412 | 4000 | - | 2019.11 | 超腾恒业智慧能源 (乐昌) 有限公司 | 市工信局 何毅华 | 朱锋麟 | |
| 38 | 乐昌市中建材水泥有限公司 2500 吨生产线综合节能技术改造 | 拆除原 400t/h 石灰石破碎机, 更新改造为 800t/h 节能型破碎机, 提高设备的生产能力, 降低生产用电; 更换 14m 窑筒体, 解决窑筒体变形, 设备故障率高, 故障停窑的问题, 提高窑系统的设备运转率, 降低熟料烧成煤耗和生产电耗。达到年产普通硅酸盐水泥 100 万吨的生产能力。 | 2020-2020 | 新开工 | 1485 | 企业自筹 | 0 | 1485 | - | 2020.05 | 乐昌市中建材水泥有限公司 | 市工信局 何毅华 | 朱锋麟 | |
| 39 | 乐昌市旧城提质工程 | 包括道路“白改黑”、人行道铺装、排水整治、行道树补种、照明改造等建设内容。共涉及 48 条道路 (含背街小巷) 的改造, 总长 41.63 千米。 | 2019-2021 | 续建 | 21814 | 县级财政 | 6332 | 3951 | - | 2019.07 |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市住建管理局 陈世军 | 朱锋麟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乐昌市武江河饮用水源置换工程 | 乐城水源置换工程,日取水量4万方;坪石镇水源置换工程,日取水量1.3万方;黄圃镇水源置换工程,日取水量0.2万方;乐昌市自来水厂取水口上移工程,近期设计规模日取水量5万方,远期设计规模日取水量10万方。 | 2017-2021 | 续建 | 31254 | 政府债券 其他 | 10421 | 5000 | 5000 | 2018.04 | 乐昌市武江河饮用水源置换工程建设管理处 | 市住建局 陈世军 | 朱锋麟 | ★★ |
| 41 | 西京古道(乐昌段)2020年活化推广项目 | 自然资源修复与优化、人文名胜修缮打造、户外运动设施配套、研学科教设施配套、旅游体验设施配套、线路扩展、古驿道维护管养、策划咨询费用。 | 2020-2021 | 新开工 | 3300 | 省财政 | 0 | 2995 | - | 2020.06 | 市自然资源局 | 市自然资源局 廖桂英 | 邹有胜 | |
| 42 | 乐昌市新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项目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含3000平方米停车场),主要建设行政服务办事大厅。由市国资局下属乐投公司建设,建成之后由政府租赁1.2万平方米场所作为政务服务大厅。 | 2020-2021 | 新开工 | 10000 | 企业自筹 | 0 | 3000 | - | 2020.09 | 乐昌市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 市政数局 王俊 市国资局 邓斌 | 姚兴伍 | |
| 43 | 坪石镇“139”中心镇提升工程 | 在坪石镇开展镇街主干道风貌街提升工程、镇街门户标志标识节点工程、镇街绿化美化亮化工程、镇街文体广场工程、镇街农贸市场提升工程、镇街停车场建设工程、镇区污水处理和公厕改造工程等。 | 2020-2021 | 新开工 | 5163 | 县级财政 | 0 | 1500 | - | 2020.03 | 坪石镇政府 | 坪石镇 邓勇健 | 朱锋麟 | |
| 44 | 梅花镇“139”中心镇提升工程 | 梅花镇雨污管网设施建设、主干道提升、停车场建设、文体中心建设等。 | 2020-2021 | 新开工 | 4200 | 省财政 县级财政 其他 | 0 | 1500 | - | 2020.07 | 梅花镇政府 | 梅花镇 林俊仪 | 朱锋麟 | |
| 45 | 北乡镇“139”中心镇提升工程 | 围绕北乡镇的镇街主干路(街)沿线地区(镇街中心区)开展以“139工程”为核心的整治提升工作。以“1个规划”统筹谋划镇街提升建设,以“3项整治”规范镇街居民日常生活行为,全面整治镇街“脏、乱、差”现象,以“9大基础工程”强化基础设施和公厕配套,提升镇街特色风貌和形象品位。 | 2020-2020 | 新开工 | 1000 | 县级财政 | 0 | 1000 | - | 2020.03 | 北乡镇政府 | 北乡镇 陈永英 | 朱锋麟 | |
| 46 | 九峰镇“139”中心镇提升工程 | 编制一个有特色、留乡愁、能落地的乡镇整治提升专项规划;开展垃圾、污水、六乱三项专项整治;实施镇街主干道风貌街(商业街)提升工程、镇街门户标志标识节点工程、镇街绿化美化工程、镇街文体中心工程、镇街文化公园工程、镇街农贸市场提升工程、镇街停车场建设工程、镇区污水处理和公厕改造工程、镇街文化书屋(党员服务中心、志愿者驿站)工程等九项基础设施工程。 | 2020-2020 | 新开工 | 1200 | 省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其他 | 0 | 1200 | - | 2020.04 | 九峰镇政府 | 九峰镇 赵平平 | 朱锋麟 | |

| 八、绿色环保重点项目专项指挥部（共4项，总指挥：朱锋麟） | | | | | 103985 | | | 50616 | | | | | | |
|------------------------------|-----------------------|---|-----------|-----|--------|-------------|-------|-------|-------|---------|----------------|---------------------|-----|-----|
| 47 | 乐昌市循环经济环保园项目 | 计划建设一条500吨/日垃圾焚烧生产线，配置一台12MW汽轮发电机组。 | 2019-2021 | 续建 | 31864 | 企业自筹 | 4448 | 27416 | 20000 | 2019.12 | 光大环保能源（乐昌）有限公司 | 市住建管理局 陈世军 | 沈河民 | ★★★ |
| 48 | 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 | 建设14座镇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收集管网，总处理规模约2.07万吨/天，管网总计约75.9公里；建设519座村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收集管网，总处理规模约1.2185万吨/天，管网总计约424.41公里。 | 2018-2021 | 续建 | 67112 | 社会资本 | 39917 | 20000 | 15000 | 2018.10 |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市住建管理局 陈世军 | 朱锋麟 | ★★ |
| 49 | 乐昌市云岩废矿坑污染源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 对遗留矿渣和污染土壤进行固化、稳定化后回填至矿坑内以及矿山塌陷处，并采取工程隔离和生态隔离措施；对矿坑、矿洞等场地内的污染水体进行治理；改造人工湿地、清污分流、整理场地；客土回填、生态恢复、监测点设置，涉及土地总面积35000平方米。 | 2020-2021 | 新开工 | 1500 | 省财政 市级财政 | 0 | 1200 | - | 2020 | 云岩镇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黄常春 | 朱锋麟 | |
| 50 | 乐昌市石漠化治理试验示范区建设工程 | 建立1处石漠化治理试验示范区。采取“以封为主，封、管、造、节并举”的办法，加强石漠化区封山育林、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能源改造、农田水利建设等综合治理。治理石漠化土地9万亩，以封山育林为主，封山育林8.1万亩，林分改造5000亩、种植油茶3000亩、种植光皮树1000亩。 | 2020-2021 | 新开工 | 3509 | 中央资金 省财政 | 0 | 2000 | - | 2020.02 | 乐昌市林业局 | 市林业局 黄志雄 | 朱锋麟 | |

附件 3

乐昌市 2020 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

说明：1. ☆☆☆表示“列入 2020 年广东省前期预备项目”（同时也是韶关市和乐昌市前期预备项目）；
2. ☆☆表示“列入 2020 年韶关市前期预备项目”（同时也是乐昌市前期预备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资金来源 | 估算总投资 | 计划开工时间 | 2020 年主要前期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备注 |
|----|---------------------------------------|---|------|-------------------|-------------|---|--------------|----|
| | 合计(共 66 项) | | | 1863986.27 | | | | |
| | 一、能源保障重点项目专项指挥部（共 9 项，总指挥：邹有胜） | | | | | | | |
| 1 | 粤北天然气主干管网 韶关—广州主干线项目 乐昌支线 | 计划在乐昌首站到市产业园安顺达管道气围墙外进行站 场建设和管道建设，管道建设长度约 13 公里。 | 企业自筹 | 5800 | 2020 年 12 月 | 完成项目勘察、设计、用地审批等前 期工作。 | 市发改局 张超球 | |
| 2 | 韶关 35 千伏秀水站输 变电工程 | 新建主变压器 1 台及容量为 8MVA，新建 35kV 线路 8.9km。 | 企业自筹 | 1954 | 2021 年 | 2020 年年底取得用地报批许可，完 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纳入 2021 年投 资计划。 | 乐昌供电局 沈炳华 | |
| 3 | 韶关乐昌 110 千伏五 山风电场接入系统工程 | 1. 本期工程保持 110kV 五山站 110kV 侧单母线接线方式不 变，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本期工程保持 110kV 九峰 站 110kV 侧单母线接线方式不变，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 隔。 2. 新建 110kV 五山风电场（西站）至九峰架空线路，线路 从 110kV 五山风电场（西站）升压站出线构架起，至 110kV 九峰变电站进线构架止。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4.0km。 3. 新建 110kV 五山风电场（东站）至五山架空线路，线路 从 110kV 五山风电场（东站）升压站出线构架起，至 110kV 五山变电站进线构架止。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5.66km。 | 企业自筹 | 2507.88 | 2020 年 | 完成项目勘察、设计、线路路径协议 审批等前期工作，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纳入投资计划，争取 2020 年开 工实施。 | 乐昌供电局 沈炳华 | |

| | | | | | | | | |
|--|---|--|--------------|---------|------------|---|--------------|--|
| 4 | 韶关 110 千伏乐昌市金扬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综合利用项目接入系统工程 | 新建单回架空线路从金扬光伏 110kV 升压站至 220kV 关春站，线路路径长约 6.5km。 | 企业自筹 | 1005.39 | 2020 年 | 完成项目勘察、设计、线路路径协议审批等前期工作，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纳入投资计划，争取 2020 年开工实施。 | 乐昌供电局 沈炳华 | |
| 5 | 乐昌市防灾减灾消防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及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 1. 建设防灾减灾、消防训练、森林火灾扑救、三防救援于一体的训练基地，教学用房为 2300 m ² ，训练及辅助用房 3600 m ² ，生活及辅助用房 4100 m ² ，训练设施有：燃烧训练设施、烟热训练设施、化工装置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油罐火灾训练设施、心理训练设施、电气火灾训练设施、田径场、不低于 2000m ³ 的专用蓄水池等，训练设施及配套设备投资 3500 万，房屋建筑 2800 万，训练装备 500 万，土地平整 1200 万；2. 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及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储存库。 | 县级财政政府债券 | 9420 | 2020 年 | 完成项目立项、三通一平等前期工作，完成消防训练基地田径场和训练设施建设。 | 市消防大队 吕艳涛 | |
| 6 | 乐昌市应急保障加油站 | 依托国家储备油基地，在乐昌高铁站附近建设应急加油站，计划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在应急状态和发生自然灾害时，保障乐昌市及周边城市汽油供应，油站工作人员正常上班，价格不受影响情况程度波动；在平日按营业时间对外开放。 | 政府债券 | 3000 | 2021 年 | 完成项目前期用地审批、可行性研究、设计、土地征收等前期工作。 | 市国资局 邓斌 | |
| 7 | 乐昌市农特产品交易中心 | 改扩建乐昌市内十个乡镇农特产品交易中心，打造集农特产品展销、电商交易、农资配送、农业产供销服务于一体的特色农业发展平台，约 25000 平方米。 | 政府债券 | 10500 | 2020 年 9 月 |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报批等前期工作。 | 市国资局 邓斌 | |
| 8 | 乐昌市基层派出所业务补短板项目 | 乐昌市公安局下辖 10 个基层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分别是：城关北区派出所、北乡派出所、大源派出所、廊田派出所、五山派出所、云岩派出所、三溪派出所、两江派出所、坪石派出所、九峰派出所。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值班室、便民服务中心等。 | 省级财政市级财政政府债券 | 3500 | 2020 年 | 抓紧落实相关派出所土地，做好相关前期手续办理，确保项目如期开工。 | 市公安局 李飞龙 | |
| 9 | 乐昌市雪亮工程（二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統联网项目 | 1. 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及联网接入；2. 改造（新建）不少于 500 路具备 AI 职能感知的重点视频点（二类点）；3. 新建乡镇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指挥调度中心；4. 新建不少于 3 个智感社区系统。 | 政府债券 | 3646 | 2020 年 6 月 | 计划 4 月底前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论证工作，在 5 月份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 | 市政法委 沈家辉 | |
| 二、装备制造重点项目专项指挥部（共 13 项，总指挥：叶建华）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乐昌市卡路斯数控机床项目 | 计划建设厂房、仓库、宿舍等，配置2条生产线，总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 | 企业自筹 | 8400 | 2020年12月 | 环评、不动产证、规划许可、征地拆迁、施工许可 | 市产业园 袁瑞峰 | ☆☆ |
| 11 | 乐昌市六牌电子科技项目 | 项目占地3.33万平方米，建设厂房、办公楼、宿舍及配套设施。 | 企业自筹 | 8400 | 2020年12月 | 环评、不动产证、规划许可、征地拆迁、施工许可 | 市产业园 袁瑞峰 | ☆☆ |
| 12 | 乐昌市力禾机械二期项目 | 项目占地约130亩，计划建设1栋生产车间、1栋宿舍楼、1栋研究大楼、1栋展厅，总建筑面积约13.41万平方米。 | 企业自筹 | 18900 | 2020年12月 | 环评、不动产证、规划许可、征地拆迁、施工许可 | 市产业园 袁瑞峰 | ☆☆ |
| 13 | 乐昌市国心家具项目 | 项目占地60亩，计划建设7栋厂房、1栋宿舍、1栋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5.6万平方米。 | 企业自筹 | 9100 | 2020年11月 | 环评、不动产证、规划许可、征地拆迁、施工许可 | 市产业园 袁瑞峰 | ☆☆ |
| 14 | 乐昌市南源铜材项目 | 项目占地78亩，计划建设厂房、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6.2万平方米。 | 企业自筹 | 15400 | 2020年12月 | 环评、不动产证、规划许可、征地拆迁、施工许可 | 市产业园 袁瑞峰 | ☆☆ |
| 15 | 乐昌市联合美饰家具装饰项目 | 计划建设厂房、仓库、宿舍、研发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7.04万平方米。 | 企业自筹 | 14000 | 2020年12月 | 环评、不动产证、用地规划。 | 市产业园 袁瑞峰 | ☆☆ |
| 16 | 德马克机械项目 | 建设厂房、办公楼、宿舍及配套设施。 | 企业自筹 | 12000 | 2020年12月 | 环评、不动产证、规划许可、征地拆迁、施工许可 | 市产业园 袁瑞峰 | |
| 17 | 汉基模具项目 | 建设厂房、办公楼、宿舍及配套设施。 | 企业自筹 | 7000 | 2020年11月 | 环评、不动产证、规划许可、征地拆迁、施工许可 | 市产业园 袁瑞峰 | |
| 18 | 林迈展览项目 | 建设厂房、办公楼、宿舍及配套设施。 | 企业自筹 | 7000 | 2020年12月 | 环评、不动产证、规划许可、征地拆迁、施工许可 | 市产业园 袁瑞峰 | |
| 19 | 华轩针织项目 | 建设厂房、办公楼、宿舍及配套设施。 | 企业自筹 | 8000 | 2020年11月 | 环评、不动产证、规划许可、征地拆迁、施工许可 | 市产业园 袁瑞峰 | |
| 20 | 贝贝健电子科技项目 | 建设厂房、办公楼、宿舍及配套设施。 | 企业自筹 | 5000 | 2020年11月 | 环评、不动产证、规划许可、征地拆迁、施工许可 | 市产业园 袁瑞峰 | |
| 21 | 乐昌产业园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补短板项目 | 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分区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区及办公用房、材料堆放区等。 | 县级财政 政府债券 其他 | 5000 | 2020年 | 计划完成项目选址、用地预审、环评、节能评估、可研、立项、用地报批、勘察、设计、预算编制、招投标等工作。 | 市产业园 袁瑞峰 | |
| 22 | 乐昌市芭田新型肥料项目 | 建设厂房、办公楼、宿舍及配套设施。 | 企业自筹 | 17800 | 2020年12月 | 环评、不动产证、用地规划。 | 市商务局 李龙彪 | |
| 三、综合交通重点项目专项指挥部（共6项，总指挥：邱才郁）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国道G535线乐昌老坪石至上埔村段公路改建工程 | 路线全长13.37公里，路基宽12米，行车道宽7米。 | 省财政 县级财政 | 30409 | 2020年12月 | 初步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已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待审定。 | 坪石公路事务中心 谷少峰 | ☆☆☆ |
| 24 | 乐昌市2020年“畅返不畅”建设项目 | 对全市约125公里的畅返不畅农村公路进行修复。 | 省财政 县级财政 | 2500 | 2020年6月 | 完成招投标、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 | 市交通运输局 朱长林 | |
| 25 | X357线坪石至中村路面改造工程 | 对X357线G240至坪石镇段进行路面改造，全长约8公里。 | 省财政 县级财政 | 2100 | 2020年6月 | 完成招投标、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 | 市交通运输局 朱长林 | |
| 26 | 省道S518上廊至黄圃线上廊至九峰段 | 全长14公里，按照三级标准建设。 | 省财政 县级财政 | 9800 | 2020年12月 | 完成项目立项、用地用林等前期审批工作。 | 市交通运输局 朱长林 | |
| 27 | 乐昌大道建设项目 | 乐昌大道道路长度3千米，道路红线宽度80米。地下综合管廊长3千米，建设内容包括：车行道，人行道，排水系统，照明工程，绿化，地下综合管廊等。 | 县级财政 | 54758 | 2020年12月 | 1、协调市自然资源局尽快完成用地指标调整和报批工作。2、协调控规编制单位，完成规划调整。3、协调乐城街道办，尽快完成项目征地工作。4、政府确定建设模式，尽快开展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 市新城办 陈宇轩 | |
| 28 | 乐昌市公办养老机构整体提升项目 | 1.市社会福利院消防项目附属工程193万元（对院老人住房进行维修改造，完善屋面、安装隔热棚、后阳台及厕所冲凉房补漏、更换被白蚁蛀蚀的木质门窗等需55万元；养老区监控、添置老人衣柜、床头柜、桌子、热水系统等基础生活设备费138万元）；2.白石镇敬老院修建围墙20万元；3.云岩镇敬老院基础加固和房屋漏水维修200万元；4.五山镇敬老院搬迁异地重建877万元；5.九峰镇敬老院围墙修建250米18万元。 | 其他 | 1308 | 2020年 | 在2020年上半年完成预算、立项和招投标等工作。 | 市民政局 陈嘉强 | |
| 四、文教旅体重点项目专项指挥部（共8项，总指挥：邓洪炜） | | | | | | | | |
| 29 | 广东誉马葡萄酒庄园项目 | 项目占地1200亩，配套葡萄种植基地3万亩，建设集研发、种植、采摘、酿造、品酒、养生、旅游为一体的三产融合发展的欧陆风情葡萄酒庄园。 | 企业自筹 银行贷款 | 100000 | 2020年 | 完成项目二期厂房建设、品酒风情街、古堡酒店等二期建设内容的各项前期工作。 | 市发改局 张超球 市文广旅体局 周杏林 | ☆☆☆ |
| 30 | 广东廊田农业文化康养小镇一期工程 | 1、田园农场种植园项目；2、康养文化街项目；3、温泉水乐园项目；4、亲子趣玩乐园项目；5、康养疗愈中心项目；6、温泉康养精品酒店项目等。 | 企业自筹 | 70000 | 2020年12月 | 完成立项、规划设计、完成土地招拍挂、建设施工相关手续等前期工作。 | 市商务局 李龙彪 | ☆☆ |

| | | | | | | | | |
|--|---------------|--|---------------------|--------|-------------|---|---------------|--|
| 31 | 水族文化产业综合体项目 | 项目占地 300 亩,拟在乐昌高铁站片区建设水族文化产业综合体项目,主要建设包括龙鱼博览馆、展览区、销售区、主题酒店、商业中心、公寓、鱼友交流活动俱乐部等。 | 企业自筹 | 120000 | 2020 年 12 月 | 完成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地报批、环评、规划许可、征地拆迁、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争取 2020 年 12 月底前动工。 | 市商务局 李龙彪 | |
| 32 | 乐昌汽车文化城项目 | 项目占地面积 12.9 万平方米,投资建设商铺等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 133135 平方米,拟规划建设汽车产业小镇,其中包括:品牌 4S 店、车辆检测、二手车交易中心、二手车网络交易平台等。 | 企业自筹 | 60000 | 2020 年 12 月 | 完成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地报批、环评、规划许可、征地拆迁、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争取 2020 年 12 月底前动工。 | 市商务局 李龙彪 | |
| 33 | 乐昌市博物馆二期工程项目 | 项目占地约 1.4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03 平方米。该二期工程包括 2#展厅(两层)和 3#展厅(三层)的建设。2#展览馆和门楼、附属设施合计占地面积 9853.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46.5 平方米,其中 2#展厅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3#展览馆和门楼、附属设施规划设计占地面积 4598 平方米,3#展厅建筑面积 1856.5 平方米。 | 省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 3200 | 2020 年 12 月 | 开展项目可研、立项等前期工作。 | 市文广旅体局 周杏林 | |
| 34 | 乐昌市城区学校扩容提质工程 | 1.新建乐昌市第三中学教学综合楼 3350 平方米,规划总投资 1500 万元;2.乐昌四中新建教学楼,规划投资 300 万元;3.城关中学新建体艺馆,规划投资 2000 万元;4.乐昌市凤凰小学二期工程建设,规划投资 4000 万元。 | 政府债券 | 7800 | 2021 年 | 争取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 | 市教育局 欧建来 | |
| 35 | 乐昌市职业教育培训基地 | 乐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教学楼及辅助用房 8000 平方米及设施设备购置、新建体艺馆,规划投资 3600 万元。 | 政府债券 | 3600 | 2021 年 | 争取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 | 市教育局 欧建来 | |
| 36 | 乐昌市农村学前教育项目 | 1.新建庆云镇中心幼儿园教学综合楼、北乡镇中心幼儿园教学综合楼、乐昌市第三幼儿园,总投资 5000 万元;2. 拆建大源镇桥头小学教学楼,投资 500 万元;3.拆建秀水芳塘小学教学楼,投资 200 万元;4.新建乐昌市梅花镇第二小学,总投资 2500 万元;5.廊田镇中心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投资 450 万元;6.黄圃镇中心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投资 700 万元;7.长来镇前溪小学新建教学楼,投资 180 万元;8.梅花镇育才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投资 370 万元。 | 政府债券 | 9500 | 2021 年 | 争取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 | 市教育局 欧建来 | |
| 五、农业水利重点项目专项指挥部(共 10 项,总指挥:彭桂珍)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 岭南落叶水果产业园项目 | 园区按照“一心一轴三区”的规划布局进行规划设计。一心：即产业园科研管理中心。一轴：即岭南落叶水果产业联动轴。三区：即三个功能区，分别为岭南落叶水果农旅带动型种植示范区、岭南落叶水果加工带动型种植示范区、岭南落叶水果三产融合示范区。计划到2021年，产业园落叶水果种植面积达6.5万亩(其中黄金奈李4万亩、酿酒葡萄2.5万亩)，将产业园建设成为华南特色、全国知名的岭南落叶水果现代农业产业园。 | 省财政 县级财政 企业自筹 | 22935 | 2020年12月 | 完成立项、规划设计、用地审批、环评等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华葵莲 | ☆☆ |
| 38 | 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 | 乐昌市142个行政村1435个自然村的巷道硬化、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及公厕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 | 省财政 | 142000 | 2020年6月 | 计划2020年完成项目设计等前期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华葵莲 | |
| 39 | 乐昌市坪石镇家禽生猪定点集中屠宰厂 | 建设面积25亩的集中家禽生猪屠宰厂，含冷链配送，年生猪屠宰量15万头以上屠宰厂。 | 政府债券 企业自筹 | 3600 | 2020年12月 | 初步完成项目选址并征得各部门意见 | 市农业农村局 华葵莲 | |
| 40 | 乐昌市北江水系武水乐昌段治理工程 | 长来段10年一遇防洪标准，坪石段20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河长28.34公里，新建堤防6.1公里，护岸6.1公里。 | 省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 15938 | 2020年 | 完成项目招标等前期工作。 | 市水务局 陈昌树 | |
| 41 | 乐昌市武江（坪石镇段）治理工程 | 工程治理河段包括武江（坪石镇段）及白沙水（坪石镇段），治理范围主要为：1、武江（坪石镇段）右岸坪石中学为起点，以上游车田坝为终点的河段，护岸总长3.25公里；武江（坪石镇段）左岸坪石大桥为起点，以上游张家湾村为终点的河段，护岸总长7.07公里，则武江（坪石镇段）干流护岸总长度为10.32公里。2、白沙水（坪石镇段）为莲塘坳河段，护岸总长0.53公里。共计新建护岸10.85公里。工程建成后可保护武江沿岸4.46万人和1.03万亩农田。（其中坪石镇段3.57公里护岸与乐昌市北江水系武水乐昌段治理工程治理范围重复）。 | 省财政 | 11281 | 2020年 | 完成项目招标等前期工作，完成治理河道长度9.8公里，新建护岸10.85公里。 | 市水务局 陈昌树 | |

| | | | | | | | | |
|---------------------------------------|------------------|--|---------------------|--------|------------|--|---------------|--|
| 42 | 河湖划界项目 | 对乐昌市境内 12 条河流（总计河长 436.3km）及 9 个湖泊（水库）依法开展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工作，明确管理界线，设立界桩等保护标志。 | 中央财政 省财政 市级财政 | 3500 | 2020 年 | 收集九峰水、廊田水、辽思水、田头水、西坑水、王坪水、梅花水、太平水等 8 条县级河流开展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工作资料，完成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实施方案编制，明确河湖管理接线，设立界桩等保护标志。 | 市水务局 陈昌树 | |
| 43 | 乐昌市城区防洪排涝工程 | 一期即将完工，二期已于 2019 年初竣工，本次拟实施第三期工程，具体内容为新建城北截洪涵、绿溪河截洪涵等结合乐昌峡调度使乐昌市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 | 省财政 县级财政 | 19948 | 2020 年 | 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开展预算审核和招投标工作，计划在 2020 年开工建设。 | 市水务局 陈昌树 | |
| 44 | 乐昌市碧道建设项目-武江河市区段 | 建设乐昌市城区武江张滩闸坝至府前桥段两岸沿河碧道。 | 省财政 | 10000 | 2020 年 |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报批、环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 | 市水务局 陈昌树 | |
| 45 | 乐昌市清淑东乡田园综合体 | 计划发展现代农业科技、科技研发、大健康、基础设施、产品生产等产业。 | 自筹 | 800000 | 2020 年 | 完成项目土地流转工作。 | 廊田镇 陈金旺 | |
| 46 | 九峰水九峰段碧道建设项目 | 九峰水九峰镇浆源新村至九峰镇坪石村江子背河流两岸碧道建设，全长 16 公里。 | 省财政 市级财政 | 3000 | 2021 年 7 月 | 完成规划选址、可研、环评等前期工作。 | 九峰镇 赵平平 | |
| 六、卫生健康重点项目专项指挥部（共 3 项，总指挥：彭桂珍） | | | | | | | | |
| 47 | 乐昌市新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 | 项目合计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含突发传染病医学隔离场所的卫生检验检测中心，配置必需的设备、检验设备和短缺设备等。 | 省财政 县级财政 政府债券 | 6000 | 2020 年 7 月 | 1. 计划 2020 年 6 月前完成前期工作； 2. 待资金明确后 7 月开工建设； 3. 12 月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 | 市卫生健康局 余秀芬 | |
| 48 | 乐昌市公共卫生机构医疗补短板项目 | 1. 乐昌市疾控中心配置必要的检验检查设备；2. 乐昌市慢病站配置必要的检验检查设备；3. 乐昌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废物暂存建设项目；4. 乐昌市人民医院、乐昌市中医院配置 76 种关键设备；5. 乐昌市人民医院、乐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乐昌市中医院、乐昌市疾控中心各配置 1 台负压救护车，共 4 台；6. 乐昌市妇幼保健院配置紧缺设备；7. 17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更新配备 1 台救护车，合计 17 台。 | 省财政 县级财政 政府债券 | 10230 | 2020 年 6 月 | 1. 计划 2020 年 6 月前完成前期工作； 2. 待资金明确后全面推进公共卫生机构医疗补短板工作。 | 市卫生健康局 余秀芬 | |

| | | | | | | | | |
|---|-------------------------|---|---------------------|-------|----------|---|---------------|--|
| 49 | 乐城街道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 新建乐城街道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含必需的设备、设施等, 项目总建筑面积 11643.45 m ² 。 | 省财政 县级财政 政府债券 | 4000 | 2020年10月 | 1. 计划2020年9月前完成前期工作; 2. 待资金明确后10月动工建设。 | 市卫生健康局 余秀芬 | |
| 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专项指挥部（共9项，总指挥：朱锋麟） | | | | | | | | |
| 50 | 乐昌市长来区域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 1. 长来区域污水处理厂（规划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包括一期工程规模 2.5 万 m ³ /d, 征地面积为 85.275 亩；厂区构筑物、建筑物及道路占地面积分别为 20.26、2.77、14.27 亩，中水预留用地 11.47 亩。 2. 配套管网工程：包括新建截污干管、次干管、污水压力管管长总计 28.65km, 管径 DN200—DN1400；新建各种规格的污水检查井总计 483 座；槽式、侧堰式截流井 53 座，过河倒虹管 4 处；新建泵站 4 座、改建泵站 4 座。 | 县级财政 政府债券 | 30859 | 2020年7月 |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报批、环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争取2020年7月底前具备开工条件。 | 市住建管理局 陈世军 | |
| 51 | 乐昌市城东片区雨污管网工程 | 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4 千米。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 2 公里，雨水管网 2 公里，道路开挖及修复，顶管工作井建设等，集中收集城东片区分散的生活污水，完善排水系统。 | 县级财政 政府债券 | 2812 | 2020年7月 |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报批、环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争取2020年7月底前具备开工条件。 | 市住建管理局 陈世军 | |
| 52 | 乐昌市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乐昌市 16 个镇的镇区老旧小区道路、雨污分流排水、燃气、供水、供电、小型停车场、充电桩、“三线”整治、下水道、公共卫生、垃圾处理设施、老年人活动场所、防疫设施、文化宣传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 | 省财政 政府债券 | 26300 | 2020年4月 | 完成北乡、九峰、梅花、坪石、黄圃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工作，争取2020年9月前完工。 | 市住建管理局 陈世军 | |
| 53 | 乐昌市城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 | 建设范围为城区内未改造的老旧小区，建设内容为道路白改黑、下水道、公共卫生、供水、供电、供气、小区道路、小型停车场、充电桩、围墙大门翻新或增设、环卫设施、消防设施、路灯、雨污管网、垃圾处理设施、“三线”整治、防疫基础设施、老年人活动场所、文化宣传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 | 省财政 政府债券 其他 | 26539 | 2020年7月 | 完成改造前期有关工作（改造小区摸底调查、改造项目摸底及设计，制定具体改造方案） | 市住建管理局 陈世军 | |
| 54 | 乐昌市凤凰小学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 道路长度约 2.6 公里，道路宽度 25 米，建设内容包括车行道、人行道、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照明系统、交通工程、绿化工程。 | 县级财政 | 2998 | 2020年4月 |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报批、环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争取2020年4月底前具备开工条件。 | 市住建管理局 陈世军 | |

| | | | | | | | | |
|-------------------------------------|-----------------------------|---|--------------|-------|---------|---|---------------|--|
| 55 | 乐昌市坪石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2511工程）一期项目 | 1.新建坪南地下涵洞，宽10米、高4.5米的隧道及110米长的市政道路；2.新建坪南大桥，计划新建桥梁全长441m，设计宽度24m。桥梁下部结构桥墩采用门式墩，桥台采用轻型台，墩台采用桩基础；3.新建坪南大桥至坪石大桥沿江路，长2.1公里，宽12米道路，护堤及配套设施，沿江路配套土地247亩；4.坪石区域性敬老院改建工程，规划用地3810平方米，建设面积为16322.9平方米，2018年已完成项目建设。 | 县级财政 | 30931 | 2020年 | 完成部分子项目设计工作。 | 坪石镇 邓勇健 | |
| 56 | 环绕新建二院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 新建乐昌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医院项目周边市政道路，首尾均与国道G240线相接，道路总长度约为1805米，宽度为24米。 | 县级财政 | 4983 | 2021年 | 完成设计、预算、招投标等工作。 | 坪石镇 邓勇健 | |
| 57 | 乐昌市坪石火车站出站市政通道建设项目 | 在坪石火车站出口，沿江建设宽8米，长1.2公里市政人流疏散通道。 | 县级财政 | 3324 | 2020年 | 完成设计、预算、招投标等工作。 | 坪石镇 邓勇健 | |
| 58 | 黄圃镇“139”中心镇提升工程 | 黄圃镇镇区内中心区和主干道范围内提升工程，规模约159公顷。 |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 3250 | 2021年 | 完成项目立项、设计、预算、招投标等工作。 | 黄圃镇 欧志勇 | |
| 八、绿色环保重点项目专项指挥部（共8项，总指挥：朱锋麟） | | | | | | | | |
| 59 | 2020年度乐昌市拆旧复垦项目 | 农村破旧泥砖房、空心村闲置宅基地拆除，采取废渣清运、土地平整、客土、排灌渠修建、种植林木等措施，将村庄建设用地复垦为林地。规模800亩以上。 | 其他 | 4000 | 2020年4月 | 计划2020年3月前完成勘察、设计、施工EPC招投标，4月开展进场施工。 | 市自然资源局 廖桂英 | |
| 60 | 2020年度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 | 通过对无复垦义务人的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进行废渣清运、土地平整、客土、除险防护、种植林草等措施，将废弃工矿用地复垦为林地。规模450亩以上。 | 中央资金 | 1000 | 2020年7月 | 计划2020年3月前完成勘察、设计招投标，7月完成施工招投标，以及进场施工。 | 市自然资源局 廖桂英 | |
| 61 | 2020年廊田镇粤北第一示范牧场垦造水田项目 | 通过清表、土方平整、犁地层构筑、表土回填、犁耙田、道路、排灌及引水等工程措施将东庄村（约400亩）进行“早改水”。 | 省财政 | 9750 | 2021年 | 项目权属登记造册、测量、设计、预算、清表。 | 市自然资源局 廖桂英 | |
| 62 | 地质灾害治理和监测 | 对我市威胁100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坪石金鸡岭、黄圃镇海棠岭东村）开展治理与监测。 | 省财政 | 1000 | 2020年 | 与上级沟通，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完成项目各项前期工作，争取2020年底启动建设。 | 市自然资源局 廖桂英 | |
| 63 | 乐昌市铅锌矿治理项目 | 土壤改良修复提质、水质净化等。 | 省财政 | 3000 | 2020年 | 与上级沟通，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完成项目各项前期工作，争取2020年底启动建设。 | 市自然资源局 廖桂英 | |

| | | | | | | | | |
|----|-------------------|---|------|------|---------|--|---------------|--|
| 64 | 乐昌市长来镇罗村硫铁矿治理项目 | 土壤改良修复提质、水质净化等。 | 省财政 | 4000 | 2020年 | 计划2020年5月前完成勘察、设计招投标,9月完成施工招投标,以及进场施工。 | 市自然资源局 廖桂英 | |
| 65 | 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基地”开发项目 | 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1500万元,项目涉及厂内改造、基地建设、林地复绿等方面。 | 企业自筹 | 1500 | 2020年6月 | 完成项目核准,目前在前期筹备阶段。 | 市工信局 何毅华 | |
| 66 | 乐昌市动植物科普展览馆 | 建设动植物科普展览馆一座,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展览设施及附属配套设施一批。 | 政府债券 | 3000 | 2020年 | 争取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 | 市林业局 黄志雄 | |

附件 4

乐昌市 2020 年重点建设储备项目计划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资金来源 | 估算总投资 | 计划开工时间 | 2020 年主要前期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合计（共 50 项） | | | 759249.95 | | | | |
| | 一、能源保障重点项目专项指挥部（共 6 项，总指挥：邹有胜） | | | | | | | |
| 1 | 乐昌市协合黄圃风力发电一期工程项目 | 计划新建规模 10 万千瓦的风力发电场。 | 企业自筹 银行贷款 | 90000 | 2021 年 | 完成项目核准，开展环评、水保、接入、地灾、地勘等专题编制。 | 市发改局 张超球 | |
| 2 | 乐昌市坪石风电场 | 拟建设规模 10 万千瓦的风力发电场。 | 企业自筹 银行贷款 | 71339 | 2021 年 | 完成项目核准，开展环评、水保、接入、地灾、地勘等专题编制。 | 市发改局 张超球 | |
| 3 | 粤北综合救援保障及培训基地 | 建设总规模约占地 1500 亩。1. 通用机场：拟建设为满足公务机、运输机、直升机等通用飞机开展以空中救援、森林防火、应急救援为主同时兼顾短途客货运、航空游览的通用机场；2. 飞行体验培训中心：建设以轻型飞机、直升飞机为主要载体的飞行体验以及民用无人机操作培训等设施设备；3. 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以粮油、肉类等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为主同时提供鲜活农副产品储存服务等相关设施。 | 省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企业自筹 | 100000 | 2022 年 | 论证项目可行性，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市发改局 张超球 | |
| 4 | 乐昌誉马葡萄酒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 1. 入镇道路改造工程及对小镇范围内的现状次路硬化工程（各次路见小镇概念性设计中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并对入镇主路绿化、亮化，次路单侧路灯亮化。2. 新建污水处理工程。庄园片区及古佛岩片区雨水收集管道、污水管网等一体化处理设施。3. 新建人行步道工程建设 8km。 | 省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企业自筹 | 8749 | 2022 年 | 论证项目可行性，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市发改局 张超球 | |
| 5 | 吉龙输变电项目 | 计划建设 110 千伏线路 21.94 公里，2 台主变容量为 80 兆伏安。 | 企业自筹 | 6294 | 2022 年 | 计划 2020 年完成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报批、环评的前期工作。 | 乐昌供电局 沈炳华 | |

| | | | | | | | | |
|-------------------------------------|----------------------------|--|---------------------|---------|----------|----------------------|---------------|--|
| 6 | 五山小水电站输出线路改造项目 | 50座小水电站输出线路改造。 | 财政资金 | 1000 | 2021年 | 论证项目可行性。 | 五山镇 梁新来 | |
| 二、装备制造重点项目专项指挥部（共2项，总指挥：叶建华） | | | | | | | | |
| 7 | 乐昌市三创新材料项目 | 计划建设6栋厂房、1栋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 | 企业自筹 | 7000 | 2021年12月 | 环评、不动产证、用地规划。 | 市产业园 袁瑞峰 | |
| 8 | 百仕泰高新材 | 建设厂房、办公楼、宿舍及配套设施。 | 企业自筹 | 10500 | 2022年12月 | 环评、不动产证、用地规划。 | 市产业园 袁瑞峰 | |
| 三、综合交通重点项目专项指挥部（共9项，总指挥：邱才郁） | | | | | | | | |
| 9 | 省道248线乐昌北乡至长来段新建工程（乐昌市环城路） | 全线长约17.1公里，按照一级公路四车道建设。 | 省财政 县级财政 | 40000 | 2021年6月 | 完成工可编制等前期工作。 | 市交通运输局 朱长林 | |
| 10 | Y651线长来至廊田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 全长13.586公里，按照三级公路标准建设。 | 省财政 县级财政 | 1700 | 2021年 | 完成招投标、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 | 市交通运输局 朱长林 | |
| 11 | 九峰镇乡道Y695、Y696公路大修 | 对乡道Y695、Y969公路合计约25公里进行大修及建设硬化水沟。 | 省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 2500 | 2021年 | 向市上级部门沟通项目的相关筹备情况。 | 九峰镇 赵平平 | |
| 12 | 九峰至湖南汝城县延寿乡公路提升工程 | 约10公里公路进行局部拓宽，建设硬化水沟及安防工程。 | 省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 1000 | 2022年 | 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做可研、立项等前期工作。 | 九峰镇 赵平平 | |
| 13 | 乐昌市坪石镇神步大桥新建工程 | 计划新建1座桥梁，桥长245.2m。 | 县级财政 | 2010 | 2021年 | 完成设计工作。 | 坪石镇 邓勇健 | |
| 14 | 乐昌市坪石镇坪石西大道新建工程 | 计划新建坪石西大道，路线长4.496km，道路宽度14米，其中车行道宽10米，两侧各设置2米宽人行道。 | 县级财政 | 5551 | 2021年 | 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 | 坪石镇 邓勇健 | |
| 15 | 乐昌市三溪至梅田公路改造工程项目 | 采用三级公路的技术标准，改造公路4.3公里，路基宽7.5米，行车道路宽6.5米，土路肩宽2*0.5米。项目建设地点在乐昌市三溪坪大桥东侧至梅田岑石矿场附近。 | 财政资金 | 1676.63 | 2021年 | 向上级申请资金补助。 | 三溪镇 丁琦 | |
| 16 | 乐昌市三溪镇村级道路拓宽及新建工程项目 | 对通向白露塘村、仕坑村的两段公路进行拓宽，及新建公路小石村至省高坪村、谢家塘村至雷打岭村、谢家塘村至黄牛鼻村、到任村至桐 | 财政资金 | 1100 | 2021年 | 向上级申请资金补助。 | 三溪镇 丁琦 | |

| | | | | | | | | |
|--------------------------------------|------------------------------|--|--------------|--------|-------|------------------------|-------------------------------|--|
| | | 木水村四段公路。 | | | | | | |
| 17 | 五山镇乡村公路排水沟项目 | 公路两旁排水沟硬化。 | 财政资金 | 1000 | 2021年 | 论证项目可行性。 | 五山镇 梁新来 | |
| 四、文教旅体重点项目专项指挥部（共12项，总指挥：邓洪炜） | | | | | | | | |
| 18 | 乐昌市三龙谷生态旅游区项目 | 占地面积454亩（其中，龙泉谷182亩、龙栖谷180亩、龙隐谷92亩），打造以生态康养、自然温泉、蓝天碧湖、奇山峻岭、红色文化及森林研学基地于一体的生态旅游区。 | 企业自筹 银行贷款 | 100000 | 2021年 | 调出自然保护区范围后，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 廊田镇 陈金旺 市文广旅体局 周杏林 | |
| 19 | 乐昌市红军长征突破第三道封锁线遗址群修缮保护项目（二期） | 大王山战壕及其从大王山经过石下的古道、青岭村古道及其石下梯田（红军修整地）、沙田长老坑（红军修整地）。 | 省级财政 | 15000 | 2021年 | 完成规划设计、用地审批、环评等工作。 | 市文广旅体局 周杏林 市委宣传部 欧建军 | |
| 20 | 九峰镇游客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 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大楼、农产品摆卖区、旅游体验区。 | 县级财政 | 5000 | 2022年 | 论证项目可行性，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九峰镇 赵平平 | |
| 21 | 乐昌九峰观音山红军长征战斗旧址修建项目 | 建设观音山纪念馆、通往公路建设、修建观景路、战场遗址修缮、陈列馆和指挥部修缮、大王山烈士墓修缮。 | 省财政 | 4550 | 2021年 | 论证项目可行性。 | 九峰镇 赵平平 | |
| 22 | 九峰镇浆源村露营基地建设 | 对营地进行划分：宿营区，用火区，就餐区，娱乐区，用水区（盥洗），卫生区等区域，同时配备相应的停车场所。 | 中央财政 省财政 | 38000 | 2021年 | 完成项目预算、设计等前期工作。 | 九峰镇 赵平平 | |
| 23 | 三廊片区赏花栈道建设 | 对三廊片区现有花树地块、道路进行细致化、规范化、准确化调查后进行规划，在花海局部架设木栈道，并配以其他形式的观赏路径，方便游人赏花。 | 中央财政 省财政 | 57000 | 2021年 | 完成项目预算、设计等前期工作。 | 九峰镇 赵平平 | |
| 24 | 九峰镇园林式民宿群基础设施建设 | 包括路网建设，周边环境整治，旅游标识，停车场，游客体验区等配套设施。 | 中央财政 省财政 | 1000 | 2021年 | 完成项目预算、设计等前期工作。 | 九峰镇 赵平平 | |
| 25 | 乐昌市白石镇云祖峰生态旅游度假区开发项目 | 建设一个中型生态旅游度假区，开发休闲一日游资源。 | 省财政 | 9000 | 2021年 | 完成项目预算、设计等前期工作。 | 白石镇 丁钢文 | |
| 26 | 乐昌市白石镇铜鼓岩旅游开发项目 | 建设一个中型生态旅游景点。 | 省财政 | 7000 | 2021年 | 完成项目预算、设计等前期工作。 | 白石镇 丁钢文 | |

| | | | | | | | | |
|-------------------------------------|--------------------------|--|---------------------|-------|-------|--------------------------|-------------|--|
| 27 | 乐昌市白石镇红豆杉综合景区开发项目 | 建设集农家乐、趣味农活、红豆杉观赏采摘为一体的综合景区。 | 省财政 | 2000 | 2021年 | 完成项目预算、设计等前期工作。 | 白石镇 丁钢文 | |
| 28 | 乐昌市白石镇关山生态旅游特色村落建设项目 | 建设一个小型生态旅游村落。 | 省财政 | 2500 | 2021年 | 完成项目预算、设计等前期工作。 | 白石镇 丁钢文 | |
| 29 | 坪石体育馆 | 按县级体育馆的建设标准、规模、功能来进行设计、建设。能辐射乐昌市北面八个镇、两个办事处的文体需求。 | 县级财政 | 2625 | 2021年 | 完成项目可研、立项等前期工作。 | 坪石镇 邓勇健 | |
| 五、农业水利重点项目专项指挥部（共9项，总指挥：彭桂珍） | | | | | | | | |
| 30 | 九峰镇水果产业升级项目 | 1、更新水果品种；2、购买有机肥；3、开展农业技术培训；4、山地果园机械化；5、土壤改良；6、购买农产品加工设施，建设农产品深加工厂。 | 省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 1000 | 2021年 | 完成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评估、项目立项。 | 九峰镇 赵平平 | |
| 31 | 乐昌市白石镇坛祖村、水井村油茶种植基地项目 | 建设一个山地油茶种植基地，种植面积9500亩。 | 省财政 | 1200 | 2021年 | 完成项目预算、设计等前期工作。 | 白石镇 丁钢文 | |
| 32 | 乐昌白石镇粤北高山生态农业产业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发展高山农产品深加工、岭南高山水果中药材种植和特色农作物种植，远期规划发展高山农业旅游观光。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7615亩，基础设施及建筑辅助物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 | 省财政 | 15159 | 2021年 | 完成项目预算、设计等前期工作。 | 白石镇 丁钢文 | |
| 33 | 三溪镇镇区护堤项目 | 在三溪镇镇区河道（三溪村委会三溪坪村小组至庙湾村小组段）建设河道两岸护堤，河段长度3千米，河堤高8米，河堤人行道宽3米。 | 财政资金 | 3024 | 2021年 | 向上级申请资金补助。 | 三溪镇 丁琦 | |
| 34 | 三溪镇山塘维修加固项目 | 对三溪镇需要进行维修加固的12宗山塘进行维修加固。 | 财政资金 | 1460 | 2021年 | 向上级申请资金补助。 | 三溪镇 丁琦 | |
| 35 | 乐昌市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武江乐昌城区府前桥至富湾电厂段沿河碧道、建设乐昌市坪石镇武江福田大桥至金鸡桥段沿河碧道。 | 省财政 | 20000 | 2021年 | 完成现场考察、规划选址、立项等工作。 | 市水务局 陈昌树 | |
| 36 | 廊田水五山段河道提升项目 | 河道两旁砌石方、清河道。 | 财政资金 | 1000 | 2021年 | 论证项目可行性。 | 五山镇 梁新来 | |
| 37 | 沙坪镇农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沙坪镇农用基础设施建设。 | 财政资金 | 4800 | 2021年 | 论证项目可行性。 | 沙坪镇 余树晗 | |
| 38 | 乐昌市白石镇幸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综合治理项目 | 1、治理水库水源周边污染源，周边村庄人、畜生活生产垃圾污水收集处理；2、建设水库护栏，防治家禽畜牧下水。 | 省财政 | 1000 | 2021年 | 完成项目预算、设计等前期工作。 | 白石镇 丁钢文 | |

| | | | | | | | |
|---|-----------------|---|-------------|---------|-------|---|---------------|
| 六、卫生健康重点项目专项指挥部（共2项，总指挥：彭桂珍） | | | | | | | |
| 39 | 异地新建人民医院项目 | 拟在新城区异地新建人民医院。 | 省财政 县级财政 | 38000 | 2022年 | 讨论项目的可行性和选址等前期工作。 | 市卫生健康局 余秀芬 |
| 40 | 新建妇幼保健院 | 新建三栋业务用房（建两层地下车库），总业务用房面积达17000平方米，可设置床位150张。 | 省财政 县级财政 | 16000 | 2021年 | 讨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 | 市卫生健康局 余秀芬 |
| 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专项指挥部（共8项，总指挥：朱锋麟） | | | | | | | |
| 41 | 乐昌市高铁片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 道路长度约2公里，建设内容包括车行道、人行道、排水、绿化、照明、交通等。 | 县级财政 | 4150 | 2021年 |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报批、环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争取2020年6月底前具备开工条件。 | 市住建管理局 陈世军 |
| 42 | 乐昌市北立交桥拆旧建新工程 | 乐昌市北立交桥拆旧建新工程设计起点桩号K000+000，终点桩号K0+056.040。设计内容包括桥梁工程以及铁路相关工程等。 | 县级财政 | 4416.95 | 2021年 | 完成设计、预算、招投标等工作。 | 市住建管理局 陈世军 |
| 43 | 五山镇“139”提升工程项目 | 五山镇镇街提升、街道美化、农贸市场、六乱整治、污水治理、文化中心建设。 | 财政资金 | 1000 | 2021年 | 论证项目可行性。 | 五山镇 梁新来 |
| 44 | 秀水镇“139”中心镇提升工程 | 编制了有特色、书香气息、能落地的乡镇整治提升专项规划；开展垃圾、污水、六乱三项专项整治；实施镇街主干道风貌街（商业街）提升工程、镇街门户标志标识节点工程、镇街绿化美化工程、镇街文体中心工程、镇街文化公园工程、镇街农贸市场提升工程、镇街停车场建设工程、镇区污水处理和公厕改造工程、镇街文化书屋（党员服务中心、志愿者驿站）工程等九项基础设施工程。 | 财政资金 | 1439 | 2021年 | 完善好规划，做好协调、项目设计、预算、监理和招投标工作，争取早日动工。 | 秀水镇 朱裕超 |
| 45 | 三溪镇“139”镇区提升项目 | 整体项目由三项整治规划（垃圾专项整治、污水专项整治、“六乱”专项整治），九大基础工程规划（主干道风貌街提升工程、门户标志标识节点工程、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文体中心工程、文化公园工程、农贸市场提升工程、停车场建设工程、公厕改造工程、文化书屋工程）构成。 | 财政资金 | 1906.43 | 2021年 | 向上级申请资金补助。 | 三溪镇 丁琦 |
| 46 | 大源新集镇项目 | 大源新集镇建设启动总用地面积193亩，其中办公、商住建设用地156亩，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用地29亩，其他用地8亩。 | 省财政 县级财政 | 25000 | 2021年 | 落实项目资金，完成立项等前期工作。 | 大源镇 张青 |

| | | | | | | | | |
|-------------------------------------|------------------|--|------|-------|-------|--------------------------------------|------------|--|
| 47 | 乐昌市廊田镇镇街提升（二期）项目 | 对廊田镇实施镇街主干道风貌街（商业街）提升工程、镇街门户标志标识节点工程、镇街绿化美化亮化工程、镇街文体中心工程、镇街文化公园工程、镇街农贸市场提升工程、镇街停车场建设工程、镇街污水处理和公厕改造工程等基础工程及垃圾、污水、六乱等三项整治实现廊田镇的乡镇提升。 | 财政资金 | 2600 | 2021年 | 完成项目预算、设计等前期工作。 | 廊田镇 陈金旺 | |
| 48 | 长来镇武江河一河两岸景观提升工程 | 长来街至长来村委会两边沿岸和长来桥头南面至污水处理厂两边沿岸的景观提升，全长3公里。 | 上级财政 | 19000 | 2021年 | 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尽快确定资金来源，完成规划选址、可研、立项等前期工作。 | 长来镇 邹方球 | |
| 八、绿色环保重点项目专项指挥部（共2项，总指挥：朱锋麟） | | | | | | | | |
| 49 | 地质灾害点治理项目 | 降坡、住户搬迁、山体加固。 | 财政资金 | 1000 | 2021年 | 论证项目可行性。 | 五山镇 梁新来 | |
| 50 | 矿山复绿项目 | 部分老矿区原石裸露需绿化。 | 财政资金 | 1000 | 2021年 | 论证项目可行性。 | 五山镇 梁新来 | |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国庆中秋期间免费开放停车场的通告

随着国庆中秋期间车流量的增多，城区交通压力显著增大，为切实解决广大群众国庆中秋期间社会车辆停放问题，优化道路交通环境，现决定免费向社会开放以下停车点：新时代学校、城关中学、乐昌三中、乐城三小、乐昌四中、金鸡小学、坪梅中学、乐昌二中、坪南小学、坪北小学、全市各乡镇学校。

停车点开放时间：2020年10月1日09:00至2020年10月8日24:00。

请市民朋友选择就近停车场，并在该单位值班人员指引下，在指定范围内文明有序停放车辆。

特此通告！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6日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府办〔2020〕46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市政府有关部门与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市知 联会对口联系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韶驻乐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有关部门与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市知联会对口联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委统战部反映。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

市政府有关部门与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 市知联会对口联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根据党中央和省委、韶关市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市政府有关部门与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市知联会对口联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充分认识加强对口联系工作的重要意义

建立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对口联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扎实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的重要举措。市政府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大局出发，努力为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更好地履行职能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为加快乐昌振兴发展步伐，全力打造粤北绿色发展先行地，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二、对口联系分工安排

为便于工作联系，加强交流协作，根据机构改革后市政府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市民主党派、工商联、知联会界别特色、优势领域等实际情况，明确对口联系分工安排如下：

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作为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市知联会的共同联系单位。

市政府办（市金融办）联系市工商联。

市教育局联系民革乐昌总支、民盟乐昌总支、民进乐昌支部、市知联会。

市司法局联系民盟乐昌总支。

市住建管理局联系民进乐昌支部。

市交通运输局联系民革乐昌总支、市工商联。

市商务局联系民建乐昌支部。

市文广旅体局联系民进乐昌支部。

市卫生健康局联系民盟乐昌总支、农工党乐昌总支、市知联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民革乐昌总支、民建乐昌支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联系民革乐昌总支。

市医保局联系农工党乐昌总支。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口联系工作，切实将这项工作作为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职能的重要渠道，确保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及时了解情况、扩大知情范围，提高建言献策、参政议政水平，促进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口联系工作的领导，指定一名领导分管对口联系工作，确定具体联络股室和联络人员。分管领导或联络人员如有变化，要及时将变化情况报送市委统战部，并告知相关民主党派、市工商联或市知联会。

(三) 完善工作制度。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开展对口联系工作提供便利。要进一步完善对口联系的相关制度，如邀请对口民主党派、工商联、知联会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前的咨询及通报制度、参与调研制度、日常信息交流制度、反馈制度等，确保对口联系工作取得实效。

(四) 强化工作落实。

1. 各有关部门每年应开展两次以上对口联系相关工作。要视情邀请民主党派、工商联、知联会负责同志出席相关外事活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与民主党派、工商联、知联会共同开展招商引资、科技支农、医疗义诊、扶贫帮困等社会服务活动，通过联办、参与活动等方式加强联系，共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 各有关部门在加强与对口民主党派、工商联、知联会联系的同时，也要加强与其他民主党派的联系。没有明确对口联系对象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邀请专家、行业代表、特邀监督员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知联会等党外人士的工作联系，为其履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提供支持。

3. 各有关部门同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市知联会对口联系工作情况应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把开展对口联系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将有关对口联系工作情况报送市委统战部汇总，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4. 各有关部门对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知联会提出的意见建议要认真办理，及时反馈，并报市委统战部备案。视情召开对口联系工作会议，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不断推动对口联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府办〔2020〕49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林阿昕、曾令芳同志休假期间所分管工作实行代管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市直属副科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各条管单位，省韶驻乐各单位：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林阿昕、曾令芳同志休假期间所分管工作实行代管，具体如下：

吴章继（党组成员、副主任）代管公文审核、档案、保密工作，代管综合二股。

罗新和（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代管报账工作。

龚猷学（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代管会务、后勤保障、值班工作，代管秘书股。代联系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

邓超明（四级主任科员）代联系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林阿昕、曾令芳同志休假结束后，上述代管工作仍按乐府办〔2020〕20号文件执行。

其他分工不变。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府办〔2020〕51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乐昌市学校 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学校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整合有关职能部门的力量，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格局，市政府决定建立乐昌市学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召集人：邓洪炜 副市长

副召集人：林阿昕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欧建来 市教育局局长

成员：各镇（街道、办事处）、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等单位主要领导。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具体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主要领导兼任，市教育局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及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股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二、工作职责

（一）市联席会议工作职责

在市政府直接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掌握全市学校安全工作情况，

综合研判全市学校安全工作形势，组织协调全市校园及周边环境、学生交通安全、预防学生溺水等重点领域重大整治行动，完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指导、督促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加强涉学生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定期向上级有关部门和市政府报告全市校园安全工作；协调解决校园及周边环境、学生交通安全、预防学生溺水等重点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建立群防群治的学校安全治理长效工作机制，预防和减少涉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二）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市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并督促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市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涉及多个成员单位的涉学生安全隐患、环境秩序问题；负责市联席会议的会议筹备、文件起草、印发和文档管理等日常工作；定期通报全市校园安全工作状况、各成员单位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情况；专题分析研究全市学校安全工作存在的重点问题和安全隐患；向市联席会议提出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对策和建议等。

（三）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各镇（街道、办事处）：坚持属地管理原则，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把维护学校及周边地区安全纳入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和经常性工作日程，切实抓好学校及周边治安治理工作，落实群防群治措施，做好矛盾纠纷的排查和调处工作，确保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稳定。协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学校安全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未成年学生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者失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每学期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本辖区学校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活动。每年4—11月学生溺水特别防护期期间，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全面排查辖区内的水库、河道、塘堰坝、水电站、水闸、渠道及水井等水利工程或危险水域，及时在危险路段及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组织人员对留守儿童家庭、特殊家庭开展预防溺水入户宣传，对危险水域开展巡查，落实紧急救护措施。

市教育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工作责任

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监督指导全市学校制定由校长为总负责人的内部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分解落实治安保卫、防溺水教育、食品、交通、消防等安全工作责任。指导督促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培养教职工的岗位安全意识和学生、家长的安全意识，提高教师的岗位安全履职能力、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和家长的安全监护能力。建立学校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指导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听取学校和社会各界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针对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研究措施，提出对策。

市公安局：全面掌握全市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把学校周边地区作为重点治安巡逻区域，重点管控校园及周边刑释解教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等人员。加强学校周边出租房屋和娱乐服务场所的治安管理，加强对学校治安保卫工作的检查指导，落实中学警务室和中小学“一校一警”责任区民警制度。督促市交警大队加强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的整治，落实“交警护学岗”制度，在重点路段、主要时段设立警示标志。切实加强营运学生车辆的管理，严厉查处非法营运行为和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确保学生交通安全。根据全市学校周边交通安全问题针对性开展整治工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罚，在学校上学、放学拥堵时段启动高峰勤务机制，开展路面执勤、交通管制，联合学校认真落实“警家校”护安护畅工作，集中开展学校校门口交通整治工作。完善校园周边交通标志牌设置工作。指导、协助学校开展安全法治教育、防治校园欺凌教育及暴恐袭击应急处置演练工作。

市民政局：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困境青少年的关爱帮扶，将防溺水等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内容纳入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困境青少年的关爱服务工作内容。

市自然资源局：指导、联合市教育局，督促学校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和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开展巡查工作，及时消除地质灾害安全隐患。

市住建局：及时清理查处校园周边以路为市、占道经营、乱搭乱建等违规行为，严禁在校门口摆摊设点，消除道路拥堵和安全隐患，确保校门口道路畅通无阻。配合交警部门完善校园周边交通标线。加强校园周边环境卫生管理。对在学校内及周边施工的建设单位，督促做好防护措施，加强建筑施工监管，严禁中小學生进入工地施工作业区，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水塘等，预防学生溺水等安全事件发生。

市交通运输局：坚持常态开展针对未成年人的非法营运车辆专项整治行动，联合交警部门加大对中小學生幼儿接送车辆通行路段和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的管控力度。对执勤中发现的涉及未成年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严格依法进行处理，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处罚一起，形成严管高压态势。发展和完善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方便。

市水务局：对全市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库、河流、湖泊、山塘、水坝、码头、水电站等危险水域或水利工程设置警示牌、设立防护栏，加强巡查和安全管理，把防溺水工作纳入“河长制”的巡河制度，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发现有学生私自下水游泳或玩耍的行为要迅速进行劝阻，严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事件发生。

市文广旅体局：负责全市学校周边出版物市场的检查整治工作。以打击政治性有害非法出版物作为首要任务，坚决遏制不良文化和有害信息的传播。整治利用互联网和手机媒体传播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等违法信息及低俗信息。加强对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的检查整治，依法查处非法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加大学校周边文化经营单位的安全检查力度。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保障青少年身心健康，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加强景区水域的安全管理，加强涉水景区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建设，加强巡查并落实紧急救护措施。

市卫生健康局：加强对学校卫生健康工作的指导，及时监测和防范各种突发性、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的发生，严防学校公共卫生事件。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提高学校饮食卫生和传染病防控意识和管理能力；指导学校做好饮食卫生、疾病传染等安全事故的救治工作。协助学校开展对患精神疾病学生的康复治疗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学校以及校园周边范围内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加油站、高压电设施设备和废弃物收纳、处理场所、垃圾转运站或者设施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完善企业及涉水危险生产区域的安全警示标志、防护设施。

市市场监管局：严格规范学校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严防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等食品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全市学校周边市场主体的监管力度，依法开展校园周边执法巡查，依法及时查处无照经营等行为。

团市委：加强青少年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和维权工作，对困境青少年开展救助，将防溺水等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内容纳入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内容。组织开展预防学生溺水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等志愿服务活动。

市妇联：加强家庭教育，提高家长安全监护意识。关心女童的生活健康，对女童开展各类活动和形式多样的服务工作，加强困境女童预防性侵教育和维权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市教育局督促各学校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在广大师生中普及消防知识，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制定学校消防事故处置预案，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及时消除校园消防安全隐患，将开展学校“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市教育局，建立健全联合检查机制。

市气象局：指导学校做好防御雷电、台风、暴雨等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督促学校完善防雷设施；积极到学校开展普及气象科学知识宣传教育。

三、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经召集人同意，也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并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实际需要召开联络员会议，收集各成员单位提交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各镇（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应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负责，贯彻落实。

（二）督查追责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成员单位开展学校安全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领导不重视、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到位、整改不落实的单位，提请相关部门追究有关责任，对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涉学生安全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要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做到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对各单位在落实学校安全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提炼并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积极构建学校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着力提升学生安全保障水平。

五、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后调整。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乐昌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乐农规〔2020〕1号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发布《乐昌市农村宅基地审批 管理工作指引》的通告

《乐昌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已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并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乐法审〔2020〕1号，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8月12日

乐昌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办〔2019〕11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告》（韶农规〔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乐昌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基本原则

（一）符合规划原则。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农村村民利用宅基地建住宅及附属设施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及技术规范，实行先规划后建设，不得占用损毁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使用林用地的要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建房。

（二）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原则。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省韶有关规定的农村宅基地面积标准。农村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应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农村村民将原有宅基地或者住房出卖、出租、赠与或者改为经营场所等非生活居住用途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三）权限下放原则。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批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完善基层治理体系要求，充实力量，依托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等平台，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

门内部联动运行或整合相关资源力量集中办公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及时制定和公布办理流程 and 要件，明确材料审查、现场勘查等各环节的岗位职责和办理期限，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镇（街道）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提供必需的技术支持。

二、审批管理职责

建立健全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文件关于市、县、镇三级政府和村级组织，以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宅基地审批管理职责规定，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要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做好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衔接，加强制度建设，指导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帮助镇（街道）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

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宅基地需求通报市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依职能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编制、乐昌市城区及镇区规划范围内的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乐昌市城区及镇区范围内的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依法办理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不动产确权登记；依职能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行政执法等工作的培训指导。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房建设安全及房屋质量管理，会同市人社局对农村建筑工匠提供专业技能、安全知识等培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村庄规划编制、规划实施和管理，建房户现有住房、家庭成员、户籍关系等情况的真实性审查，做好建房用地的调剂、调整、

安排工作，及时督促建新房拆旧房农村村民拆除原有旧住房；做好集体土地使用证收回注销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农房建设申请受理、“一户一宅”等建房合法性审核、建房用地协调，建房审核或审批、施工巡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依职权查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未按照乡村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农村建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协助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质量安全生产巡查抽查。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农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做好相关资料信息的初审；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农村建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发现并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反映上报有关情况。

三、规范要求

（一）农房选址

1. 新安排宅基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村庄规划的用地安排布局，避开地质灾害区域，按要求预留消防通道和建筑间距。

2. 在原有宅基地上建设的，应当采取防火分区等补救措施满足消防要求，每栋建筑应当至少有一侧设置供消防车通行、停靠的消防车道。

3. 临路农房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退让道路红线，并满足与相邻建设用地的间距。在原有宅基地上建设，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住房建筑结构及施工范围不得凸出相邻道路（含绿化带）红线，并满足与相邻建设用地的间距。

4. 濒水、沿山建设住房的，依据相关规定从严控制。

（二）占地面积

乐昌市区规划范围内每户宅基地基底面积不得超过 80 平方米，其他规划范围每户宅基地基底面积不得超过 120 平方米，边远村庄每户宅基地基底面积不超过 150 平方米。

（三）建筑面积

农村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300 平方米以内，家庭人口多的，按照 30 平方米

/人控制。

(四) 建筑限高

新建农房的建筑层数不高于3层，首层层高不高于4.5米，其他层高不高于3.5米。位于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传统镇（村）、国家公园等特殊区域、重要节点的建筑高度按照特殊区域管理要求为准。

(五) 风貌管控

1. 农房设计要充分研究分析我市区域内的地域特征与文化特色，积极探索村庄整体风貌下的单体设计。

2. 农房设计要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的关系，既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又充分体现时代气息；既注重单体的个性特色，更注重整体的错落有致，有序构建村庄院落、住宅组团等空间，严格保护独特的村庄空间格局。

3. 建筑总体色调以浅暖和浅灰色系为基调。建筑设计方案可参考《广东省新农村住宅建筑设计图集》《广东省农房设计方案图集（第一册）》《韶关市新民居图集》等农房设计通用图集。

四、宅基地申请资格条件

(一) 分户条件

农村村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分户申请宅基地：

1. 家庭成员中拥有两个以上子女的，其中至少有一名已婚子女或者至少有一人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且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三十平方米的；

2. 独生子女因结婚或生育而导致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三十平方米的。

夫妻与未成年子女按一户申请使用宅基地。

(二) 宅基地建房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请使用宅基地的农村村民为宅基地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已成年，可以以户为单位申请宅基地建房：

1. 无自有农村住房的；

2. 房屋因自然灾害倒塌或成危房的；

3. 因结婚或家庭人口自然增长而导致人均住房面积低于三十平方米的；
4. 住房因依法征收或政策性搬迁的；
5. 退出原有宅基地向集镇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中建房点聚居的；
6. 因改善居住条件等原因需要拆旧建新的；
7. 其他可以申请住房建设的情形。

(三) 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不予批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不予批准：

1. 不符合“一户一宅”原则的；
2. 不符合村庄规划的；
3. 所申请的建房用地存在权属争议的；
4. 原有住房和宅基地被依法征收已依法安置的；
5. 将住房出卖、出租、赠予他人的；
6. 将现有住房改作非生活居住用房的；
7. 有违法用地或者有违法住房建设行为未处理结案的；
8. 公示期内群众举报或提出异议，经核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9. 申请建房在公路建筑控制范围内的（公路建筑控制区具体范围为公路用地外缘起算，高速公路不少于30米，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村道不少于3米）；
10.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批准的其他情形。

五、宅基地审批程序

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审批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提出申请。符合宅基地申请资格条件的农村村民，以户为单位向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宅基地建房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按照要求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附件1）；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及结婚证；
3. 签署《农房建筑设计方案及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附件2）；

4. 房屋设计方案（在政府免费提供农房建设样式图集中选择采用住宅建筑样式）。

（二）村级审查。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后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没有设立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则由村（居）民向村（居）民小组提出申请。没有分设村（居）民小组或宅基地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村村民直接向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居）民代表会议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居）民委员会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通过的，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签署意见，连同村（居）委会讨论会议记录、公示资料等一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级审查未通过的，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农村村民并说明理由。

（三）乡镇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收到村（居）委会提交申请资料后应组织本镇（街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审核和现场踏勘，复核是否符合城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附件3）上签署审批意见。镇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镇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等，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到镇级林业、水利、电力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征求意见。相关单位在收到征求意见通知5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

符合审批条件、资料齐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从受理申请之日起不超过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附件4）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附件5）。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材料不齐全的，书面通知村（居）民委员会，由申请人限

期补正，逾期不补齐的，视为撤回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做好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及时将审批结果在申请人所在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告，指导村级组织探索建立宅基地管理组织和宅基地协管员制度。并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审批情况报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四）施工放线。申请人依法取得宅基地批准后，可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开工申请，填写《农村宅基地建房开工申请书》（附件6）。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工作人员按批准用地和规划许可，进行实地定点定桩定界，确定具体建房空间位置。

（五）安全施工。施工期间要确保施工安全，进行挂牌公示，接受监督巡查。引导村民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者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村民按照提交的农房设计方案施工，鼓励村民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住房施工进行监理。

（六）竣工验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民建房完工、提出竣工申请后，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实地核查规划和用地要求的履行情况，开展竣工验收，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附件7）。经现场验收合格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备案。批准异地建新的，农村村民需按承诺时间退还原宅基地。

（七）确权发证。农房竣工验收合格后，建房村民可以依法向市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核发不动产权利证书。

六、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不断优化和编制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程序和办事指南，建立健全宅基地审批管理制度。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完善宅基地审批管理制度，指导镇街开展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各镇（街道）要加强属地管理，充实力量，健全机构，依法履职，从高效、便民

的角度简化、规范申报材料，细化审批工作流程及各项宅基地办事制度，切实承担起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于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建立健全本地宅基地审批管理制度。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查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二）严格全程管理。各镇（街道）要加强对宅基地申请、审批、使用的全程监管，落实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五公开”制度，落实宅基地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放验线和定桩定界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三到场”要求。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

（三）加强数据共享和档案管理。各镇（街道）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管理审批台账，有关资料管理留存，并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审批情况报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对本指引中的附件1-7有关表格等资料审批流程结束后，由受理窗口负责整理装订成册（其中涉及上交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的可交复印件），实行专柜存放，切实管好宅基地申请建房档案资料。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合作，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数据共享。鼓励加快信息化建设，探索研发农村宅基地用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数字化管理。

（四）强化检查督导。农村宅基地事关广大农民切身利益，事关农村长久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好宅基地管理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镇（街道）要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和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防止出现工作“断层”“断档”；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需加强协调指导，并适时开展专项督导，通报全市情况，努力推进我市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工作持续开展。

此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试行期间，如上级相关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农房建设管理政策发生调整，本指引将及时相应作出修订。

附件：1.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 农房建筑设计方案及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6. 农村宅基地建房开工申请书
7.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竣工验收表
8. 乐昌市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请户主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岁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 | | | | 户口所在地 | | | |
| 家庭成员信息 | 姓名 | 年龄 | 与户主关系 | 身份证号 | | 户口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宅基地及农房情况 | 宅基地面积 | m ² | | 建筑面积 | m ² | | 权属证书号 | |
| |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 1. 保留 (m ²); 2. 退给村集体; 3. 其他 () | | | | | | |
| 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规划许可）情况 | 宅基地面积 | m ² | | | 房基占地面积 | m ² | | |
| | 地址 | | | | | | | |
| | 四至 | 东至: | | 南至: | | 建房类型: 1. 原址翻建 2. 改扩建 3. 异址新建 | | |
| | | 西至: | | 北至: | | | | |
| | 地类 | 1. 建设用地 2. 未利用地 3. 农用地 (耕地、林地、草地、其它_____) | | | | | | |
| | 住房建筑面积 | m ² | | 建筑层数 | 层 | 建筑高度 | 米 | |
|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1. 是 2. 否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村民小组意见 |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 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 2

农房建筑设计方案及农村 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_____组使用宅基地建房。

房屋设计方案为：房屋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_____平方米建住房（_____层，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_____平方米建沼气池（一层），_____平方米建畜牧圈（一层），结构形式为_____（砖混、框架等），房屋外观风貌颜色为_____（房屋主要颜色），外墙材质为_____（涂料、瓷砖、漆等），屋面形式为_____（坡屋顶、平屋顶等）。

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_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3. 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_____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建设位置 | |
| 建设规模 |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5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宅字 _____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
| 户主姓名 | |
| 批准用地面积 | 平方米 |
| 其中：房基占地 | 平方米 |
| 土地所有权人 | |
| 土地用途 | |
|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 |
| 四至 | 东 南 |
| | 西 北 |
| 批准书有效期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备注 |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存根)

农宅字 _____ 号

| | |
|--------|------------|
| 户主姓名 | |
| 批准用地面积 | 平方米 |
| 房基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土地所有权人 | |
| 土地用途 | |
| 土地坐落 | |
| 四至 | 东 南 |
| | 西 北 |
| 批准书有效期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备注 | |

附图： 农宅字_____号

| | |
|--|--------------------------------------|
| 宅 基 地 坐 落 平 面 位 置 图 | |
| 备 注 |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

填写说明：

1. 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16位，前6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执行；7-9位数字表示街道（地区）办事处、镇、乡（苏木），按GB/T10114的规定执行；10-13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 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省（区、市）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附件 6:

农村宅基地建房开工申请书

_____人民政府:

本人系_____村村民，身份证号：_____，申请办理位于_____的宅基地建房于年___月___日已批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_____。前期开工准备工作已完成，现我申请镇人民政府给予放样服务，拟于___年___月___日正式开工建设，请予以支持、批准。

申请人: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 | | | |
|---------------------|---------------------------------------|---------------------------------------|----------------|
| 申请户主 | | 身份证号 |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 | | |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 |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批准宅基地面积 | m ² | 实用宅基地面积 | m ² |
|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 m ² |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 m ² |
| 批建层数/高度 | 层/米 | 竣工层数/高度 | 层/米 |
|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 1. 不属于 2. 属于, 已落实 3. 属于, 尚未落实 | | |
| 竣工平面简图 (标注长宽及四至) | 经办人: | | |
| 验收单位意见 | 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镇级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乡镇政府验收意见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人事任免信息

市政府 2020 年 7 月任命：

李 剑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邓培权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良华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阶炎同志聘任为市投资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福连同志（女）任市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欧小波同志聘任为市第二中学校长；

胡代宏同志聘任为市新时代学校校长；解聘其乐昌实验学校校长的职务；

黄文俊同志（女）聘任为乐昌实验学校校长，解聘其市坪梅中学校长职务；

黄常明同志聘任为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市政府 2020 年 7 月免去：

免去李首魁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扶春莲同志（女）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解聘罗光溢同志的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职务；

解聘徐伟明同志的市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主管主办：乐昌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乐昌市公主上路市政府大院
邮政编码：512200
联系电话：0751-5551070
传 真：0751-555115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 (<http://www.lechang.gov.cn>)，在首页“政务公开”栏—“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